

道德 宗教

教

育

学

民國十四年三月再版



原著者 柯 嘉 芝

筆譯者 吳 同 焯

出版者 上 海 廣 學 會

發行者 上 海 廣 學 會

北四川路

宗 教 道 德 教 育 學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另加

宗教
道德

教育學

目錄

第一篇 理論

第一章 道德於教育之地位

第二章 宗教教育之需要

第三章 教育之三大分子

第四章 基督教於兒童之見解

第五章 近代教育之特點

第六章 近代教育於宗教之協助

第七章 教育爲有機體之協助

第八章 教育爲人格之發達

第九章 刑罰與遊戲

第十章 實事與表記之於教育

第十一章 教育之人力與社力

第一篇 兒童

第十二章 釋宗教奮力之原性

第十三章 宗教奮力之發達

第十四章 發育時期上

第十五章 發育時期下

第二篇 教育機關

第十六章 家庭

第十七章 主日學

第十八章 基督教之中學與大學

第四篇 結論

第十九章 教會於兒童觀念之沿革

第二十章 教育之於今日宗教諸問題

宗教
道德

教育學

美國柯嘉芝原著

涇川吳同焯筆譯

第一篇 理論

第一章 道德於教育之地位

教育三大旨 學校何爲而有乎。曰答此問題。可驗之尋常事理。蓋吾人設立學校也。要旨有三。一兒童發達未完全。宜令有完全之發達。二生活價值有低昂。宜令有去取之標準。三教師於兒童。宜本有成丁經驗。明生活優劣。輔助之。以促進其本能。此之謂教育三大旨。質言之。則曰謀兒童發達。求生活標準。及教師輔助以達生活標準。可見學校設立之重要矣。雖然。吾人於三大旨已稔。惟重此輕彼。以致失宜。則左列三弊。固難免矣。

偏重成丁 昔之講教育者。徒知成丁經驗可貴。昧兒童之心理。故成丁與

趣與觀察舉動。均強兒童爲共守之準繩。蓋學校徒求教育齊一。而不顧何者爲發達主義也。不知近代所首重者。乃在認兒童爲教育重大分子。以兒童心理與成丁心理異。審辨之則可。固執之則不可。是則講教育者。舍採用發達主義不得矣。

偏重終局 中古教育偏重人之終局。視學校爲教會侍婢耳。蓋教會責在救人靈魂而脫離來世永苦。他非所知。當是時求一廣義宗教。而涵有今生關係。及類此之宗教教育爲夢想所未及。是中古倡宗教之說。爲偏倚的。而非包涵的。僅以來世今生優點。與暫時永生幸福比較。大小短長。則其結果。致向經驗之全部教育。不過一部分適用而已。此因操教育權者。以爲教育於今生不關。而偏重來世者。一般教牧故也。故兒童見解。亦置諸膜外。而無聞。彼惟一之宗旨。徒求壓力與齊一耳。若夫發達主義。則更無研究者。偏重兒童 自近代教育興。而中古教育趨勢。已無復存。惟近代教育。與今

生關係固切。惜持之太過。亦非所宜。究其弊。則竟忘何者爲今生及結果。且以偏重兒童故。亦遂忘其何爲而受教育。是則兒童心理之律例。均立爲教授兒童心理之律例。謂兒童不必遵教師見解。而教師須反從兒童之趨向。福庇 *Freibell* 云。教育宜自始爲被動的順從的護庇的。則主動的判決的干預的爲非宜。此說風行。咸種爲近代莫大教育主義。不知此主義。乃失於偏重。致人反昧教育之精神。何者爲唯一之標準。祇順兒童心理之律例。與發出之動力。而不知其宜達之目的。斯卽近代教育大缺點也。要之教育最易發達兒童。當存教育精神。而不能紊亂苟且者。若徒知求合兒童心理之律例。而不加以糾正之輔助之。則失矣。安知教育發達主義乎。

教育目的是否專爲智力。試執途人問之。兒童受教育者何物乎。則答之曰。訓誨與學問及智力之操練也。凡學校之勝利。卽視學生智囊充實之速度爲衡。自古已然。成爲慣例。蓋謂人爲理性動物。道德與宗教生活。係發展於想出

或接入之思想者。故學問與智德均爲受教育之要點也。然知行之關係全不知之。關係如何。俟他章論之。今若專論智力主義。當爲人所棄。蓋近世教育所倡議者。乃在智力外之意志。是教育思想之改革。誠有進無已也。

教育目的是否專爲權力。今科學昌明。而勝於天然界。商務以此發達。實業由是擴充。凡有才者。極受社會歡迎。以待舉之事多故也。如築鐵道。造輪舟。管理產業。率領人民。何事而不需才乎。由是影響。則教育目的。由智力主義。而變權力主義矣。昔智力主義。所謂以清虛論辨爲教育之特產者。不敵今人實用主義之普通理想也。然則教育之目的。全在權力乎。非也。夫近代商務實業之興。固足表示人與事物之關係。苟利用權力。可操左券。乃不知人與人之關係。亦因此而興。未可全恃權力以解決也。蓋人與人之關係愈複雜。則互相扶持之事亦愈增。此卽表示合生之道日進也。今吾人在合生幼穉時。而驗民主政治之結果。究視公德心如何耳。由是言之。則教育不專爲權力審矣。

教育目的是否專爲適合社會。今日之急需。固在完全發達與善主治之社會自覺力。而教育目的亦然。夫學校猶社會之一器。而服務社會者。非僅在教授智力。與發展權力。更宜相當位置個人於社會中耳。如教育家。以其責在訓練個人。似太拘泥。須知訓練個人。非止個人一身。尤當使其如何處於社會之位置。此義卽涵括尊重他人權利。協謀公共裨益。與具有政治責任心而言者。是知真教育在道德範圍內也。

道德卒爲教育之目的。與法則。教育之目的。非僅求智力權力。乃在用之正當耳。斯義雖爲今人所未許。而爲教育家所公認。蓋宗教教育之進步。乃起於滿存道德慾望之教育聲氣中故也。惟教師輩於工作而固有反對斯主義者。而不思工作之性質者多。虛心研究之。則未有不抱道德之見也。且謂教育道德目的。實施教育方法之思想。但非指教育極點言也。夫兒童者。須有繼續之發達。於道德與智力之生活中。以其二生活實合爲一。故於每學科。須助兒童

之道德生活。蓋學校一小社會。賴扶助道德範圍以團結之。是一切工作成就。全恃道德主義或感力耳。此與成丁所恃道德主義以成校外事業者。確實同一不可移易也。

教育須審識人真性與目的。綜觀以上所言。則可立教育之普通界說矣。卽

教育爲一種毅力。以輔助幼年。向生活標準發達者。此界說可括首節教育三大旨。日本成丁經驗。求兒童發達。及辨別生活優劣也。然此猶未詳。何有價值之生活。而兒童可向之發達者。不過仍屬形式的界說耳。蓋徒抱道德之見。而尙未定道德的目的也。不求進步則已。如求進步。則須言生活之正當標準。卽社會之存活。如是方可易教育界說矣。卽教育爲一種毅力。以輔助幼年。向社會適合與效力發達者。然此仍未全其義。以生活之標準。不僅社會的之適合與效力而已。要之教育真諦。須在人能及最高目的。則何爲教育充分之答覆。必既活何爲最高才能之答覆矣。

第二章 宗教教育之需要

宗教教育注重神人之交通。覽前章知教育關於生活之標準。其標準高低雖異。而教育當與聯合。蓋教育生活兩真目的。如一轍也。人之生活觀念如何。則教育觀念亦然。若人最高興趣。僅在事物一端者。是徒知教育實利狹義也。固守狹義。則指教育爲學習工商。及學一切致富強之術而已。隘矣。不然。凡以道德名義論生活。亦當以道德名義論教育。蓋實用之教育。不外鼓勵爲人之尊貴品行。與激發世人社會自覺性。及使知世人生死。均有關社會者。故謂教育爲導線。以介紹幼年。居社會相當位置耳。然個人之完全自覺力。不僅概括社會之關係。而有與神之交通焉。是可進言教育而爲毅力。以輔助幼年。因神人交通。而始有完全自覺力也。是知所謂真教育者。不止個人權力發達。與社會適合。乃於斯二者概括之。可發達個人權力。但不得私用權力。以爲己利。當養成社會應用。須知完全社會。人與神必息息相通也。故宗教教育。不僅談人

事。亦道天命。如本節者。茲分析目的於左。

發達宗教性爲目的。教育輔助兒童發達。與其權力成熟。而兒童究有宗教性也。如問有社會性否耶。當於他章詳論之。茲專論其宗教性。乃爲討論宗教教育者當設想也。夫教育兒童。莫徒使摹倣成丁意思。且須助發展原有才能。營謀完全生活。此義人皆知之。卽宗教教育。亦不背此教育之宗旨。抑猶有進者。謂社會性既成於腦。而宗教性亦然。蓋此二性。不論在何種完全教育中。均須有同一發達也。

遺傳宗教性爲目的。成丁者。本積久經驗。以輔助兒童也。而其經驗。乃於宗教而概括之。白特雷 Butler 曰。教育者。一人類靈產之漸次承受也。如科學文藝美術政治宗教五種之遺傳。均爲兒童所承受之靈產。若人類有價值的思想習慣與制度。均經數世辛苦試驗及回憶而始獲之。或有人自命不凡。謂不必借助先代。恐竭畢生精力。而仍無一獲著。故教育之功。乃在使

每新時代如何承受人類之各種遺產也。既有遺產則此時代必較勝於彼時代。由此論宗教教育。可謂宗教教育是一方法。而使已與神有正當關係之成丁者。以輔助兒童。亦有關係矣。

以適合聖善環境爲目的。生物學曰。生活乃概括環境之適合。生活愈高。適合愈廣。如目爲五官之一。故適合於遠近之物。人若有記憶力。於將來與未見之事蹟。尤爲適合。謂人腦筋爲適合之器。人之行爲。適合社會環境。既賴有良知與社會性。則宗教性亦能使個人適合環繞萬民之神矣。卽生物學之適合意義下。可謂普通教育。係使人類適合聖善環境方法。係特別之分子。而宗教教育。係普及最廣大之分子也。且教育之宗教目的。既不僅爲道德。而亦爲社會。則宗教教育。非獨個人適合聖善環境。而亦有社會或人類適合聖善環境矣。然則社會教育爲重。而宗教教育。第爲人類與聖善環境漸次適合也。

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異同。宗教教育者。於兒童與教師及生活之標準。均詳論之。其所用方法。有聖經課本教會問答。與個人傳道等。然此猶不足表示其異於普通教育也。蓋二者所抱目的或不同。且各用方法。以期達到目的。亦難合一。而根本之異點。不在方法。而在目的耳。主日學校。無異公學。家庭教育。亦無異主日學。或日學。蓋不論何種學校與教育。均基於受教育者發達之通例也。如習慣之定例。爲各種教育之基礎。舍此則心理品格之流動元素。不得堅定。故不得謂此定例。多適用普通教育所言之智力。與外面之動作。而不適用於宗教教育所言之感情。與其中之理想者。蓋二教育誠有同一功用也。莫善使兒童於二教育上。均養成一正當習慣。凡於習慣屬實者。而於其他普通心理之定例。亦皆屬實。蓋此定例。乃各種教育之基礎。故曰宗教教育與其他教育異點。不在方法。而在目的。亦卽在所持人生之觀念矣。

何謂普通教育。今之視普通教育。非特異專門教育。及職業教育。而亦異宗

教教育也有是不幸區別。無怪視宗教教育爲特別訓練。或爲文化正宗之支流也。若無特殊興趣。孰肯學之。猶會計訓練。梵語誦讀。極地探險等。非有特殊興趣者。則無人過問矣。如是主日學與家庭宗教教育。亦僅視爲教育制度附屬品。然藐視宗教教育。固屬不可。亦不得僅視宗教爲生活一部分也。使宗教僅爲教牧與尼僧之專科。或僅屬主日而不關他日。或僅適用一部分理想行爲。則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誠有牴觸。自當易其名稱。以教育之名稱。表示人圓滿發達。以訓練之名稱。表示人學習特別職業。如學醫學商學法學宗教是也。惟宗教不僅爲人特別職業。而實爲人要道。範圍至廣。萬有全。包。惜古人尙有否認。今人亦不明瞭耳。抑知宗教實爲凡事包容與主治之主義。人命由是而造。烏可茫然不知耶。否則不得謂宗教。故宗教教育。爲最完全的教育。不然。與特別之訓練等。毫無教育意義矣。然則謂宗教教育。僅爲普通教育之一分。或緊要之一分。此何可乎。惟求兒童宗教性發達。亦非易事。故當規定特別時

地與教材。以期發達。然不得證宗教教育爲普通教育之一分也。蓋其所以規定者。無非助兒童之發達。以抵宗教之階級也。

教育之統一。教育之無界別。而實爲統一。已如上述矣。蓋教育非爲不相關之數分子所構成。乃猶世人獨一生命。而實現人身及各肢體也。此義分論於左。

徵諸心理見解。兒童本爲一準個。非一宗靈才。如先有智力。次志願。次心意等是也。如分析一人。係出自舊式論靈才之心理學。而已與日俱去矣。兒童讀書。非僅用記憶力於甲課。後復用理想力於乙課。知覺力於丙課。而不全用心力於各課也。若教員不能令兒童全用心力。則其教必無效。故教育意義。非言兒童先獲一事。次獲一事。又次獲一事。乃言其先一事。後由發達而變爲不同事也。此可知兒童心理無可分析。足證教育統一。乃關教育之道德思想。亦即關兒童之變化思想也。

徵諸道德之見解。自道德見解而知教育爲統一者。以生活之道德觀念。注重生活之組織調和與合一故也。人之始生。僅爲奮力動物。爲兒童時。心忽專於此。繼又遷於彼。不知聯合之必要。以心理論之。則徒視生活爲碎塊的。與未組織的耳。當以教育定其易動之奮力。而組織其碎塊興趣。又當使全部生活。而抱定唯一目的。質言之。教育有當使兒童專一想像之人格。以發達者。獲此人格。即可統治全部生活的。故教育之統一。不獨兒童之實際生活。無靈才之分。而亦求達完全統一生活目的也。而實爲兒童發達無疑主義也。

徵諸宗教見解。道德見解論統一生活。係指社會生活。或實現於社會生活而言。而宗教所論統一生活。其義較廣。蓋不僅概括個人之同胞。而亦概括舉世矣。又道德專論人與人之關係。而宗教更言人與造物主之關係。今信仰宗教。無論是否完善存立。而人與造物主合一之希望。可隱含於各教

育意中矣。吾人於宇宙間之企圖。無非欲舉動自如耳。以實際興趣所在。而謀勝於宇宙者。亦以理想興趣所在。而求識於宇宙者。若合此二興趣。可除人與宇宙間之顯然障礙矣。舍此極端之統一。非獨難識宇宙與造物主。卽自覺猶恐不完全也。故宗教爲教育無疑的主動力。何得視爲教育一分乎。蓋宗教於教育法中主治既多而且能統一各部也。

第三章 教育之三大分子

教育之廣狹意義 前二章所論者。徒謂教育爲人自願活動。亦卽長者助幼年之毅力。此仍狹義教育也。然教育有廣義存焉。卽關於修正兒童品格及人類之大者。是也。故吾人論教育。有個人與一國者（以色列國）有人羣與天然者。且有經驗而同教育功用者。本章擬斯廣義。以論宗教教育。並特將教育之人神天然三分子而聯絡之。蓋教育責任。人與天然均有之。而神本教育之最高意義。亦無不有之也。

神教育以色列。神教育人類之說。爲一種舊思想。加拉太三章廿節云。法律爲吾儕訓蒙之師。而引吾儕歸基督者。按此語似指以色列之歷史言。此歷史蓋爲神預備其民。以接受最高啓示於基督內也。故神藉先知教育其民。直至其子降世。而代行教育職權。昔之經文內顯見此意。惜當時基督徒未查得耳。夫以色列之歷史。乃肇基於微小。而卒成大邦之一部發達歷史也。亦卽支配工作。特別訓練。與施行賞罰之歷史也。非是。不足以使其民出埃及後。而有所發達也。（見何西亞十一章一節）從可知耶和華之愛以色列民。猶父待子矣。神教育人類。夫神施恩以色列歷史。卽神教育其民。而神施恩普世人類歷史。亦卽教育普世人類。故神治萬邦。不徒施賞罰判斷於人。而亦有訓練。以期歸向公義也。是世界文明發展。亦可云人類於斯神校之進步矣。此義於宗教歷史。尤深切著明。蓋勒生 Lessing 氏與崇其學說者。均示人於世間各宗教上。可查得神之逐次啓示於人類也。斯雖爲近代思想。其實已存於保羅講宗教

哲學於雅典時矣。曰神不僅造人。而亦預定萬國之生存。並賜人奮力求神。惜人類不齊。有求之者。亦有求他神者。則宗教之階級。遂有高低之判。然神必將此階級。以極顯明於基督內者。卽俗式的崇拜之所指何事。亦必顯明之。俾知神爲萬物主宰。而應受萬民崇拜也。（見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一至三十節）至人類進步。如何賴神逐次教育。由幼以迄完善。俟他章論之。

神教育個人。人類既集個人而成。則神教育人類。必由男女幼年始。何以言之。不言男女成人者。蓋受教育必受型性。大都不存於成人時。雖成人時。因尋獲事理之重要。而品格成立。究在於幼年故也。若成人時期。而大助人類品格之進步者。僅在改良教育。與集教育之方法及教材。使此世較優於彼世耳。神既爲人類大教育家。必爲兒童大教育家。惜教育界未洞悉此義。而講宗教教育者。亦幾忽其意。徒視教育爲年長者助兒童之工。而未知神於兒童品格成立。有何重要之關係。然則以神爲人類大教育家之思想。與親師教養兒童之

毅力而連合之。以成兒童所宜成。豈非重要問題乎。

神於發達世人宗教性之關係。兒童本爲神造。有神形像。惟神本其形狀造人一語。初視之則引出幾許奇談。如謂神亦具肉身而似人者。然此說究不失其效力也。蓋人每進一步而思神。則可查出於人腦筋構造。實類乎神矣。人各有宗教性之問題。而得正式成立者。誠爲宗教歷史學與宗教心理學莫大事實蹟也。曩有疑宗教起自教士策術。或政治方略。或爲人類偶發之狀態者。故視宗教爲人自立之理想或信仰。亦猶人設想行星上居民也。又以世界種族而全無宗教者。則定人類亦無宗教矣。然無宗教之種族。乃爲幻想而非事實。已爲吾人查出之。且宗教歷史記事開端。則必曰。人各有宗教奮力。而世間各宗教。乃奮力發生。此言非不可信也。但由斯奮力。亦生個人全部宗教之發達。此非親師所得傳授。必先有奮力。而後親師之工作。方有宗教之效果也。夫神於人之構造。已定爲人類生活之方略。故每於宗教奮力發表。必有預定神恩。此

言人之動作。必先有神予以權柄與感覺。而始生效力也。由是而言。永存之活神。則於宗教之各步。實爲莫大之教育家。亦即約翰所謂光臨世界。照耀萬民矣。

親與師聖善職務 親與師乃爲神假手以教育兒童之利器也。是人能爲教育家者。非在自爲之。卽蒙以養正之慾望。亦由神賜感覺。非出自本心也。凡促令兒童經宗教之奮力者。亦必促令教育兒童者培養奮力發生也。知親與師之職務匪輕。蓋神賜以教育權矣。夫天國發展。在教訓兒童得法。故宗教奮力。須善培養之。開導之。俾願從基督。而望宗教奮力之充分發達。此謂宗教教育也。且教訓兒童。如治原泉。故欲知人類文化若何。視家庭與學校教育若何耳。然則親與師對人類歷史之建立。豈可辭其責乎。不建立人類文化。謂之破壞。不促進天國於世上勝利。謂之阻滯。夫兒童生活。本受型的。以何爲近。卽取何形狀。故有關兒童者。親與師均有一聖善之職務。亦卽蒙神派爲代表也。不惟

於宗教中之父母然。而於宗教外亦然。於主日學教師及其他日學亦然。是無論何人。若於兒童生活之改變形狀者。均有同一之聖善職務矣。

天然爲教育之一分子。前世紀教育改革有二特點焉。一認天然律於教育法中位置。一以社會名義而界說教育目的。天然方面意義。至今益明。以特重兒童故。如兒童體質結合。心理構造。天然奮力發生時。以及發達關於人類進化等。莫不注重。知教育非人所責成於天然者。而爲天然法自由接進矣。兒童所受感覺。可助人格成立。如赤子手足。自然伸縮。可助自動神經發達。其神經卽志願與自治體質基礎也。遊戲之端。乃天然教練兒童靈才真學校也。故兒童與自然界之接近。誠教育之效力也。然猶未盡其義。蓋兒童環境所生反動力。而爲人所見者。乃一切適合心理特性也。兒童因與人類關係。而始受特性。人類因生物普通進化中地位。而始受特性也。若知己往人類。請觀今之兒童。若知行星上已往動物。請觀今之人類。譬社會性爲立品基之一。爲完全天然。

者並長久與太初歷史也。故人於教育所有熟籌毅力。則在接進天然之已成工作矣。兒童心理構造。非吾人能賜與。而吾人所能者。但兒童心理之原有者。而哺養激勵與開導而已。然人謂教育乃接進於天然已成事功者亦宜。

神於天然教育之地位。吾人以教育爲天然。可謂神於其中而非爲一分子乎。曰否。天然教育謂物種進化。爲人建立靈性基礎。所謂生活之上進。爲人向敬神才能與奮力上進。故可查神在物種進化內。可斷神爲教育。所謂天然兒童教師三者本源。蓋人生活行動。與所以爲人要道。均在神之內也。由是而視天然教育。乃全合天下共認神與人同在主義。其主義甚多。茲擇大要者言之。

(一) 物質之原子。乃神活動狀態。(二) 天然之定例。僅爲神旨自然法則。(三) 物種之進化。不以人爲自知與道德動物之出現。而失效力。而以物種進化全部主義。乃爲實覺道德意旨之一法則。(四) 身心連帶關係。表示人心理與神恩培養真連帶關係。(五) 人由天然所受身心發達。乃爲廣義教育方略之一。

而神於人施行教育上。乃由人理想與志願。以前進其廣義教育之方略。

第四章 基督教於兒童之見解

耶穌與兒童 初吾人視天然教育與人靈性生活。似宜分爲二。而不知可合爲一事。其理由已詳前章。茲所論者。卽基督教於人天然與屬靈生活。及人犯罪與受神恩。而有何表示也。質言之。則自普通宗教教育之見解。而進特別基督教教育見解矣。

然則欲知基督教教育首要主義。觀耶穌事蹟與訓言。則得矣。以其另有特殊狀態與發言。足供研究者。耶穌愛兒童。固然。卽常人於兒童。而有愛憐與信望心。而耶穌亦有。且對兒童生活。不以爲黑暗圖畫。而徒有驚人險惡思想。乃爲一光明圖畫。而實激人親善知覺。此可徵懷抱兒童事也。當懷抱之餘。而又繼以祝福。豈偶然哉。按祝福與頌讚義同。卽稱善之謂。使兒童無善可稱。則耶穌何以祝福乎。

耶穌論兒童與天國。耶穌待兒童心理。觀前節可知梗概。然義猶未盡。耶穌曰。天國乃屬「他們的」。按他們。乃兒童代名詞。他們的。乃主物的名詞。如八福音中所提「他們的」同一格式。即耶穌指天國爲兒童所有而言。且天國爲兒童所有。或爲像兒童者所有。此二語殊宜辨也。爲兒童所有者。乃專言兒童。爲像兒童所有者。乃言成丁也。夫成丁與神爲仇已久。今欲進天國。當自行改變。似謙卑兒童。若兒童則異是。天國爲所素有。何有改變必要乎。然最足令人注意者。而此事記福音中最舊之馬可也。耶穌於福音中。屢言兒童性質之要。而爲進入與稱大於天國者所宜有。此更明兒童見重於耶穌也。

耶穌於兒童靈性發達見解。兒童地位。與甘犯罪之成丁有別。無庸諱言。蓋身爲成丁。必改惡遷善。始可言進天國。然非所論兒童也。以天國本爲彼所有。彼之所須者。非如成丁宜如何可進天國。乃祇求靈性發達於天國中。雖耶穌未明言之。而人可索隱其於發言時。時聽講者爲猶太人。如人能知聽講時之

感觸。則易明耶穌意矣。按猶太血統關係。其兒童均在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盟約下。猶太人自稱爲天國一分子之說。蓋本乎此。以爲既非異族。身必已在天國。何須列籍天國乎。考猶太法律。僅許以色列歷史教兒童。以其歷史自兒童始生。卽有關係。兒童若明此。則於十三歲。自服從全律。如是論兒童。尙不失當。故卒爲耶穌所取。且於以色列國外。而又加以天國福音。則猶太兒童。既因爲亞伯拉罕後裔。而在神立盟約範圍內。其他兒童。亦必因耶穌所傳之神恩。同在天國內。可知尋常兒童發達。皆在天國內。非外也。卽謂兒童漸悟天國主義。與漸任天國諸活動及擔負也。然耶穌發生比喻。以明天國。固指世界言。亦指兒童言。蓋無論世界之大。兒童之小。均有同一發達。先花後實定例也。基督徒於兒童所宜存觀念。考猶太法律。兒童年十三。當負責任。事甚重要。人當察也。蓋人屆此年齡。乃在過渡時。而挽留兒童於天國內。宜自幼時始。俾自過渡時。可繼續發達。而非自外入基督教生活中也。基督教之子弟。亦多循

此發達以至成人時者。以其始教兒童自稱爲神童。而兒童才力與信仰。必互相運行發生各時也。此則可表示兒童於基督教影響下循規的發達矣。雖基督教家庭之兒童。亦有與神遠離者。而不足證耶穌所持兒童發達之見解。有誤也。如麥田中既遭荆棘。則兒童與成丁心田中。亦非無罪惡。而與天國敵矣。兒童爲罪惡誘。致與神遠離說。耶穌既承認之。惟於天國計畫。而教會未明。遂令兒童去正就邪。此教會之咎也。嘗見基督教中爲父母者。往往以兒童須俟長時。始攜入天國。卽一般信兒童時宗教者。亦昧教兒童。使知爲神之兒童。教會不幸有此狀況。無怪兒童之多誤入迷途矣。

基督教教育精神爲「性惡論」所蒙蔽。耶穌所云發達主義。不能充分承認與實行於今者。何耶。蓋被「性惡論」誤解所阻也。若細察人類個人兒童或成丁之生聚。非不知「性惡論」基於深切事理。卽自問人之內心。誰無善惡競爭。惜善不敵惡。卒爲惡消。致難達吾人想像品格耳。若兒童於未有道德決斷力。

之先。其各趨向表示。如不嚴加糾正。將養成惡習。此事理之切著也。唯人性惡說。未免過甚。而與宗教教育全部意義牴觸。按其說。兒童無些善念發出。且謂發達主義。何補兒童。故俟外感力。以及兒童。始可與言宗教。可見兒童所受之惟一教育。僅爲外面的與被動的而已。若恐兒童決裂。可利用恫喝。與使之成立。表面上服從宗教制度習慣矣。然此非發達與教育兒童人格也。何得謂之教育。而僅可目爲木藝外面製備材料者。何也。以教育係爲個人內部發達也。凡受教育者。非若無機體。生命發達教育三者。乃聯貫思想。第生命須居教育先。而括發達定例也。至宗教於性惡論所生理想困難。移去尙易。而傳普通人。民實際困難。消除甚難。此上古積弊。人仍受其餘毒也。今多有不以兒童於靈性上爲生活者。職是故耳。卽人未以兒童於靈性上爲全死者。恐不能視生命在兒童內。或以能滿足法而哺養也。

「性惡論」蒙蔽基督教教育精神之例證 吾人於兒童。旣宜持正面見解。與

敏捷界說。則宜視昔人疏忽兒童也。然非全疏忽之。第於兒童管理與解釋。容有歧誤。請觀馬色 Cotton Mather 之一段日記。知美未獨立時。以如何而視兒童也。馬氏云。一日。攜四齡女孩名凱第者。入書舍。告之曰。吾將去世。今與汝言。幸記勿忘。言訖。復形容女性邪惡。訓曰。汝每日須密禱。庶蒙神以耶穌之功。而賜汝一新心乎。惟吾死後。汝無慈父。以供給所需。嗚呼。汝將何以堪之。此例證一。又美國聖書公會於一八三一年出小書一冊。名幼年德育主動力爲派克 J. G. Pike 著。其所謂主動力者。卽以恫嚇爲要。書中對幼年讀者演詞曰。汝輩既當重永久來世。則短而無價值之今世。何足介意。至論及宗教價值曰。生者漠視之。惟死者能知之。以死後有天堂地獄禍福賞罰報應也。斯時享福者。因得力宗教。因知其價值。卽受禍者。雖不信宗教。亦知其價值。故曰宗教價值。惟死者知之。又曰。吾人所以需宗教者。乃因心術壞。且演詞曰。吾青年友乎。汝之惡性。非屬一部分。而僅限汝之權力或靈才。乃若一致命之惡毒。而流散汝之全

部生活也。雖稍有善行，亦毫無補救。况其善行，尙不免褻瀆與可憎乎。復於書末，將地獄永久之痛苦，描摹真確。噫！今人豈可如是待兒童。與討論宗教哉。此其例證二。又一八五二年所刊行之主日學詩歌與幼年詩歌，命兒童習唱，均無非本恫嚇與性惡見解也。夫耶穌豈有此教育兒童乎。此其例證三。茲錄其詩歌四章如左，則知全恃恫嚇以教育兒童也。

(一) 遠出重霄兮，有樂與愛之天堂。聖徒臨終兮，超升彼處以徜徉。

(二) 地獄可懼兮，困苦憂愁亦已甚。惡鬼同居兮，惟有火鍊與黑暗。

(三) 我的兒童兮，能否永刑不我傷。今若魂歸兮，但期命駕返帝鄉。

(四) 趁我生存兮，讀經祈禱不怠荒。謹遵明訓兮，庶幾逃永遠淪亡。

「性惡論」之失敗。「性惡論」爲教育障礙，已不復存。蓋一般教會所倡議之「重生論」，風動一時，可勝而代之。其論曰：凡兒童領洗後，卽爲重生。且有靈性生活，是真基督教教育能演成事實也。又有他教會實行糾正罪惡與神

恩意義。以冀打消「性惡論」之障礙。然糾正之功。首推柏史勒 Horace Bushnell。當一八四七年前。詩歌未出版時。柏氏著一書。署曰基督教教育。其主義謂兒童本有真確宗教生活。而無庸待時悔改。兒童處基督教家庭下。當長成基督徒。而不得他變也。或曰此主義似有理由。惟未道兒童性惡。而須使之重生。柏氏又曰。凡罪惡所在。亦神恩所在。罪惡愈大。神恩亦愈大。是神恩勝罪惡明矣。且柏氏非否認「性惡論」所云性惡。惟神恩與罪惡合言。既有神恩。自敵罪惡。所以異性惡論也。柏氏又釋兒童良知為神在其衷之工作。故為親與師。宜助兒童其衷之工作。俾神於其衷所種原子。得以繼續發達。

繼柏氏後抱同一見解者。有郝伯德 F. C. Hibbard 焉。其議謂兒童為神寵愛。且予以真實靈性活動。即生活主義也。其所以言之。乃本教中聖經。與昔母會信赤子夭亡。皆賴神恩而獲救也。神恩既施於已亡赤子。又何不施未亡兒童。而使賴以生活乎。觀此凡屬兒童。莫不實獲神恩。而有靈性生活。人若抱此見解。

則當易尋常悔改意義矣。蓋某兒童何時始向神改變之問題。今尙非真實而真實問題。乃在某兒童何時始背神改變也。因兒童本屬於神。無改變必要。尙何改變足述。如改變者。則自棄天國民資格。而趨向罪惡程途矣。

上所述新議。固已風行今日。且有其他感力。相繼而興。於是恆人之見解。遂信人自有良知時。卽有聖靈同在。使不拒絕真實靈性生活。莫不存生活原子形式。以期其發達也。夫人趨向罪惡固難免。苟未絕神之呵護。究可賴之以正趨向。雖然。人當有自決力。而非全恃乎神也。要知循規之發達。非人神交助。仍無效果之可言。

兒童善惡之奮力。近世自打消「性惡論」後。而兒童有詳審實在奮力之說興焉。其宗旨在堅定普通基督徒信仰。卽人本性與靈性互相敵是也。且同時表示人之本性。亦屬於靈。是知兒童諸奮力。則善惡居半。

曩以兒童謊言爲性惡鐵證。究有誤解。何則。蓋兒童謊言。其迹雖非。而情有可

原以尙無界別誠僞知識也。顧有此知識。非積久經驗不可。卽成丁者。於此界別。尙有模糊。何況知識缺乏之兒童乎。卽有知者。恐亦不識故意欺詐之有妨道德與社會。不過如舉手禦夏楚。而爲自衛計耳。吾人若本兒童見解。以論謊言。則昔以謊言爲其性惡思想。可消除矣。

論兒童殘暴。未可厚非也。以其施人類或畜類痛苦表示。而無經驗解釋。非樂爲此者。蓋不覺也。且兒童好奇。喜觀事物發現。其或施行他動物。無非欲視反動如何。藉察權力大小也。如是。人豈可以舊觀念而視兒童之奮力。全爲敗壞哉。

雖然。兒童表示奮力中。而所以異禽獸者。鮮矣。蓋徒知有我。奚遑及人。貪望無窮。怨恨難制。凡關社會生存。均不之顧。然此兒童奮力。終爲一部分審視也。而不知兒童諸良善原子。如同情仁厚豪俠愛情四者。早胚胎於其心。且見於受訓練慕道德之先。是兒童奮力有善惡。可斷言者。

兒童奮力正當解釋。兒童奮力皆知善惡矣。然彼之善惡非絕對之善惡。須本兒童見解。以視其奮力。如貪望與忿怒。似宜嚴責之。實則非宜。何也。蓋是非之心。爲成丁所有。而兒童無知。如是解兒童奮力。則善惡二形容詞可不用矣。卽用之。宜易二字之尋常意義矣。兒童品格。當建設於未成丁之時。非善非惡。不過變善或變惡而已。其諸奮力發生。倘無約束。而成敗壞品格。亦有聽其自然。而卒成良善品格。此皆驗於兒童奮力全部事實也。

然全部事實。獨未盡言。以兒童諸奮力。非立同等地位也。其一組奮力。指兒童爲下等動物。又一組奮力。指兒童爲純粹人類。按物種進化定例言之。其不善奮力。係表示下等生活。人類自此生活進化。而兒童亦然。惟兒童始生。立於畜類地位。似與人類始生同。復由發達得純粹人類特性也。須知特性爲兒童所得。本爲天然。以各肢體中均有發達定例故也。且兒童下等奮力。因自然發現。與上等奮力實際爭。固爲天然。卽兒童上等奮力。乃於較深天然意義。亦爲天

然。蓋上等奮力。係表示兒童與人類之改變爲何也。故兒童如享受生活。宜奮力主治之。及調理而別之。俾有健全奮力。蓋積久可變下等奮力。而爲實覺上等天性利器也。然此奮力。可遷移有益之正路。而亦可流入有損之歧途。不可辨乎。然則教育工作。究在哺養兒童上等奮力。與引正兒童下等奮力矣。

宗教教育假定兒童有真確宗教性。「性惡論」於宗教教育。有何影響乎。曰斯論缺點。在否認兒童有真確宗教性。以破壞宗教教育也。列舉之。(一)謂兒童無發達之必要。(二)本成丁見解。以決擇兒童。遂於兒童心理不得天然挺率。(三)徒壓制兒童而不顧其表示。又曲解其人格。以引起反對宗教心。(四)專以成熟經驗爲標準。而激發兒童宗教性有不良之早成。(五)過重悔改之經驗。致引起感情之過度作用。以及主觀態度之非天然與非屬靈之強致。然而宗教教育豈可破壞乎。夫宗教教育之開端。則假定兒童有真確宗教性矣。吾恐疑者必生妄測。如下述者。則當一一糾正也。(一)謂兒童言行。而悉爲

是者不知此爲成丁基督徒。猶病未能。况兒童乎。惟成丁與兒童。各於內部生活。兢兢焉保存而發展之。庶無愆無損矣。(一)謂兒童正當發生。乃天然程序。而無須神助。此說不可通。蓋成丁基督徒。尙日需神助。則兒童不待言。(二)謂兒童生活主義。可聽自然而無須人助。乃不知吾因兒童有真確宗教性。以供其屬靈之糧也。(四)兒童已自知宗教經驗。或神之意識。然兒童本無此經驗。意識。不過於變化時期。而漸悟靈性上之事耳。

兒童得真確宗教性。若切實論之。則含有下三事。(一)兒童於靈性上事。不獨有被動才力。而尤有自動天性。此天性進求於神。猶畜類尋求於食品。而同爲不期然而然也。(二)人非與神聯絡。難識本身。是人神交通。至爲重要。可知惟人類中有守財虜。以思神之心。求遂貪財之慾。卒貽笑柄於後世。其愚誠可憐也。又有酒色徒。以目前區區宴樂。廢止永生之渴望。卒演成人生悲劇。惜哉。觀此卽人於錢財快樂榮譽文化之競爭。皆無非擴充思神心也。惟結果不善。以

思神心。未得其道耳。是知人行事主動力。乃存乎萬有中。貫乎萬有外之神也。近合之。可識本身。遠離之。則莫知本身之鄉矣。(二)兒童人格繼續發生狀態。乃表示漸悟神於人生之意也。是信神思想。與宗教在生活上所持治理。均始於未成熟時。而逐次發達之。亦猶天靈鳥歌曲。自無聲卵中而演成之矣。至兒童宗教需要如何自現。及宗教性如何發生。俟第二篇論之。

基督教教育結論 人神天然三者。括於宗教教育統一思想中。已詳前章。茲復經本章歷久討論。則可添基督於宗教教育思想中矣。夫如是。當發起特殊基督教教育之思想矣。蓋前章所持神於天然見解。實基督教之見解。而基督教審視兒童。亦不背見解也。再於人神天然之方面概論之。則又引出基督之於教育。吾觀兒童自然生活。既無深思積慮於其中。是知人類生活中之愛敬。自天然發生也。此天然意義。即宇宙萬物亦有焉。觀上達之趨向。不啻自深谷而登峯。由平原而造極。蓋神造宇宙萬物。莫不賦向上饑渴心。惟此心充足滋

品究獲於何處乎。如以尋常哺養法。恐不得使心飽足也。茲姑置宇宙萬物。專就人類論之。夫人被造於神。處神下。居物上。且享世界一切榮譽也。然人人慾望。究未可止此焉。以其願與在上之神。而有自知聯絡。人有如是希望。而基督教亦有論此乎。曰有。卽謂神於基督內。賜本身予人。而爲人之光之糧之生命是也。且兒童與成丁。凡一事領悟。必先由五官以傳達。則是吾人識神。亦必由神於歷史上之顯示。而爲吾目見手捫矣。是知基督所以降世而成人。乃爲神之表示也。是知神於基督內。以充足吾飢渴心矣。人若以基督爲靈性之糧。未嘗不可變而像神。苟反是。豈得謂之發達與受教育乎。然則基督教教育。亦使未成熟兒童。如何接受基督。遂因之變光明。受感動。獲哺養。而得以繼續發展於神之庭幃矣。

第五章 近代教育之特點

今昔教育之區別 近代教育特點。可本二見解以討論之一。須審視學校本

體。如教師職員教材及課程與生活關係。一須視教育家之著作所表示教育理想活動。但此段僅於第一見解而論之。如今昔學校相較。則區別有三。(一)中古學校教師全爲教牧或教會中他職事。而今學校教師多選自普通人民。(二)中古學校管理權在教會。而今學校管理權在政府。(三)昔以學校目的在預備個人由信仰教會沿傳教條。而賴以獲救。今則易爲預備個人由尋求世俗學問。以享受普通生活。且以享受社會生活尤重。

可見今昔學校區別。昭然若揭矣。總之中古學校以靈魂永遠獲救爲目的。今以生活目前享受爲目的。中古學校爲理論。今則爲科學。理論主義。乃在不改教會獨訂之信條。而接進一切科學與智力之工。致科學無疑問與試驗可言。科學主義。乃在自由之間難。此謂學者勿援前例。惟以事實與真理爲歸宿。且學者有試驗事物權利。以定事物去取。不必以昔之是爲是。而要推廣學識範圍。爲是。雖新學問發明。其職固不在大學以下之學制。而科學精神。實通於近

代各級學校。

近代教育與宗教是否衝突。前節述今昔學校之區別。則知一爲世俗。一爲宗教論調矣。近代學校專爲世用主義。初視似與宗教衝突。蓋宗教注重個人服從。而近代教育精神乃在激勵個人決斷。教會論是非。本神啓示。學校論是非。由人決斷。教會論不可聞見事宜。而近代教育論目視手捫實物。宗教以神爲重。而世俗學校不語神。且置兒童宗教性所受惟一發達於他附屬機關。以其發達不必重也。

於是近代教育於宗教勢成水火。然其實際衝突。究有幾何。吾卒謂近代教育而爲宗教勁敵乎。若以主義視之。似非爲宗教勁敵。惟有時地視實際動作。或有阻於宗教也。所以然者。蓋先有中古學校一面觀。復有純粹世俗教育反動力。第恃反動力甚。則有近代學校一面觀矣。今國立學校不用正式宗教教育。其理由雖充足。然國立學校僅全學制之一。卽不設宗教其中。而亦必設於外。

也。使近代教育於世事狀態之進步較速於宗教狀態亦不足證吾人獲於世事狀態已錯謬也。但教育意義未全耳。今談宗教者宜於教育而急起直追。以圖宗教狀態進步。亡羊補牢幸未晚。乃竟安然沉睡而不爲之所。則無怪教育於世事狀態之進步迅速。而宗教卒居後也。中古教會學校與近代世俗學校牴牾。如再不求貫通之道。吾恐餘患有不堪設想。然則貫通之道安在乎。蓋使宗教教育本體而變爲近代。始可與特殊之近代學校並道而馳。果再實行教育於特殊近代學校範圍內。則更妙矣。至如何達此目的。諸實際法。俟他章論之。然近代教育與宗教二者於主義上而無根本衝突。不可不知。如未明斯旨。請觀下節管理論辨也可。

管理爲教育之必要。管理問題。爲教育全部思想之基礎。然或謂教育兒童。須令自行思想。否則失教授根本。果根本在。則兒童人格。可藉其自表。而由內部發達。既無壓制必要。何事受外界加入。然則管理教育。究居何等位置乎。近

世倡無政府主義者。否認以人治人之主權。且全棄兒童正當管理。全以兒童由其經驗。而行利己事。不受人管理也。此皆憑理想言也。獨惜倡議者。於嬰兒遇物。卽取入口之嗜慾。應否阻止。則未詳耳。觀此兒童生活。不可無約束。已斷然矣。是教育含有某種管理之運行。亦同爲確實無疑矣。雖於兒童之管理。不宜施外面壓制。而亦宜支配景况。俾於發生不同之反動力。而知取舍。且可於其經驗範圍。而有限制也。不獨此也。凡於事物。而爲兒童一人力量。所不能成者。施教育者。宜爲彼成之。兒童一人知識。所不能擇者。施教育者。宜代爲擇之。至兒童之清潔。誦讀。及文學。科學。歷史之習練。可令其遵行。勿待其自定。是不論於家庭內。或學校中。而社會固預定將來之新分子也。是則教育不分世俗與宗教。均以管理爲基礎矣。

釋教育上管理性質。教育上管理。究何性質。是否爲個人或團體之任性裁判乎。果爾。則管理係強抑弱。大欺小耳。不知親與師。均管理利器。而實非管理

根源。向兒童所施管理。先自行服從。始謂真教育。教育所以有管理。乃使成丁。知約束其身之生活定理與目的。而生效力於兒童之發達也。此理驗諸政府。同。而驗諸民亦然。蓋政府使人認爲約束責任與目的。而生效力。亦卽人於管理上有服從之一分也。質言之。個人不得徒爲己而存。而人類機關。亦不得徒爲己設。故兒童與成丁。可生活於社會中。旣難離社會而生活。須知社會含有管理職權。而社會亦處於社會存活目的管理下也。然目的維何。導人類進化也。故暴虐政府背理。與暴虐個人背理。皆不仁。豈得自謂有管理主權乎。蓋凡居管理地位。非自造出管理也。其於執行管理。以宗教言。乃神所遣。以道德言。乃道德目的所指。於是教育兒童之管理。而與宗教道德之管理。亦同也。

管理於宗教教育。由前節言。則於管理論點。而知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及普通人類生活。均立同等地位。然今爭端實情。非在宗教與近代教育中。乃在人於宗教管理所持觀念異。凡教育均以管理爲重。惟近代教育用管理壓制。

兒童則極藐視也。其用舉世文化。供兒童新經驗之試驗。非此則難期兒童自表。而兒童人格。卒如何自表於人。所謂真實與良善者。並如何摺棄改正與補足。吾人所獻於其前者。實近代教育公然問題也。若中古煩碎哲學派之觀念。則非如此視管理。所頒教條。既無變更。而於近代教育公然問題。亦否認矣。是教條範圍之外。或信近代教育普通理想。而爲真實。若於教條範圍內。卽兒童自內發達主義。亦難見信。於是建外面標準。毋許動搖。以個人內部生活言。苟良知理性與屬靈的慾望。而不能自表教條諸形式。則判定爲敗壞意志表記也。是中古煩碎哲學派於管理觀念。不獨反對世俗學校。而亦與近代教育本體互相衝突。此人於宗教管理所持觀念之一也。

茲有一觀念焉。神爲人之主。而管理本於神。此於近代教育自表主義。亦全合也。按其觀念。乃神永居人衷。而於吾心理中。自行表示之。斯爲人高尚人格之變形也。於高尚人格中。自有主治判斷贊許與斥責利己者。是人最高標準。蓋

在能於最高之點。而變高尚人格耳。其高尚人格於人良知。雖似萌芽。而亦爲主治。此謂神之管理。惟管理執行。有非個人表面而爲壓力。乃於內面而爲奮力也。然則管理亦有表面狀態者。實當信也。蓋人最良奮力。苟無滋養料。何以發生。亦猶人之心。苟無實物會合。以激動之。則心理本體。必無動作與知覺。即吾人自知。亦由客觀經驗。是於今日文化內。或人類歷史內。而實喚起人高尚天性。亦能使天性而居優勝於人之內。而足以管理矣。然此管理。終非僅爲外面。至其所管理者。蓋已變人高尚天性之自表也。

由此而論管理。不獨與近代教育相合。而亦爲近代教育不可缺也。夫教育意義。就極點言。亦僅爲一方法。以使人有想像奮力。與供養奮力食品。亦即使人內外管理。而有充分效力之交合也。然則宗教管理於教育問題。可以二問題解決之。即人是否有天然宗教奮力。一也。人之文化中。究有何者能使奮力之滿足。二也。

教育理想發達概略 近代教育特點夥矣。今若全論之。則教育理想發達概略。自當考察也。第教育理想之發達。必有主動力在。主動力乃大教育改良家也。如提其大名。必有關人所重之宗教教育問題也。讀者一聆其名。恐緊要之教育著作。則有研究之者。是見其名感力深大矣。自宗教改革以來。影響所及。遂使教育上。亦獲非常改革。宗教改革史繼續狀態。姑勿論。茲獨謂路德氏 Luther 於宗教改革。而藉所持個人權利主義。爲兒童求自由教育。是路氏改革宗教。而亦同時改良教育。繼路氏後。而大改良家頗多。如奧之柯米流 Comenius 組織完全教本。其所本主義。廢課本而用事實。依靈才發達天然秩序啓發之。盧梭 Rousseau 信人生罪惡。殆由文化中詐僞所致。故恢復天然之要求。盧氏創此說者。乃含天然教育意義。亦卽含身心的天然奮力之運行發達之意義也。惜持此思想過甚。有餘憾耳。然思想之本體。已於近代教育活動。取更正之形式。以居優勝位置也。瑞士之培德羅芝 Pestalozzi 雖有先見之明。而組織

才能尙嫌不足。嘗謂學校爲汎愛萬民表示。是興學目的。不獨專爲講究學問。而當研究訓練品格。與健全愛情。至達目的方法。惟令兒童熟習事物。而非熟習文字耳。德之黑巴題 Herbart 解釋教育也。以教育目的爲道德生活。且表示興趣。乃學習功課真源。顯明智能性本。乃爲藉原有思想。以類化新思想也。德之福庇 Froebel 本培氏主義。以創設幼稚園。於培氏主義。更有接進。故至今言中堅思想。卽在自由發達。於是天然活動。可代昔之壓制。與外界之加入。卽遊戲與手工。亦認爲最要教育方法矣。

近代教育活動結論 上節述教育活動。乃孕於予吾人自由政體之政治活動也。亦孕於予吾人近代科學之科學活動也。其予民政治自由之渴望。則同時移兒童於教育上。非天然擔負也。其予吾人空前天然學問之科學醒悟。則同時亦打消課本文字儀器運行之教育專利也。是知教育活動。政治活動。及科學活動。皆同時並進。如人記三史之趨向。則或可收下述近代教育活動之

要論（一）曩以教育事業爲純粹教會的。今視爲政府的。（二）教育已非爲某階級（教牧與貴族）專利。改爲人民公權。（三）教育範圍已由教授而易爲完全訓練。卽謂人意志知覺身體智力等均受同一之訓練。（四）教授範圍已擴充原有僅僅之文藝抽象辯體之學科外。而又有天然與人類學科。（五）現用教材。自課本程式僅僅表記。而改程途。以歸向兒童能自視事物。（六）師不復存主觀見解。而亦求兒童學課上見解。與天然領悟方法。（七）師不復視兒童居被動之地位。而專受賜與。乃求所以令兒童自由活潑。自表。致兒童自動。而有內部發達。（八）今教育已歷中古時期。與宗教改革時個人主義。而認爲始終之社會法。

然結論所持各見解。於宗教與宗教教育。究何關係乎。俟下章論之。

第六章 近代教育於宗教之協助

近代教育爲何藐視宗教。以廣義言。教育改革全部活動。本於基督教。蓋近

代學校。乃教會學校分支。而近代教育學一部分。亦發源中古。即平民教育。與天然教授法之需要。皆起宗教中。故近代教育改革家。謂此改革。乃爲純粹宗教者。此可徵諸培德羅芝與福庇學說也。雖然。近代教育何以背宗教獨立乎。既獨立。則心理學兒童學。更代聖經教會教條。而爲教育基礎。是教育自立主義。不計有何關係宗教。夫教育理想。與宗教理想不同。而教會實際活動。與學校實際活動亦別。然其抵觸緣由。在乎蓋宗教爲文化中最守舊的。於近世急進。不早定態度。咎在模稜。不知獨斷。使教育吸收近代生活主義。不宗教待也。所以政教分也。否則。欲政教如昔密切聯絡。難矣。况近代民主政治發生。蔓延迅速。近代科學興起。月異日新。此皆教育兒童主義。有所促進。以阻力少。而進步速。是近代學校。誠將道學與教會爭端。置膜外不言。特擇取者。乃在生活中息爭的耳。蓋教育改革發現。係出自最實用地位也。

宗教可否利用近代教育主義 如上節云知宗教與教育。非天然之分。惟分

之過甚。當謀補救之方。蓋奉耶穌教天主教者。均覺宗教教育進步。不及世俗教育。故求宗教教育增補外。而求改良今之急需。宜兼採國立學校所承認教法。宗教教育改良固要。而人疑改良過甚。恐自採世俗學校特有教法後。而宗教亦與世俗同化。此何可乎。宗教教育。無論其法與目的。均須宗教的。即求真實進步。非以不屬宗教的。而皆採於其中。則人之驚疑。不足怪矣。然則宗教與教育有何聯絡乎。易言之。教育改良。究何補宗教乎。如欲答此問題。必先分析近代教育根本主義。分舉於左。

(一)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實爲基督教思想。以教育本人之價值。惟耶穌極重視。夫基督教制度思想。雖誤用爲諸般壓制。不知原有基督教。乃大釋放者。且反對人類生活自私者。凡貧富智愚主僕居民。均於基督教影響下。而同爲神子女。亦相互而爲兄弟。耶穌示曰。神數盡汝曹髮矣。又曰。人生命乃較舉世有價值者。又曰。神愛吾人。甚至賜獨生子。俾信者獲救。此說用於

民主政治與平民教育皆綽綽有裕也。

(二) 內部發達 近代教育謂人最要生活發自內部。又謂事物非生活。凡事物足令人發展。必先變爲吾人內部生活之一。蓋學校目的。非在教兒童以表面事物。在啓兒童以內部生活。觀此教育。誠協助宗教矣。昔智者曰。生活發自心。斯義耶穌常言矣。究論之。吾人生活定理。非自外入內。乃自內發外。可見耶穌與近代教育一也。

(三) 圓滿發達 近代教育言內部生活。要且廣。勿僅視爲學問。而亦當爲凡愛敬良善之重。及對人表同情與所持主義之正也。教育宗旨。非僅在兒童智力祇充以知識。必如何令兒童爲人道。而有建立。今學校有僅更教授思想。而爲平均發達思想。雖實際未盡奏效。而變更之必要。爲人所贊許。且變宗教趨向亦合。蓋宗教與智力有關。究其極。實人意志上事業也。耶穌曰。吾降世。乃令汝曹獲生。且甚充足。此言爲真實教師者。宜藉自言之。何則。蓋

師輔助學生。不獨增長知識。抑令如何可生活也。是學校於學生知覺與意志培養。卽預備學生受宗教感覺耳。

(四)活潑自表 內部生活。固近代教育所重。然須求生活向外表示。無表示則無感覺之語。乃近代教育標題。蓋心理動作。如未自表於自動神經。則仍未完全。故人所獲思想。如未實行。亦不能有心得也。言此猶憶耶穌曰。聞言不行者。如人築室於泥沙。聞言而行者。如人築室於磐石。又曰。欲進天國。非徒呼主名者所幸得。而爲恪遵神旨者所獨居。知生活內外。不論宗教或教育。均難分矣。亦視爲弧線凹凸面矣。且教育自表主義。甚有助宗教實行主義。其實行主義。爲今實事求是時所需。蓋能感化今人。惟一信仰。必視其信仰能自表於良善之工。且能於人行爲事業。與今世關係。而化爲屬靈者也。

(五)具體與抽象之先後 謂先有知覺。後有理性。先有事實。後有表記。先

有具體。後有抽象。故文詞規律理想。不可早教兒童。必俟欲用之以表示某事時始可。於教育開端。則言兒童所知見事物矣。此雖非教育心境。然初受教育。究不外乎此。今之學校。特重知覺與筋肉訓練。乃發吾人心理真實構造。而非發生活妄解。自學校有手工訓練科。而兒童所學。當不僅限於實物。他如算術。自治。天然定例等。既經練習。品格。注意力。想像力等。亦已藏修。若試驗室。風景圖。模型物等。功用亦與手工訓練同。當視如書籍神聖。夫可見可捫實物。而爲近代教育速求者。以實物表示綦重。且關兒童內部生活耳。此爲教育大主義。卽宗教大主義也。基督教中堅思想。乃在道成人身一語。此非指人類因可見之耶穌。而知不可見之神而言。則何意乎。約翰一書開端曰。生命之道。爲人耳聞。目見。與手捫。此言可視爲近代教育之根本主義也。今學校全行此主義。則不利宗教之二趨向。可自此除矣。然二趨向維何。卽一以宗教爲抽象與理想。一以可見世界爲重。而以屬靈觀念爲輕是。

(六)自由本於服從。自由表示主義。教育與宗教相爲調和。惟吾初視自由似牴牾管理。繼知教育解釋自由。則牴牾說不攻自破。自由者非指學生爲所欲爲。苟如此。實壓制與奴隸其身。有何自由乎。如食不强身物非不可。惜損精力。是自由爲活潑自表。非在偶發之慾望。乃在天性深奧之需要也。其深奧之需要。常與表面奮力反對。故人不求自由則已。如求之。則先含自治與服從學習也。否則。任情慾放縱。亦情慾之奴隸。要之人道。宜訓練狂蔽奮力而降服於靈性高尚事物。則自由非棄管理。而實急需管理也。今教育於自由名義下所重者。亦希望教師利用生活奧意。以助兒童內部發達。而不徒求外面形式。兒童生活內部與外觀思潮。均宜使自表天然之興趣。爲師者可疏忽興趣乎。若人爲之挺率。固宜刪除。惟兒童動作。必括天然表示。如施壓制於兒童。當求壓制如何改變。爲兒童自制。庶不失施用壓制本旨。吾謂近代教育。爲宗教先導。以宗教之本體。亦自由宣示也。人受罪惡與私

慾束縛。宗教允爲解之人。自覺受阻於世界之大者。而宗教乃爲去之。使吾知凡事屬於人。無論今後與生死。亦爲人所有。如此自由。雖宗教所賜。而不知人已先有服從志願。與生命犧牲。蓋自由始自服從。獲救始自犧牲也。易言之。卽宗教管理。乃爲最高人格管理。是人於宗教之服從。爲最高自由矣。總之。自由本服從之語。實教育與宗教合一見解也。

(七)爲社會之個人訓練。俾個人工作。適合社會。此近代教育與宗教同也。惟個人價值最高。宜令兒童時。受教育機會。此本基督教主義也。基督教重個人生命。以錢財位置。國際與社會狀況爲輕。人與人正當關係。而爲真生活的教育。與宗教承認之。特基督教建議聖善社會之標準。於社會愛人如己。如此社會。已爲教育求達之目的。至昔之學校。謂徒在智力權力。文化。或其餘屬個人。已背今日興學之旨。學校乃造就人才重地。亦堅強人才之機關也。然堅強驗諸何事乎。曰彼此扶持。互相眷顧。服從法律。團結精神。而

已。

基督教爲近代教育基礎。觀上述七事。知近代教育學特點。均與宗教浹洽。卽賅備基督教所持生活見解。統言之。近代教育活動。蓋自基督教信仰中一般教育態度解決矣。基督所含教育主義甚富。惟近代教育活動。尙未全用其主義。且於今非基督教趨向。未純粹脫離。故各教育家。不知有負宗教。起仇教心。雖然。以教育之進步言之。理想自超管理上。惟近代教育活動。實不離宗教而獨立。蓋所受感覺乃最高本原。故設活動之優美。實思想所未及。卽就活動現狀論。吾知學校實宗教精神產品。而學校工作。卽爲宗教工作。亦卽基督教工作也。

近代教育方法乃合宗教教育。由前節所述。則近代教育全部主義。而又合宗教教育特殊工作。雖近代教育精神。乃由宗教接受。然近代教育。因今新學術之助。而又成一制度。故歸其本原。而爲改良宗教教育基礎。至宗教教育協

助。在予以合宜形式與方法。而其要點不在方法。乃在承認兒童人格。文化內容。及人生標準之全部也。亦以方法。係得自近代教育耳。

教授法性質 健全教授法大綱。吾於此專論之。今吾視教授法。知不僅爲教師保持學生興趣。而設立疑問與機術。俾灌入思想於學生之被動或中立心理。機術於師。固有價值。以教授法迥異縫工依樣剪裁。故機術宜用。但機術更輔以睿智。若不顧教育主義。則僅僅機術。勢必流爲罪惡。要論之。健全教法。乃根兒童內部性理。與自覺境地也。可謂兒童天性表示。亦可謂兒童自覺律例也。彼爲師者。亦聽其律例自生效果耳。

第七章 教育爲有機體之發達

器械活人與有機體三者之不同 人於教育所立界說。謂教育爲輔助發達毅力。以於有機體上。本操感化力。感化力效果。不僅在原本方向與用意。而亦在所施物體爲何。其無機體之非生物。固可用推挽力感化之。而有機體之生

物。豈可如是對待乎。且吾所論教育。專關生命。不涉死物。如求一室建設。堆砌磚塊足矣。使求生物重量增長。舍哺養別無法矣。凡生物長成。莫不由內部發達主義。而能利吾儕供給。故無論有機體法性質如何。而與器械法實在異點。宜知也。夫生物乃由消化品而生。而教育既與生長有關。不得僅爲器械壓迫。材料模型。及事物積蓄耳。蓋教育形式。須爲哺養。而非推挽。或僅僅加減然。蓋教育勝利。乃在外界材料。而能化爲生活織質。且變化亦由生物自成也。可見教育法。非爲器械。而爲有機體矣。

且教育不獨爲有機體。而爲活人的人。所以爲人者。不僅在動作。必本內部定例。而施於外物上。此定例要爲所主有。而亦爲所產出。遂致獲有自知。與運行自治也。凡非生物。無自覺之可言。而動植物亦然。以本身向未爲所主有。以深邃意義言。其所有動作。謂由於身上或身中而作成。則可。若謂屬本身。而爲本身作成。則不可。今教育所講之作動。乃已成與將變之自動動作者也。此動作

爲人獨有。則教育將論人於世間關係矣。夫教育原輔助於發達。而發達有活人。及有機體二面觀。其活人觀念。俟下章申論。茲專言有機觀念之所含爲何也。

身心結構 人非塊然物質。亦非全然靈魂。尤非物質加靈魂。或靈魂加物質。總之人非爲知覺與思想之身體。亦非以身體爲居所爲器皿之靈魂。皮色日 Pythagoras 彼拉多 Plato 二大哲士。謂身爲魂之囹圄。而基督教之著作家亦然。其說者如是之見解。固有淺狹之失。雖罪惡發生。由人私慾與率性。而身體實迭爲靈魂障礙。且疲思睡。飢思食。及疾病磨難。境地限制。均由身體所致。其狀況往往表示心理之限制。是不求良善品格則已。如求之。則須嚴束身體。方達到道德目的希望也。然身魂非有如此對峙。人之靈魂。非專取勝身體。而身魂關係。乃更親切也。以一意義言。合身魂爲人。卽生命有二面觀也。保羅論復活事。似此思想。且論人來世。仍有肉體。（見哥前章 15 35 至 49）則是人之身體。

誠不可視爲囹圄或居所。或器皿。今以教育實用意思論。則宜視身體生活與心理生活爲同一生活。如此論靈魂關係。卽心理學謂心腦同等或平行也。心理活動。乃隨腦系活動而有。以人心理之性質。因與腦系聯絡。而始可發現。否則別無發現方法。心理生活長成。須俟身體長成。心理健全與疾病。胥視腦系相等狀況爲轉移。此僅爲身心全部故事開端耳。要知身體生長狀況。乃爲心理發達狀況。亦知品格特別訓練。乃半在身體特別訓練也。

教育律例乃發自兒童。教育律例。若以教育有機體觀念論。則其律例非發起於師。而施於兒童。乃發起於兒童。而施於師也。以一實義言。教育律例。本爲兒童頒定。而師但服從律例而已。亦猶園丁於花木。而受治於其發生律例也。此主義施身體。甚明瞭。若施兒童心理。則難解矣。以兒童觀察知覺思想。係由己之方法。較之吾儕已殊。心理發達。乃在獲心理食品。而合心理特性。故施教者責任。卽在搜何種適宜食品。忽得之以予兒童。任內部類化功用。以爲善後

之藉也。此義謂師宜求一事發現。若兒童見解視之則何如。又謂師有同情想像力。而始設身於兒童生活中也。

觀此師可不心和氣平以教育兒童乎。特是所易忽者。卽己所曉事。以爲兒童亦如之。何須求兒童見解。而不憚煩。且以強力迫弱童。以合於己。及所審視事物。不知師於其心理。何能強迫。猶不得迫腸胃中消化也。雖兒童心理與消化。由一定之範圍主治之。惟二者健全主治。乃在適宜食品。與他需要供給。卽在師之服從。而不在強迫也。兒童於教師。雖時有外面服從。懇摯言詞。及口誦師所欲聞功課。然卒被心理阻滯。誤用類化功能。此吾人當知也。兒童長時。不幸有損失信仰。與名譽事發現。人艷然曰。某者向受善教。何至此乎。推厥禍根。蓋師自始專用壓力。未給兒童以適宜食品。且誤以外面服從。而爲發生定理。又有反此說者。謂荆棘叢生中。何有產佳兒奇聞耶。然亦有未受教兒童。及長時。而仍獲各勝利。何也。以恃有適宜食品耳。

兒童與成丁異點何在。兒童生活與成丁生活異人皆知之。惟異點何在。則未詳。吾人始念。以爲兒童弱小。異於成丁者。僅爲定量。然心理上。身體上。皆不確切。成丁身體。非獨較兒童強大。且多功用。爲兒童所無也。成丁身體如此。而心理亦然。成丁有較深經驗。與推測力。及感情作用。物價定評。事理闡明。又與兒童異也。試置成丁與兒童同一境地。經驗各異。猶美術家與農民對同一風景。豈可望有同一知覺乎。所以然者。蓋有主觀意義在焉。人生由幼而壯。乃有各時期特殊狀況。以闡明事理。成丁論宗教及道德如何。而非謂兒童亦必如何。又同動作。出諸成丁。固表示一定心理狀況。若出諸兒童。則另有用意。而全與成丁異。此理之證多。如進論之。亦可條舉。理之確者。凡兒童學均認之。蓋兒童生活。乃在自有境地。卽宗教信仰真誠。亦由自己意思。故期兒童做長者。宗教固有所不可。卽縮長者。宗教形式就之。亦非所宜。

發達不僅爲生長。兒童與成丁異點。另有一事明之。卽兒童發達。不僅爲生

長也。夫生長指體格力量增大言。而發達意義。乃含有定性改變。凡兒童尋常長進。非如上坡平面行動。齊足而登。故供兒童一定食品時。而不可僅增其分量也。若教育問題。則較爲繁雜。兒童心理與身體之兩食品。非惟均宜隨時變更。即發達時期。亦須查驗。使食品按時改換。總之最宜留意者。即兒童發達之各時期。雖同處甚多。然兒童長進。各有其需要及資助也。

教育不僅爲教授。教育中堅思想。在發達非教授。教授關智力或知識功能。而教育關兒童一切所有也。且教授未必有教育功用。或增高兒童學問。而未增長本身。如教授有真教育功用。既能資助兒童發達。復能使生活各時期。有活潑及滋生之聯絡。并使所授學問。不至自外而增。而爲生命中生命矣。要之待遇兒童善法。莫如令生活各時期。而有己之生活。則可謂將來極美備矣。不然。徒授知識於生活外。毫無效果。且凡事有高低狀態。於兒童發達各時期。未始不適用。以狀態均有教育效用也。然必符兒童能力及時可授。若早。則變爲

外面危險之巨。竟致其在成人時期。昧於事理高尙狀態矣。

適合不僅爲化簡。上節所論而於宗教教育。可直接施之。特吾本上古積久經驗。每以兒童爲縮小之成丁。又以宗教教授。卽爲宗教教育。以宗教教授僅化簡。卽爲充分適合。以深長教會問答。令成丁習之。簡短者。令兒童習之。所謂其適合者。殆出於口授。似全部道學制度。僅簡單字句。則兒童可領悟。此非過實之言。如不信。觀數載前爲兒童所出印刷品。必煥然冰釋。特於兒童誤解未已。而於成丁誤解又繼之。蓋普通假定。以神恩於基督徒之生活。而知教道結果。雖完成品格。而行爲上。必自知真理實現。然自知究品格中理性元素。而非成丁生活中極明分子。亦非兒童生活中極明分子也。以其品格中。尙存他元素。如正當知覺。志氣。與習慣也。此諸元素發生。兒童不自知。卽親與師亦不知。夫人於風行之規律。而有無知的仿效。與非理論的採取。實較教授道理多效矣。

是故求兒童適合。不在文字或思想之刪繁就簡。亦不在何種教授制度。其適合所括者。首重兒童全部環境。以兒童受教育。不問禍福。均經所遇各事。而續進之。食品也。衛生狀況也。友朋感力也。家庭生活風氣也。書本圖畫新聞紙接近也。已括適合廣義計畫中也。次加教授之適合。此適合所括。於功課刪爲簡易外。而尤有課中大意規定。以求合兒童發達之各時期。教授法則規定。以求合各時期特殊心理見解也。

天然興趣爲導線與樞率。何爲兒童心理狀況真導線乎。一言蔽之曰。兒童天然興趣。然非包括所有興趣。何則。於天然外。而有僞作也。凡於兒童。固可賞罰而勸懲。可因虛榮競爭與自私思想而激動。更可以敬師善念而敦促。此爲人力培植之興趣。恐未能令兒童卒歸適當發達之正途。凡兒童於一學科上。而發興趣事實。未可卽證學科健全與教授完善。何也。蓋興趣恐爲傷身熱病。雖無致命之憂。而於偏激兒童心理一方面。似失之過度。遂致兒童緊要才力。

均遭傷損。惜哉。於兒童發達各時期。知實際所需如何。必留意其充分自表材料。有何天然動作也。蓋兒童身心原活動。於完全自由時。而觀其動作。無論心理上或身體上之工作。無不欣然完成。此可望權力與發達及教育發現。兒童既藉是自表。而親與師亦藉是覓得教育樞率矣。凡親與師均有供真教材責任。俾於教材中所生興趣。出於天然。而非出於強迫或過度刺激也。

今設有兒童焉。堅欲拆室內自鳴鐘。觀如何報時。卽兒童天然興趣也。惟可三法對待。一禁止。一放任。一指導。專向教育之目的。設禁止之。令其健全智力枯竭矣。設放任之。則必養成其破壞性。及惟覺性矣。果養成此性。勢必遇物卽折。以遂目前感覺。惟於天然興趣。善爲哺養與指導。是不獨明器械規定。抑可養成細察與善測之習慣也。

請注意於主日學中學生焉。其手好動不息。何耶。蓋表示手與腦。須各給工作也。觀此。兒童於每日學習功課。而身心須有協力之工作。

又有兒童焉。時索故事書。若答教會問答教授。究何益乎。蓋於故事書天然興趣。宜哺養之。而哺養之道。非在禁其需索。宜知故事內容。有教育功用。凡想像力。感覺力。及道德靈性慾望。可藉故事體裁。以帶入適宜。意像於腦想中。而喚起之。

使兒童至一時期。而索俠義故事。何以待之。豈得爲過去時期。而斥其需索。以禁乎。果爾。恐促令兒童私閱陰詭故事。其故事多爲害。要之兒童於隱秘中之反抗。卽禁天然興趣之天然結果也。卽呵斥手段有效。而成就爲何。不過減其幾分精神活潑與心思耳。如是恐將養成爲無神采矣。然惟一健全教授法爲何。曰。以探險與英豪健全故事。畀兒童閱之。以止需索得矣。

注意力之覓得與保持。師隨在有難題。如何覓得注意力。並如何保持注意力也。此注意力與興趣關係。而未全解釋。以關係有二極端須防也。一、專恃僞作興趣。強迫注意力。舊思想。是濫施賞罰有之。假力競爭。及他佯僞激勵。亦有

之二過信天然與欣悅興趣。致不欣悅事。皆不注意。卽注意之。亦一要習慣。若不養成之。可惜也。設吾取第一極端。藉詐僞之行。以激動學生。亦必引起學生。謂吾教授內容。爲詐僞。取第二極端。則學生不知盡天職。如良善軍人。卒避難就易矣。

兒童不悅事。固宜教之注意。然亦勿視如居強迫下之奴隸。而令事物上有個人內部興趣。卽謂增廣其興趣界限與深厚也。增廣之道。首求現今與天然興趣。果得之。猶利刃無物不迎之卽解。此非含注意力乎。次以美材料而哺養現今天然興趣。且此興趣擴充而導引。則兒童可移注意力於初爲不悅之新事物矣。其於今事物興趣。推及已往同類事物矣。如自圖畫而故事而傳記歷史。自戰爭外表。推及其中爭點。卒歸政治或道德主義。自吾國內英雄。推及聖經與教史中英雄。皆足表示興趣推廣主義。卽表示注意力推廣主義也。要之注意力之覓得與保持。蓋由兒童於教授內容。所覺存在之內部意義也。但非於

團體活動所生外部激勵而棄之。乃戒人不自今與天然興趣。以分別教授。凡師若以內部興趣爲基礎。可令兒童作難工。亦無不樂爲。幾如兒童遊戲。或他自動事。所願作之難工。其願作難工。苟內容確有價值。範圍充足。實最有教育功用矣。蓋兒童長成時之品格試驗。乃在可擺脫工作。願否自加之。及有無興趣於有價值事也。

自悟卽心理之類化 人於自內形外主義。進一步論之。則知天然興趣。所以

表兒童心理。於食品有活潑之尋求。人若於身之食品。而全獲效用。不特宜食

之。抑須消化。則學問亦當受心理之類化。而始可建立心理也。然此心理類化

之專名詞。自悟是也。自悟名詞雖繁。而事實則甚簡。一言蔽之曰。吾由舊思想。

而解新思想者。今有兒童。效狺狺聲。犬聲呼犬。及遇貓羊與其他小動物。亦以

狺狺呼之。又感謝節見饋火雞。亦復以狺狺呼之。且更有類此者。卽見牛及其

他大動物。皆以哦些（西童以此聲名馬）稱之。此推己識名稱於新物體者。卽

類集新物體於已識物體一項之表示。以新者實舊者所類化也。昔芝加哥河溝道。汚臭已甚。女孩向友曰。吾恨斯河極矣。汝獨非乎。曰。何耶。女曰。水味甚臭也。觀此。女非本一河經驗而釋世界之河流乎。

然上述者爲普通。無待索解。惟人由舊而知新。由近而知遠。由已往事物形狀。而可推識未來之事物。就吾人悟神慈愛論之。無非由爲父子或爲夫婦經驗。致之。而吾人於神所立最高思想。卽人類完全生活思想也。雖新經驗或思想。殆藉舊者釋之。而新亦變舊也。自童效犬聲。名火雞後。此聲所含之意。較前尤多。而犬關乎他物。亦新且廣。是故心理類化之莫大事實。括言之。可謂舊思想釋新思想。而舊思想亦新思想所變也。且心理類化之定例。於教育有直接施用。試列舉之一。曰。兒童已有經驗。與師所施教材。於教育勝利。乃同一重要。故愈近自然界。愈撫物體。愈用器械。愈發知覺。愈練才力。則愈有教育價值也。一曰。一事審識。過僅僅視看。一理學習。過程式背誦。卽程式各字意義皆悉。而仍

不得謂理之學習。凡背誦界說。開立程式。與答復問題諸才力。均非判實際藝能。兒童教育最重者。卽一事發生。宜詢兒童自己經驗而有何解也。一曰師視兒童舊心理思想。及所授新思想。宜同一注意。新思想不得直射兒童心理中。祇能與其舊心理思想相接。否則新思想未爲兒童所獲。今兒童學之活動。所成大功之一。卽查出兒童發達各時期。所有大宗思想爲何也。大宗思想查出。實際之經驗。卽易措置。如師明此。可藉兒童天然興趣。融化新舊思想矣。此心理類化。於宗教道德教育上。頗多施用。俟下章論之。

第八章 教育爲人格之發達

何爲人。兒童非僅身心有機體。而亦爲一人。何則。簡言之。爲人在自知與自治而已。再明確言之。在知身物間關係。及事物優劣。而選優者爲己有也。夫教育宗旨。在使兒童自覺爲一人也。前謂由哺養而發達之意義未足。以身體消化。與心理類化。既成於人內部。而非可外加以干預。則吾儕爲人。惟在自辨斷。

及嚴格自選耳。以一意義言之。人格乃人自獲。非由外施。蓋生命爲生命。必自內行外。惟人非自有。而實係被造。然被造深意。在人爲依賴動物。同時亦爲自由人類。及本身。雖造物主所賜。而同時須識其本身也。溯人之始生。不得謂爲自由人。以時尙未主有本身。而爲感奮二力所有。直謂爲受治外境動物也。特人所以識本身者。僅由久遲之教育法耳。夫自由與自覺程度相比。迨自覺程度高。不僅爲心理器械。而爲愚蠢奮力感動。乃用心理器械爲自選事業。卽不僅爲受治外境動物。而合己於環境。乃合環境於己事業也。蓋一外境對待一人若何。乃在人如何用外境也。觀此。則可易前提教育之界說曰。教育係一毅力。以助幼年自覺心。且知爲人之天命也。

自覺需自表。教育須助自覺者。凡括三事。一曰兒童宜活動。不宜雌伏。二曰兒童活動。宜自起之。以一意義言。凡人受惟一教育。乃自教而與訓練異。訓練僅括習慣成立。及實力增大。而教育於訓練所括外。而又括己之主有。或自由

自覺之獲也。故犬馬可言訓練。惟人須言教育。三曰真教育須個性發達。蓋教育產品不宜器械與割一者。雖耶穌曰。人之獲救。乃由犧牲自己於社會。然未犧牲前。必先有己。苟無之。將何以犧牲乎。推耶穌發言思想。非妄從社會。或磨滅其個性。而給有價值資助於社會耳。其資助有價值。則社會生活因之愈富。是教育之社會目的。而發達學生強健個性。非特不阻滯。且爲之促進矣。是教育於人。固須助其自覺。自覺又需自表。其所括者。卽活動、自由、個性。二者是也。無表示則無感覺。學生活動之必需。本擬前章論心理有機體時證之。以發育係得於運動。人未有不知也。但此理若於個人自表之定例以論及之。則更有深意。爲說明之。茲本前節所提人格思想。而進求活動與心理發達普通關係。謂學生於教育上之活動之需要。可證諸二流行之西諺。卽無表示則無感覺。與由工作而學習是也。第一諺意義。謂學生自師與教本所受者。必先由學生自表。而始謂有心得。如人不能藉言行而示一事。則其事仍昧也。非先學而

後用。而用亦學之一術。不可不知也。設徒有感覺而無表示。於心理何補。極其弊。心理迷離如故。此狀可驗本身。不言而喻。不觀人於論題。而自爲了解。及陳述時。猶捉影捕風。頓失所在乎。又不觀人於論題。經一番討論與著作。更明晰乎。二人得失。無非有無自表之分也。兒童才力。遜於吾人多矣。吾人如是。況兒童乎。故感覺而不卽變爲表示。則失功效與意思矣。凡於稚子。宜以故事述講。或扮演。至稍長兒童。宜使背誦作文繪圖習算演劇等。以表所學。蓋表示形式。皆爲教育至要者。而非屬教授範圍外也。

今引一例證。以明兒童活動之不可少。其例證卽美某公學師教授國史。一日授至英百廿人。於一六二零年乘五月花舟遊美一段。先詳述。繼詢學生曰。汝願扮演否乎。僉曰諾。女孩出爲領袖。齊集他童。不需師導。而有下列佈景。已奇矣。領袖令數童分立兩行。以表五月花舟兩邊。又令二童於舟首尾。各舉旗。令餘童悉扮英人。先圍兩行內。卒端嚴登岸。如此扮演。價值極多。使故事爲活潑。

與真實。令易牢記。且發心裁與個性也。

由工作而學習。無表示則無感覺定例。主日學教授。未顯何種施用之先。而吾人尤進求定例之普通施用。卽由工作而學習也。蓋某思想所獲。莫善將某事先作出。如兒童性嗜動作。而師宜利用之。以引向有關於權量（算術在內）文字（讀寫在內）及歷史地理之知識等事。而作成之。固善。此項前進試驗。見

狄約翰 John Dewey 所組織學校。自幼稚園至大學。均授以此法。且另有一旨。

在繼兒童於家庭。因與具體生活接觸。而有開始天然教育。故校中設家政要科。三曰烹調。曰縫紉。曰工藝。習此。卽與天然接觸。亦天然與物理科學之根本知識。權度。表記。抄錄等。均視爲必要。是兒童自覺算術讀寫之要矣。且習此。亦卽答復天然興趣。與因應切近實用也。其三科排列。由簡趨繁。表文化發達秩序。而兒童因有歷史上興趣。縱不能全窺歷史。而亦悟其梗概。凡各級之敏捷。與自創之才力。皆當予兒童以操縱地。或藉實際形式示之。或藉美術形式示

之。又於各級工作宜令爲協合工作。以培植社會性。此特殊試驗。多關教育問題。惟中頗存有注意定例。卽兒童觸於實際生活。俾免學校與家庭及世界工作隔閡之虞。次卽學校注重學生天然興趣。而編教材工作。以期學生合於友朋。並合社會所賴生活之學問工藝實業也。雖然。吾特重之點。究由工作而學習定例之施用也。蓋人之學識。殆由生命保存及求達目的之事而成。而於兒童不益當教之。以作有趣事乎。

覺動神經 學生宜由活動受教育要理。可證腦系與心理之構造。知之以廣。大光線視心理之專責。惟變化感覺爲動作耳。變化法所含腦系構造。如以專義言。名曰覺動神經。夫解剖腦系之要有三。曰知覺神經。其功用。在導知覺之刺激腦系。曰腦系本體。其功用。如德律風總局。以接各機關。使各任職守。曰自動神經。其功用。在導動作之刺激於筋肉而使動。然此三者。與人心理態度。同。其態度。首爲知覺感應。次爲思想與感情之觸發。終爲志願與動作奮力。初視

之三者似循序而進。如先感覺。次思想。終動作也。然猶未全其義。蓋思想或熟籌者。動作或待命於回思而始發。是心理三種態度。卒無取單獨行動也。完全心理狀況。乃於態度括之。吾人每遇感覺。必有萌芽動作。相繼而生。至少必有經血運行。與口鼻呼吸之變也。且隨意筋伸縮。亦每由心理感覺變像爲轉移。人當心理似受感覺時。如聽故事。覽風景等。苟留意於身有機體狀況。則可證矣。然果何關教育乎。曰其關係與心理之態度有關。若未得充分表示。或未待動作與感覺相等。則卒未完全。故凡滯於活動或表示之流行。卽滯心力全部流行。而缺憾之表示。結果僅爲曖昧誤解。輕忽淺陋耳。

宗教疏忽表示。覺動神經定例。成丁然。兒童亦然。若疏忽之。致宗教工作。有完全或一部分失敗矣。如講道者。雖有智毅。而嘆無效果者。何也。蓋未示聽者以實行真理法耳。講道有確實效果者。不僅動人聽聞。必講者言行合一。令聽者受實在感覺。惟講與行兩端。不獨爲聽道結果。亦爲求道法之一分也。經曰。

凡願行者。則知之。故也。成丁求道如是。而兒童工作。不更宜求如何自表乎。然兒童自表意。與成丁稍異。不可不辨也。蓋成丁具多種自表形式。有間接。亦有可遷。而兒童不然。自表乃爲直接。否則所受感覺。必消滅矣。

教會待遇兒童法。等於鮮實效之講道。而兒童活動自表之要。茫然置於度外。彼於主日學多數學生。亦昧學生何不能實獲聖靈之事實。及靈性之真理。卽此。亦可知其謬。故聖經歷史。兒童於課堂。屢讀屢忘。及壯時。則經內簡單事。亦毫不知。反異校外愚者。日閱聖經。旋表示感覺。而一年所習經文。較主日學生。徒於七年所學者。尙多兩倍。此於聖經選集之教材。亦真確也。如師以要務。示學生於某段經文。求道德或靈性教訓爲已足。則造就者必損多益少。蓋凡宗教感覺。若不求表示。不若無感覺爲愈。以仍爲外面。與非真實也。及感覺發現爲患。久必養成習慣。以視宗教本體。爲外面與非關實際之生活矣。

活動與自動 凡於表示討論。而於人格何關乎。夫兒童宜表示所學。爲人已

知其表示自然定例。在兒童必學事理。而爲自願工作之要也。又較深一義。爲人當明者。卽兒童爲主動者。終於所學事理表示外。仍有本身表示。培德羅芝者。主持活動也。福庇者。主持自動也。何謂自動。曰兒童由自己興趣。而進入教育之活動。亦卽自由發動。與進自己教育。雖師選自表教材。而兒童以己興趣。亦同時自選教材也。教材所生反感。卽自由自表動機。蓋兒童不獨習事理。而亦宜識本身也。此經驗態度。苟能以語言代表之。恐兒童必曰。吾不生存則已。如生存。則斷言 *I am*。斷不言 *I'm*。且於分數 $1-2$ 之 $1-3$ 爲何。吾村鄉鎮之疆域何若。吾每日食糧何來。及吾祖如何進文化。獲自由。此皆屬吾身。而爲吾所當知。否則失其所以爲吾矣。

教育之自由主義 前言爲教育莫大自由主義。惟吾於兒童。不可預限定規。以非專傲與受哺養。要求自識本身。自識本身之道。乃由貫連自然活動。而逐次自識也。且教育自由主義。政治自由主義。似爲人類精力之二。固相互進。

行當美倡獨立。法建共和之際。影響所及。使教育亦俱行改革。殆謂政治自由世紀。亦兒童脫離學校壓制世紀也。今親歷教育改革之大部分。頗不乏人。當憶曩之尋常學校。以強制之教授與管理。而意在造就兒童。僅合師之見解。然今管理良善之學校異是。若兒童惡讀。或好動而抗。教師非特不施壓迫手段。且反以未識兒童性情。與校課未合兒童應用。引爲己憾也。

幼稚園者。教育自由主義一最完全表示。且亦爲他教育分制領袖也。其於兒童天然樂趣。護衛而弗失之。每以兒童入學。不宜奪家庭生活與遊戲自由。卽兒童本身。須令有自由表示之繼續。蓋學校責任。乃在設法用其更爲富厚與自由之自表。以供兒童。此自由自表之思想。自幼稚園始。今傳播全學制與大學。論今選科制度。已爲大學用。亦將爲中學採用。此足證思想已實行於高級學制矣。若學校管理。殆變爲學生自治。是管理較前易。而學校工作。亦愈趨樂觀結果也。

學校工作。既趨樂觀。則更難之工作。與更大之效果。亦不失希望。當二三世紀前。師謂學生樂於難工作者少。然今凡有心肝之師。發言大異。皆曰兒童與青年。均樂自表之難工作。而不樂無關個人興趣工作。以兒童非惰。素性勤奮。故也。觀遊戲及解決謎語時。所顯體力智力。可知是其不畏難工作。本天然無強致。非是。則其何從獲身心健強。及活潑與施用之能力乎。凡健全兒童。皆爲才力之蓄電池。僅待時所發。若校中學生。精神散興。趣缺。非由身心損失。即受腐敗教法之惡結果也。

自由主義於宗教與道德。教育自由主義。與宗教道德關係。大於普通教育。何也。蓋宗教道德。倡言自由人格。有與教育自由主義相表裏也。宗教道德目的。實勸人自由爲善。與改不善。庶獲自由。及自覺希望。而宗教道德教育宗旨。亦實推行自由。而獲自由。即教法原令兒童實地練習。藉審本身果樂善而守道不屈否也。推其意。乃培人向善。逐次知識。靈性逐次感動。及志願日加訓練。

若徒謂爲教授固非徒謂爲習慣亦非徒謂爲教授兼習慣更非要謂爲個人實事見解。及個人識己見解也。宗教之倫理如是。而宗教之屬靈亦復如是。然但於屬靈方面。人於識己身外。而尤識神之存在耳。果臻此境。則自由與最高快樂。皆連袂而至。又何患不至自由自表之程途。蓋二者實同一路線也。

第九章 刑罰與遊戲

自由之限制 本章於自由自表主義。以遊戲與刑罰二端。而表示與施用之。以遊戲極端言。似最近此主義。而鮮有教育價值。以刑罰極端言。似違自由自表主義。而又爲訓練品格所亟需。茲先論刑罰。夫刑罰之施用。實限制自由。而細加觀察。則自由亦當限制。譬之兒童。均好弄火藥。如此自由。宜限其放任。設其親不禁。及至炸裂。豈不大受傷損乎。故無限制之自由有損。而最完全之自由。乃本自治。即有限制之自由也。設成丁遇火藥。素知其性烈。則先退縮不前。何敢弄之。此最完全之自由也。

故自由自表。乃括於自治中。特今刑罰兒童問題。在抑制志願。而所施刑罰。果能立自由自表與促成自治乎。不論受何刑罰影響。皆期習慣成立。盡人皆知。卽鞭扑交加。無非望其淬勵品行。使其於刑罰經過。仍有未識。本身則成爲習慣價值。甚可疑也。然最善之法。莫如令知刑罰。爲自受之刑罰。則限制亦爲自受之限制。

刑罰之誤解 兒童受刑罰。至今少且輕。原因雖多。半由基督教仁愛態度之轉移。半由教育自由主義之活動。或半由人苦刑罰問題之精微。不易解決。置刑罰不用。但兒童命運。經此改革。或爲彼之幸福也。雖然。於刑罰往往妄爲施用。亦有富施用時。而姑息寬容。心有不忍。此大抵皆然。今之爲親者。明於刑罰與勵行之關係。有明瞭見解者少。有健全見解者更少。每以目前細故。濫施刑罰。例如求室內安靜。行兒童報復也。有純取放任。廢棄刑罰。藉免其紛擾。或懼管理煩難也。然吾於其責任意義。在助人格發達。豈可不按刑罰公例。而規定

數條俾其有遵循乎。

怒時勿施刑罰於兒童。卽勿假故於憤恨報復觸怒。而妄施刑罰也。果遇必需施用。當先審詳。視同商約之購訂。及難棄之責任。施用刑罰。須抱一定好目的。此謂其既往不咎。而來者可追。吾於神律國法之觀念。無論若何。而僅報復與擁護法律之思想。及保衛公權公理之思想。皆勿施諸兒童也。今有一緊要問題。爲刑罰兒童者所當知。卽吾待遇兒童。而於發達何關。欲答此必先思其內部精神。與外面動作。有何影響。惟善用刑罰者。乃求所以刑罰其內部人格。而令生命由是而發展矣。

刑罰爲自表施用。刑罰有教育功用者。在兒童自覺所受之苦。而爲己與作爲之真表示。以勝於現今之我。上達於高尚之我。是管理法。使兒童自求某事。行止。而勿強迫以爲足。不求正當管理則已。如求之。須培植兒童選擇力。與準則心。及自覺之意義也。質言之。施用刑罰。使卑下人格自表。以發高尚人格之

意義。故刑罰不宜徒爲表面。宜爲天然。亦謂刑罰勿橫加暴力。當由兒童自動而生直接結果也。然其妄動。亦勿過於袒護。而於動作結果全昧。蓋凡傷破火燒抓搔掌擊等。皆有教育價值。特其所處最劣境遇。卽親之溺愛。未令略受痛苦。遂昧天然與社會之律例事實。且昧自由根諸自治也。

刑罰有二面觀。人當辨之。一就違天然定例結果而言。一就違社會定例結果而言。茲專論社會方面。凡親與師於社會狀況。而易施暴力以維持。雖社會定例本非暴虐。而兒童視爲暴虐。又以違社會定例。身受刑罰慘痛。雖本爲維持生活狀況所需。而其尤視爲表面悖理暴虐者。此不幸事也。蓋旣以爲暴虐。將喚起暴虐報復。是則兒童本身生活所在。將採用藏匿欺詐。及他之私術。以圖自衛矣。

凡律與刑罰。豈可謂暴虐乎。又豈可致兒童視爲暴虐乎。當解釋之。以服其心。莫善研求社會刑罰。如何施用。使犯法者知受刑罰之懲治。而爲自取也。譬諸

自私與犯規均阻遊戲運動之進行。如求不失其興趣。當繼續進行。自私與犯規之兒童。宜速斥退。時兒童方覺憂戚。怨恨管理員之嚴。然因犯規與刑罰兩真性。及管理員之用意。而爲其所領悟。非特無恨。反覺所受刑罰。毫不抑其高尚志願也。又一兒童嬉遊室中。危及檯上之燈。在所不免。雖屢經警告。然當游興勃發時。制馭良難。卒翻檯燈。親於其惡劣記憶力之危險。因詳爲之解。並指明記憶力宜有外力之援助。言訖。撻之。蓋如此施用刑罰。非咎其已往。而實勉其將來。卽示事理一定程序。而非示長者暴力也。且亦藉悉己之人格不全。以力求於高尚也。

遊戲於教育之價值。擬自刑罰。而及極端之對面。卽自由遊戲是也。艾克英 Alcuin 者。中古教育鼻祖也。藐視遊戲。且倡議禁止。從者頗衆。遂相習成風。向不深斥者。亦視爲無益。謂縱有效。亦但激發嬰兒歡心而已。以其年齡極幼。外此不能作有益之事故也。若稍長兒童。誠可謂勤有功。戲無益。然此思想。今不

復存。夫兒童遊戲。既表天然興趣。則解決教育問題。當視爲導線要點。且今之教師。亦均以此爲教育表率。是教師所力圖者。在修改課室工作。而似遊戲工場。作此二工作。實無界別。然今趨向。其表示猶未止此。蓋遊戲者。甲等教授法。遊戲之奮力。乃天然與神用之。爲發達身心品格法。凡覺悟之確。思想之捷。判斷之真。決定之備。自治之毅力。他人之敬重。協合之習慣。犧牲之精神。及筋肉浹洽。而司應於心等。均爲真教育產品。皆由遊戲喚起之。又遊戲之奮力。與各動物非一致。夫各動物。既分異種。亦別雌雄。是奮力之殊形。卽養成其特殊功能也。例如羊之遊戲。乃養成食草動物之活動。如獅之遊戲。乃預示兇殺動物之動機。若女孩之遊戲。乃預示將爲人母之態度。男孩之遊戲。乃養成豪俠之英氣。建設之素志。及圖謀之雄心。是遊戲實天然教育一分也。

遊戲與宗教教育之關係。遊戲與宗教教育關係。宜特別研究。蓋學校注重遊戲。而家庭與教會。亦當明遊戲奮力之意義。以發達兒童靈性也。夫遊戲與

教育宗教兩精神合。亦猶遊戲之設施。無背教育之設施。惜味者不察。往往拆散神之所合者。無怪吾人與少年交際而乏效力也。按神之意旨。以兒童遊戲。卽最自由與最天然之活動。是宗教與遊戲。何嘗分乎。乃人不察。謂宗教遊戲。二者絕無關係。夫以此教兒童。則長時乏興。趨於宗教矣。是宗教之快樂與自由。不幸而多爲吾人蒙蔽。例如人面憂愁。循例崇拜。及潛言緘默。皆是以蒙蔽其快樂與自由。則少年專求世俗快樂。固宜。雖近一千九百年間。猶有某著名之主日學領袖。判遊戲與宗教相反。曰。聖經學校。不宜論幼稚園事。苟有學識之小學教師。無論改聖經學校之何部。而作幼稚園。皆極反對。良以遊戲思想。不宜施用於神殿。且時間不得在主日。蓋兒童宜早教之以虔敬也。果其言卒興不廢。則欲令兒童自遊戲而不離神。視宗教爲自然。並至長大。亦不漠視。不僮主日聖殿。而守敬者。豈可得乎。設人於遊戲與宗教教育。終未查出其連絡。亦等於遊戲與普通教育。則仍不得謂由基督而獲管理兒童與少年所盡有。

也。

基督教於遊戲之解釋。今實際問題。多在兒童及少年遊戲運動中。而擴充基督教精神於宗教教育設施中。而擴充遊戲精神。遂致兒童與少年生存。乃在神前。及與基督交誼。使神與基督思想。阻遊戲運動之歡。則人實於兒童前。而誤解神之爲神矣。凡兒童在父兄前。鮮不舉動自如。否則證父兄之道未全也。人每誤解神爲父基督爲兄之義。此乃未悟道成人身之一語也。夫神在基督內。卽神在兒童與成人內。且於兒童遊戲內。卽神於成人工作及崇拜內。同一確實。可無疑焉。故遊戲自由。爲生活常素。亦成丁與兒童生活所持常態。柏斯勒曰。遊戲者。自內表記與解釋。卽基督教自由表記與解釋也。蓋遊戲心之發動。出於自然。無需他動力之催促。譬如人爲善。善念熟於中。而忽發生自然。是神定自然生活之始。卽預示人以不朽善行之極點。而遊戲自然解釋。卽爲生活至大問題之絕頂也。

與遊戲抱此見解。不宜令兒童裝肅靜之成丁。而宜令成丁變嬉戲兒童。故無論何級教育。凡心理遊戲態度。均須力爲保持。以事理之學習。職業之求獲。及他有價值之工作。究未有舍正當歡娛。而克奏美滿效果者。卽人之行善。多視爲樂事。雖人生斯世。不免遭逆境。例如求強反弱。思動反靜。思靜反動。及喪失。憂傷。犧牲等事。多不勝言。然基督謂軛易負輕。保羅謂基督律法爲自由。豈欺人哉。是基督爲兒童大釋放者。及遊戲精神大保存者。而於成丁亦然。夫人雖處患難。而因基督仍存歡樂。雖任賤職。而因基督均視至高。况因而悉已爲神子。而樂爲子權利。然人於前作業。嚴肅端莊。不視兒童心理態度。何故至此耶。蓋人鄙視自己生活過甚。自覺力之狹窄。且無高尚人格之完全發展也。人不欲享生活豐富則已。不然。須變如幼兒。而常存幼兒天性。苟以斯義教之。則遊戲場家庭教會三者之梗阻。而必毅然防止也。

基督爲遊戲場主任。由前所述。必定兒童遊戲之監察。俾基督爲遊戲場主

任。是非偵探。亦非壓迫。其於遊戲。匪惟不反對。抑促進之。彼僅以限制與否決之意味。而示基督於兒童者。不亦慚乎。要之。基督降世。特爲其於本有之生活。以全享之。此未嘗不指遊戲中諧謔喧譁競爭。言凡遊戲。愈有基督之精神。則愈有諧謔矣。蓋基督所禁。卽集過分之自愛。乃足毀遊戲。又基督命令。卽合社會團體之活動。乃足助遊戲。而達最高程度也。然則基督將養成一般愚善男女兒童乎。曰非也。夫喧嚷競爭。角勝冒險。遇難等。均於其某時期發達。而爲正當者。亦合基督教之真精神。抑人尤當牢記。卽其不僅以是與否解之。蓋可判定者。此是否二者外。而尙存進化意味。是緊要問題。終非爲某兒是否已成仁愛之律法乎。而爲某是否適當進化。而漸明覺與完成於仁愛之律法乎。是宜辨之。

吾於兒童。使有進化之適當法。果何在乎。曰在其互相交際。以消童性之私心也。蓋兒童個人生活固要。而團體生活亦當有。且不獨其競爭。尙有價值之可

言。卽其紛爭亦然。然不得釋此紛爭爲失德表記。當視爲矯正社會生活之破壞性藥石也。故於兒童時之紛爭。正爲備其經驗。以防將來生活之紛爭耳。凡成丁有憤恨。讒言。鼓噪之違犯。皆謂自某生活階級墜落也。夫兒童於此階級。尙未達到。但幼稚社會經驗。正爲達此階級之助也。

凡一動作。在成丁爲惡劣。而在兒童則非。基督於其紛爭之處置。乃剖明非斥責。庶使自責與自滅之設。徒以權力壓制。則犧牲其發達。究之兒童紛爭。原自滅之。如自知乎此則可。至其言憤怒亦然。蓋生活未全發達。故品格未定前。必受憤怒之經驗。否則不知憤怒。亦不知何以惡惡矣。他若貪望與自恃。亦均有教育價值。凡此奮力。如不細加約束。易變惡劣品格。苟善導之。亦可造成抵抗力。作業力。克勝力。及堅強之人格。故立基督爲遊戲場主任一語。蓋謂於遊戲有精良監察。以助其奮力。漸由自表而歸基督教對生活之觀念耳。

第十章 實事與表記之於教育

神教育人類之法。論心理類化與自動原則時。已窺及第六章所述。先具體後抽象之主義。亦知高尚教育價值。乃具體實事。及實際經驗也。其實事與經驗。於文字或他表記有別。今就主義研究。設人自問曰。神之教人。自野蠻進文明。果操何術乎。知神非干涉手續。乃用放任主義。似神於人生活目見手捫之環境。而隱居環境之背地中。聽人自動也。蓋人脫離野蠻。皆由本身自動。此謂由人與物競爭。復由人與人競爭。則是具體事物。與可見之人民。乃人類教育第一利器矣。且野獸。氣候。敵邦。及肉體生活狀況。而人與爭。其發生效果甚多。例如敏捷靈才。有用習俗。有用天性。及科學文學美術政治之經驗。何莫非自人與人及人與物相爭而得乎。

斯義於道德與宗教然。而於文化他要素。亦然。無論文化何要素範圍。而人之始生。均未有已成思想與定式。亦未有達思想與定式之捷徑也。特道德宗教之思想與感覺。而得漸自開放。要之經過險惡與非屬靈之生活競爭。而不知

幾許耳。雖然人類教育正賴開端。宜知也。其教育法。首爲知覺具體與經驗。次爲理想抽象與表記。此皆人類教育各級。宜循序而進。不得改移。譬之聖經。所謂表記之大成者。於猶太選民宗教經驗之發展。徐徐表出。然聖經非其經驗原本。而實爲經驗產品。雖各卷於經驗。有緊要關係。而爲猶太選民宗教經驗發展之產品則一也。蓋僅有表記。不計何種。及如何有益傳達經驗之結果。要皆不得更代於具體實事耳。吾謂傳道救世。當以基督教之真實生活而輔之。故自實事及表記。誠人類教育普通主義矣。

由實事表記之定理。由實事表記之定理。非惟人類教育主義。抑兒童教育原則也。夫知覺力發達秩序。而先於理想力。何也。蓋證首獲之知識。乃屬知覺。且亦表心理之藝能與發展通例。但非謂凡實事均僅爲知覺。而知覺外又獲他經驗。第實事無論獲自何所。要先有發見。而後有命名。定式理想耳。舉凡嬰兒之手足好動。與喜握實物也。兒童之跑跳攀緣與試做他人作爲也。男童勤

奮弓箭風車之製造也。青年始受世界之廣大經驗也。地質學家之考驗石塊也。其事雖異。而理則同。蓋嬰兒所爲。乃具大宗經驗。以便後來習學命名。兒童所爲。藉天然激刺。而習天然定例。兒童所爲。擴充所有睿知。青年所爲。競獲生活事實。而不以生活空言爲足。地質學家所爲。憑今有之覺察。而推知古蹟。故以上諸端。凡表記定例與理想之發見。而得效力。皆可與所示經驗確實。以定比例也。

實驗與手工之重要 天然秩序與舊式學校法異。蓋學校注意課本內容。以輸入兒童記憶力。不知課本乃無生氣與外觀物。不足重輕。兒童何須崇拜。亦何須習。是兒童所宜學者。事實與真理也。夫課本與事實真理關係。猶窗戶之於風景。窗戶非風景。亦非風景代表。但使吾人藉此洞口。以觀風景而已。卽文法。算術。地理等。不宜視爲課本。亦不宜謂括於課本中。如此三者。而實受訓練。非求達課本所用材料不可。故今學校之目的。乃導兒童於課本所論之事。而

有直接接觸。此實驗與手工。故普及速也。蓋此諸法。非獨令其獲自動良機。抑由表記事物而達目的。且由實際研究大綱內細目。而卒能洞明。雖其少證實及發明之事。而發明及考證法。終非爲其未知。特殊事實與方法之經驗。亦終非爲其未獲。觀此。則宜合實驗與手工並論。獨惜實業與手工之訓練。而未能充分以別耳。要之一爲廣義普通教育。一爲職業或技術之學習。則手工訓練。非如名義所示。而僅爲手工訓練。必心手同時利用。而爲人格訓練矣。

教育實際主義之誤用。教育實際主義。謂表記（命名。定式。定例。理想。均括在內。）之引進。僅學生藉其表記。至少於半明事體。以堅確結束之。但主義誤用亦易。譬之圖畫之適用。每不甚明。卽真確圖畫。相近事實。較僅僅文字。確有一度之多。而圖畫本體。究爲表記之一種。夫解釋文字。旣宜本兒童自己經驗而解釋。而圖畫亦然。有某幼兒。一日詢母曰。母乎。世人有進天堂否乎。曰。兒何問此耶。曰。因見圖畫上天使。一無如人有鬚者。又主日學童子部。每週所用彩

圖意在表課中教言。而幼兒真領悟者。果幾人乎。且彩圖究能表課中教言。而至何程度乎。以此二問題質之辦主日學者。

然圖畫教授外。又有實務教授。而教育實際主義。究未完全施用。其故在兒童前所置物體。每非必習者。而僅爲事物表記。甚至爲極疏遠表記。卽於道德教授。以物質比較論之。（如以小樹比童性未定。大樹比成人性已定。）亦僅爲表記之一。而稍革文字表記之弊而已。且卽置其必習物體於前。恐實物教授。亦難獲異常功效。譬諸教天然歷史。取博物院示象。凡必習實物。皆本天然態度陳列。用心亦苦。惟不得物之自然行動。是所示於學生者。仍無充分之真實。其僅取博物院示象。以爲表記。亦僅爲表記之一種。是故教授生徒。當率至郊外。以察物之生活與行動。庶使本身亦可活動也。

學生作爲與經驗既多。而後作爲與經驗。用表記堅定之。回憶之。傳達之。非先有實驗。而後有表記乎。雖歷史教授。大都藉用比論與表記。然平日事物。凡關

歷史事蹟者。尤當勿失機會。將事物陳列。且觀今各社制。亦可知歷史變遷如何。若歷史時期。帝皇統系。及類此抽象材料。宜俟學生想像力領悟時。始可教之。其餘故事。圖畫。輿圖。表式。及演劇等。均宜先教之。彼成了未讀傳記與歷史小說。未親臨戰場。未視舊式鎗砲。或未觀其他使歷史而爲活動事實之事物前。其所習歷史。如何枯而乏味。虛而不實。不當自憶乎。

問答教授弊端 教育實際主義最難施用者。莫如宗教道德之教授。以兒童難實驗具體之事實也。夫普通學識教授。固不乏目視手捫事物。然對其論神論基督。或論職守。曷有類此之知覺經驗乎。此問題。於第三篇詳答。茲專論宗教教育範圍內二事。明實際主義如何施於宗教教授。一問答。二背經。惟最顯者。乃問答教授。至背誦經文。俟下節論之。按昔教會問答教授。甚切事實。以其教授係準備信徒遠離異端。而可正式入教會也。其信徒新生命。已有實驗。茲僅藉問答教授。確述之。試解之。爲問答教授原狀也。今以一定問答教之。誠異

事矣。蓋此表記與表記之事相反。且以定式灌入兒童記憶中。而未爲兒童所領會。其定式猶望後生效用。不可得也。是其心理。似爲基督教真理。憑先買權而佔居者。防疑竇之攻擊也。然究其實。則心理尙未充實以真理也。真理傳達於心理。而所以別於表記。卽指由經驗而類化真理言。亦卽心理生氣而非器械反動之謂也。其僅器械問答教授所發之結果固多。而凡受教者。隨讀隨忘。如入左耳出右耳矣。又有未獲自表。而實覺身受壓迫。乃變傲世。致起狐疑也。仍有以道義多種形式。記憶既充。乃變獨斷。而自誇大也。要之問答教授之要在學生於實驗之事。而欲表示與斷論。始可引用定式也。

經文背誦之弊 經文背誦。若遵教育實際主義。甚有益也。如虛飾之經文。而迫兒童背誦。則易使反對聖經全部矣。然最穩最有教育功效之法。乃在令其背誦經文。於其中有真意味。且有興趣也。今聖經優點。於真理有具體表示。而聖經全部。亦充實以活動。卽以聖經文藝論。亦爲不朽價值。凡兒童幻想。成人

意味。而聖經均合之。惟多卷之內容。所含隱意。有隨人所顯而發生。是全知內容。非待吾人之長成不可。然不必徘徊過甚。苟早查出內容。而真滋養於人。當求內容之明曉也。詩篇第二十三篇。其施於兒童時代興趣。而爲真實與天然。但其施用隨年發長。而愈幽深。迨老邁。則覺如該篇所謂墜落幽谷矣。經內多數章句。而近歷代人情者。亦若是耳。兒童於章句。不可謂全不能解之。惟因尙未成年。而解釋不完全也。凡人記憶中。多含真理之聖經章句。而積之。則幸福多矣。蓋熟習聖經章句。而自表與自知法。亦多且領悟。適宜表記。而事實必因之洞明。但表記須看領悟。欲知表記力發展否。必先視已否爲某事表記耳。凡章句無意味於兒童。強其用記憶力也。幸人當兒童時期末。少年時期始。而天賦背誦性甚靈。及背誦慾望甚高。此時凡重理悅形之事。記憶不難。又興趣範圍。與道德心程度。是時倍增高大。此謂其記憶緊要文字特別便利時期也。兒童背誦於音義當注意。夫先義後音一語。是助兒童背誦。而親與師所宜知。

塞利 Sully 述某兒童初背誦英文禱告文曰：「Harold be thy name」願汝名爲哈爾德。Harold 按「哈爾德」係人名。乃其誤作「哈羅德」（稱聖之意）此誤聽音而失義之明證也。且更有於音義全誤解者。某兒返自主日學。詢母曰：母乎。兒何故須沐浴於父母。『Mamma, Why should children bathe their parents』。後母查問題所來。告者曰。今主日學學生均各受要訓。曰兒輩乎。各須沐浴汝父母於主內。是母恍然大悟。『Children, bathe your parents in the Lord for this is right』。有識字而誤解用義者。塞氏述某童聞撒馬利亞人善待遇盜者故事。於灌油治傷。而誤油爲煤礮。又某童聞造夏娃故事。告母曰。母乎。兒懼後有一妻。蓋免兒脅受非常苦痛。此皆誤解字句。是兒童豈可徒授字句。而使不明意義乎。

聖經教授加訓詞。或謂聖經教授。無訓詞之加。則教授不真確。此似無意思。做做講道。觀施訓法。母先於經中章句詳示。後由師本身心理。或據著主日學

教本者心理。遂引某種教訓爲極點。此法意美。在發達學生真實與常存靈性生活。特施此法。果有合其用意否乎。要之生活發達。非由表記及經驗。乃由經驗及表記。彼取法聖經課中。而引某種教訓者作爲。僅增表記之數。而未增實際經驗。且表記中薄弱。而更替強健者。試問聖經何於幼年德育。而居最高位。置乎。不知聖經示宗教道德。較優吾人語言文字。其優點多在無抽象定式。而摩具體事實及生活。有自表施用耳。彼師何必於聖經已有強健表記。而再加薄弱表記乎。

設某主日學師。忽自聖經課。引出須彼此相愛之教訓。此假定聖經課中。實含仁愛訓意矣。苟學生忽離班之際。或未離前。而有實驗仁愛機會。試問授聖經課。果何法使學生有仁愛之踐乎。其效小者。乃師所述定則。其效大者。乃其課所括聖經章句。及章句所述具體事實。其效最大者。莫如生於師方面。所躬行具體與聖經仁愛。而親視與實驗之。觀此。則教授效力。蓋如教材具體。而同比

例矣。

此義非謂師於靈性真理上緘默。而有濟事。乃謂師宜善教聖經。使生自知其中靈性真理也。且此義非禁於適當時機。而向學生良知之直接求訴也。惟適當時機者。必於語言上充具體事實。兼使語言爲事實器也。何謂具體事實乎。曰師之人格。史之事蹟。及學生自己之經驗也。

表記脫離事實之敗德。前所提課仁愛事。尙未盡說。今續論之。人之問題。非僅在何者爲仁愛強健動力。而在施仁愛薄弱動力。有何結果。凡曾研究兒童教育者。可答此問題。表記弱點。乃在易視表記事物弱點。而師教授仁愛。初志高強。而終卑弱。是喪仁愛之崇敬亦易。卒至謂仁愛也。柔弱也。二而一。一而二也。勇毅也。粗魯也。無甚別也。若他道義與靈德教授類此。不免有類此結果。蓋表記自表記。事物分離。必致思想與動作分。此謂主義處旁觀。而奮力主動作矣。迨既處旁觀。而不涉動作。則品格必失敗。於馴服學生。然於難治學生亦然。

惟其馴服。將易卷成多面觀之童兒。以有勉強屈從。亦有思圖自表耳。然無論如何。而童兒品格。實未受適當滋養品也。論此品格之發生。要非由具體事實與狀況反動不得。

品格自適合社會生活而發達。前節末謂具體事實與狀況。究何種乎。兒童或幼年。於何具體事實。以察宗教乎。又何以激發兒童幼年動作與主義心乎。一言蔽曰。皆因天國實現各社會生活也。夫兒童知天國諸形式。首家庭。公學。次之。主日學。又次之。毋論何校。而其要工。不在知識傳授。而在健全社會生活。保持及適當社會工作接進也。天國主義如何實行。亦視各校如何持真實社會生活。至人類機關之他形式。然而教會亦然。夫教會宗教實現。係客觀。而兒童須合於宗教也。其由社會生活各形式。而查出。即覺為社交動物。負應盡義務。及生活最高意義。在建完全社會也。完全社會。神與人相愛。而人與人又相愛。質言之。彼宗教教育。而欲實置事實於表記之先。當知以下法也。其法即配

置健全之社況於兒童。使自行適合。可養成良習慣。與發達靈智也。於社況中。而聖經及他表記。要皆予以生氣解釋。而後望表明事實。與導高尚事理途徑矣。

表記之需要。表記與事實。雖已較所居地位異。然不宜僅言事實居表記先。宣言表記居事實後。夫人類心理要藝之一。莫文字若。有文字而後可命名。如命名於事物。卽知事物一法也。命名係示事物性質與關係。且於他同項事物而類集。雖事物不存。而名猶存。人於名可由動作喚起。及喚起於吾人心理。而更代其物矣。且因名故而人可互換知識。及合行爲於識疏遠事實矣。彼古人知其事物之名。而可主治此事物之故也。是一族神名。或一人姓名。爲異族所知。古人均視爲凶險。今吾須首列事實。而必次列表記。兒童自明算術。或文法之某規則後。則陳述規則有益。至界說功用。在助靈敏思想。而靈敏思想。可助聰明之自治。故命名規則定式等。皆於道德宗教。有位置。夫宗教教育。昔之失。

在重置表記代事實而今之危險。又在不足形式而表記宗教道德經驗如思想無定表記則傳達亦無定所。而教育結果。爲感情作用。或器械之習慣。則吾須按兒童心理。凡陳述事實於表記。而由其自己具體生活。以逐次悟之。亦須依其悟才之發展。而授表記矣。

第十一章 教育之人力與社力

品格半由觸發與模仿所成。前章已知品格發達要點。在兒童與各社會生活相連關係。是人格社交態度。爲至高且要之教育動機矣。特兒童所屬社會。無論家庭或他機關。均有規律。俾各分子之遵循。但施規律之道。須本第九章所論自表主義。雖然。兒童個人與社交關係。其規律要素。非獨一與最有效力要素。此外尙有他要素。如人格感力。社風感力是也。

本章擬分析其二感力。惟先論發生功效心理方法。要點有二。卽觸發與模仿。是接觸發定理。係動作與官能思想。卽產出動作與官能。譬視極光滑平面。卽

觸一種愉快知覺。如手捫平面上。卒不知伸手捫矣。吾於某日一分鐘內。見五行於芝加哥公共藏書室之走廊。視石壁光滑。發上述之知覺。且觸發現狀甚多。有藉勵文字而發者。有藉視他行動而發者。有藉見聞推測而發者。然無所資藉。而爲已動作之重爲者。其重爲係自仿。與觸發有異也。若普通模仿。均由觸發生效果。惟審量之模仿少。而觸發之模仿多。故人於社會及友。而取效時。款習尙儀表。文字。腔調。態度者。皆成自無意中也。

吾人之模仿他人。細思非外表。以人不僅取模仿事外觀。亦取內容也。人經驗之知覺。有合舉行之動作。而知覺大部分。顯爲舉行動作結果。設人於市。見凡繞身者。莫不疾趨。卽增速度。遲恐禍及身矣。彼暴動及虛驚爲易煽惑故也。今兒童爲極大模仿。一切成就。皆因與他人接觸。非僅外觀習慣。抑內部之知覺思想。志氣質言之。則爲品格。

人格之感力。人格傳布。有離己意者。有背己意者。是教育之初狀。卽爲品格。

傳布乃觸發所成模仿也。凡親師與兒童。卒爲無可多寡人格。身心之習慣。若何必傳及兒童。此本自然趨勢。而非限方法取舍。如師有神經病。其徒亦將有之。親有煩騷暴虐之性。而兒亦將如之。是兒於親師而採政治與宗教意見。毫無疑義。卽親師抱善惡準則。必爲其所納矣。故凡強健人格之存。皆足矯正不良法。而法善者。如無人格。則無成就。惟達最高結果。自非最善人格。正用材料及用材料善法。非三者貫連一氣不可。

成人於兒童及幼年之交接。教授上人格云者。卽人實爲何者也。旣不可向幼年假裝。又不可背幼年移去。而僅假裝。將損目的。蓋幼年伶俐眼光。卽未明見。亦必知覺。凡音具特殊腔調。面貌具特殊容顏。動作具特殊態度。莫不掩吾人之本來面目。其大危險。卽人將疑吾人之不誠矣。彼一般宗教家宣講。常具專門音調。致起人於教會反感多。此音調。卽礙人格。謂與他人。僅事物與理論。而非本來人格。反是師與生自然相嬉笑。而感情之結合易。且師之人格。亦因

而顯。師生既同嬉笑。所謂共愛同一經驗。而生與師靈性聯合。亦可謂學生察覺。此爲特殊實事。證人格感力之通例。然通例爲何曰。人格正感。係發由共受之經驗。既共受經驗。則觸發。模仿。同情。自表諸法。亦均活動。

否則。不以己之實際經驗。分授於人。而猶欲感動。主治於人。必致起人格反感。或惡感。故凡僅空言愛憐。而未表同情於吾人者。必被屏棄。蓋所望者。乃實際之友誼。如義犬分受人之逆境。而可慰於人。勝於彼略示援助者矣。凡施捨無愛心之虛假。與以金錢及機關而欲行「共享生活」能成之荒謬。均足證人格反感。或惡感也。福庇曰。吾儕請來與兒童共生活。良有以也。夫成人與幼年之共享生活。必成人能進幼年經驗真件。與幼年能許成人事務真件。此豈教育機器方法所可代乎。

成人宜保存內心之兒童性。成人何歸還久捨之生活階級乎。兒童何爲成人事務真件乎。成人與兒童相合共同階級。抑非真乎。曰。凡當發達之成人。由

內心保存幾許童性也。乃人失兒童心懷與心理。皆因受假教育與罪惡結果也。凡偉人均保存童性。人見其樸素。自然可親。而以爲奇。真偉人於平民及兒童親近。遠勝僞偉人。僞偉人者。枯萎縮僵。而熱功名。故人之急務。不在歸還兒童。而在復查兒童時期不衰朽的原動力耳。如遊戲宜作平日職務之一。卽最簡單遊戲。當不失本來興趣。凡兒童觸羸。捉捕石子。紙鳶。球術。競爭各遊戲。苟人多加入。則平日爲人較昔而更有優樂及效力矣。如此分授兒童經驗。使吾於兒童而有較大感力矣。

成人事宜爲幼年分任。自一方面言。長者平日職務。幼年宜有真實分任。蓋兒童觀長者作事。亟望有作事機會。以獲一分工作之志。若微小協助。不見棄於童。快何如也。未有女孩不願分任於家務。未有男孩不取物具。喂養牲畜。以爲樂。惟各職須有親之同工。則效力易生。而童必歡樂。彼鄉間兒童。佔便利於城市。其因一也。蓋鄉間家務。與父子工作機會。皆較多於城市。設一農家子。初

牽馬於鐵工鋪。其永不忘乎。凡幼兒。初信其送銀一囊。或舉行其他重要事件。而其責任心與榮譽心誠如春花開矣。其由此覺爲社會之真分子。及能助親與謹守其親之準則。似此實際接觸於生活中。早爲開端。可按兒童才力之發展。而先規定。惟接觸所發達者。乃爲具體生活習慣耳。何謂具體生活。蓋負社會責任。而異任情率性之生活也。且養成具體生活之習慣。所以助強堅品格之發達。其效實遠出於僅教授與訓命矣。苟欲不失道德教授之效果。非使教授爲具體生活之基礎。或要分不可。故知善與行善二者。宜融合爲一矣。

爲宗教道德教育之要素者。果何在乎。蓋幼年與宗教道德之先進。而享共同生活也。其生活非謂同室而居。同桌而食。受同一訓命。乃謂具有同一之經驗與事務。遂致長幼之人格。與彼此實際興趣。而互相自由以示之矣。此非僅施於行爲外觀。或僅僅道德。抑可施於心也。今某童與靈性活潑之長者。而有上

成於必守規律。而童於規律力圖服從。與競技力圖獲勝。同爲自然也。

交際爲善惡品格之起點。善惡品格之根原。若究之。必知始於交際。幼年接觸能否健全人格。而承受精神。如染疾矣。自鄰舍閒談。酒肆豪飲。而犯罪動機。均在交際。如蠲除交際元素。雖他引誘甚多。而必頓現粗俗。而乏吸力矣。此至少於初犯罪者。而爲實也。迨人成犯罪習慣。則粗俗動機。令陷罪中矣。但犯罪之始。粗俗動機。非本原有粗俗態度。可衝動。乃良好交際。服從慣例。及法他人諸飾詞。而煽惑。是幼年品格未成。於交際親熱中。易受模仿力。觸發力之措置。遂致其環境。有染色。此人爲善與否。爲宗教與否。皆非僅自擇也。彼宗教道德教育。徒依自擇力。以定設施法。不難免失敗乎。是知善惡之大挺率。乃在交際。亦在享共同生活也。

幼年混雜環境。與吾人當盡義務。宗教道德教育之理論問題。無甚艱難。如常令兒童進基督教之人格。而離其他人格。且按才能之發展。而施教授。則功

成。惟實際問題。非簡易。以兒童環境。混雜故也。基督徒中。尙有麥糠混合。則兒童所接者。非基督徒甚多。不能閉其純然健全之環境。亦不能除其試探與失敗。設能之。恐受影響。而難應世。夫世界如何。彼所不知。而世界地位亦昧。吾宜知耶穌爲兒童。乃長大於善惡混雜之社况中。亦爲道成人身一要態也。雖社况之惡感可懼。然莫善令兒童受治於社况之善惡感力。是則可望辯別力之出發。抵抗力之生長。實際之適合。世界急需之實覺。與天國戰爭尙武精神也。卽人之義務。仍令宗教道德教育。而成永久競爭也。對於幼年。不宜徒施知識與訓令。而宜偕之爲具體戰爭於罪惡。蓋訓幼年品格之要狀。在幼年分任吾人工作。及加入戰爭。以建天國於世界耳。

宗教道德教育上戰爭要點。明知爲交際元素。每於家庭教會鄰舍間。而均須備健全交際。如親熱自然殷懇開誠等是。苟交際不健全。則詐僞與無吸力立現矣。然此爲要點。而其義仍未盡。蓋今之所見。卽習慣感情。與各社制。均關發

展幼年品格譬如法律未行或行之歧誤與矛盾均於幼年品格有直接影響。最險莫如各種姑容之罪惡。使幼年人格日下耳。質言之。彼幼年於宗教教育競爭與個人及社會公義競爭。二而一。一而二也。特是競爭特分。在長幼間交際與共同生活矣。

報紙影響於幼年之德育。吾人於人格社風兩感力。已約言之。惟社風感力特證。在報紙於幼年品格成立關係。按報紙機關。係傳達與矯正公民之意。凡時勢與黨派精神。均直接披露於幼年。夫人固無旅行廣交及博學之必需。而藉報紙。可思他所思。論他所論。求他所求矣。故披閱報紙。而得推廣感情。與擴充特識。實爲人之幸福。統計世界閱報總數日加。更括全人類之勢。然報界猶未全盡義務。以今兒童與幼年所作未足。吾知必有更大工作在後也。彼此時訓幼年者。但持消極主義於生活耳。如報紙初爲男孩披閱時。其興趣之一。爲遊戲。而日報遊戲篇。究有何滋養品。以供其興趣乎。凡男女兒童與少年於家

庭生活事。而自日報表示。究受何感覺乎。且幼年閱報。究養成國民義務何種標準。及持何種態度於法律乎。質言之。究養成何種生活乎。吾進詢者。彼報界披露新聞。非舍生活健全態度。而就非健全態度乎。又長幼非因受心理上損失乎。不獨此也。蓋尋常日報嘗於新聞陳述。風聲鶴唳。搖動人心甚矣。其結果則自省之力缺。責人之心重。而易動民心。且有公益心之過激也。急望報界少作過激之文。而多載幼兒遊戲。與其誕日宴會。雖事屬醜縷。而實幼兒生活之要。故載之愈多。則幼兒興趣亦多矣。

代定兒童宗教道德之生活。報紙之權力。不在事物理論。而在事物之假定。姑容。及習爲有興趣也。由後之說。足造成兒童於生活之假定。迨假定既成。則以爲己與人之判決矣。此宗教道德教育至上工作。必遵方法。即謂人習爲真實與興趣。及有價值。亦宜令兒童如是。此法之勝利。吾於國事及家務上獲之。凡美德英之兒童長時。心各忠其國。有不自知而然者。蓋各自社風有愛國習

染矣。至兒童家門忠義心與榮譽心。亦如是養成之。而未抱他見解也。此外有其他常德。爲其所受者。亦於不覺間成之也。夫如此定兒童之道德生活。進及宗教生活。尙可。凡長者常爲兒童接觸。是不僅示愛家國之好模範。而亦示愛神愛基督愛人類之良標準。夫基督教於生活之理想。當於平日言行表示。不當自外灌入。亦無需乏味之演講勸導也。似愛家保國之心。由發於尋常言行。果以是教兒童。則始自稱屬神屬基督。甚易。不猶美之兒童。自稱爲美民。與自稱爲父家一分子乎。

兒童自定宗教道德之生活。人既有傳布之功。與由觸發模仿。以成品格訓練。至上大工。而品格成立。亦基於深思自擇力也。宗教道德經驗危機。而爲一己渡過者。究未可全恃觸發力與模仿力。則二大問題乃起。一爲前節謂習慣之假定。是否正當。一爲一己所宜求之勝利如何。亦卽一己所宜選之人格如何。今試問所已論人力社力。究何關本節所加自擇力乎。按自擇力問題。若未

達幼年時期之初葉中葉（即自十二歲至十五歲）本非緊急。雖於此年前。而吾猶認其問題。稍逐次發生矣。夫宗教道德發達之自知元素。開放須出自然。而未可迫也。是兒童始生及幼年期初葉。可使假定其與親。而係全包於天國中。及於家庭學校玩友間。而充塞各正當位置。此外不容雜入其他自擇思想也。夫如此舉動。未可視爲不善。蓋當此兒童時期。品格成立。多由於人力社力。寂靜與不自知影響耳。然兒童稍長。亦於品格成立之自知自動之分子。而忽逐次覺悟也。現品格成立中之自知自動分子。而既覺悟。則以何法處置乎。究其處置法則。理論凡三。試條舉於左。

（一）專恃強迫 此理論謂可強迫幼年。奉行禮拜。查經。祈禱。與習讀教會問答也。遇有疑慮。則嚴斥。簡言之。即代兒童選擇一切也。此與自由自動發達主義。不亦侵犯乎。

（二）專恃習慣與舊例 此理論之主旨。在使幼年重複兒童期之動作。亦

在藉人格於被動時所受訓練之迫力。而禁個人變度。彼天主教用法。實不外此。然理論於自由自動發達主義。則仍侵犯也。既以教授威權。在哺養訓誡於智力。又在施體罰於變度。此僅爲強迫理論之變形耳。以禁絕個人意志。不得變爲自知。與壓制已變自知之意志。而同強迫人格故也。

(三)復其自由。此理論於自知思想及意志。而獎勵開放之充分。因引起假思妄擇之危險。亦所不顧。其言曰。人格之成熟。舍此無他法。惟理論亦有缺憾。蓋兒童期與幼年期。須貫連討論。而理論失於偏重幼年期也。夫一全新開端。必難望於幼年期。以前時期失教尙存。非悔改。與用他法所可補救。則吾人問題。當「兒童期之被動感覺。除受習慣影響外。而尙有何法。使變幼年期自動之思想與選擇之真分子乎。」其問題之解決。卽供兒童以簡單。直接。顯然。永實等之假定也。及抵幼年自問時期。而所急需。在令覺生活業爲真實。而非爲假作也。既如是。凡父母子女間愛情。自覺爲真實。雖父母

濫施威權。子女必反抗。惟幼年與家庭斷絕關係者罕觀。蓋依依之念。未忘也。亦於兒童期受真實本意。而仍存幼年期也。夫宗教道德中堅問題在此。專求真實。不圖假作。尤能以永生之道。於兒童平日之生活思想諸形式。而令悟之。雖一幼年於自擇力之保持。適當教授上。而受幾希之裨益。自前述共同生活之繼續上。而受更多功效。且深受兒童期習慣之影響。然足堅定幼年選擇力。而不爲外感所動。莫如已抱準則上。而有自然與真實之知覺耳。

第一篇 兒童

第十二章 釋宗教奮力之原性

第一篇與第二篇之連絡。今又新起一篇矣。前篇討論。係於宗教道德教育之分子及方法原理。而求廣義之見解。其旨所及。略舉如下。教育職務。在助人類未長成之分子。以達正當之標準。其標準於心理構結。已早定與半備。心理

構結非獨爲道德（此指需要人與人之合一）且亦爲宗教（此指需要人與神之合一）夫宗教性爲神在人心之表示而神亦爲真教育之原動力其宗教性最高向外激發爲神於基督內顯示亦神由基督以教其民而與之合一矣。教育至要動機永非事理的而爲活人的教育要法爲長幼共同生活而道成人身之主旨亦藉以接進是教育係一準個而教授爲一分子又教育要法卽兒童人格自動與自由表示既非可施強迫於人格當供給適當材料爲高尚人格之自然表示如是教育乃注重兒童自然興趣以求合兒童發達各時期矣。卒之宗教道德進步之自然路線係穿過兒童交際各社團不特此也。兒童交際且上達於神焉。

既經此討論凡關宗教道德事實與機關而易爲吾人鑑別與組織本篇擬按今之學識於兒童宗教道德發達而評究秩序方法也吾已知神施教育於兒童內與兒童上矣於內藉宗教性也於上由環境也亦特由「人的」環境也然

此僅神教育兒童法之概略。至細目尙待詳舉。今自兒童宗教性始而細究之。其宗教性發達。固談宗教教育之要也。

原人之宗教性。吾知宗教與科學表示。凡二端。卽宗教係普及。與人心本有之奮力而發者也。然宗教與科學所論。幾全限成人之宗教奮力。其結果則未言兒童宗教奮力之性質地位。而須解釋也。本章擬成人與兒童之宗教奮力。而表示聯結。至宗教奮力發達之時期與方法。可列本篇末後之二章。

何爲宗教奮力。當先問及。如原人方面。而求答復。吾於原人所知者。如下。考上古之初。人本血族關係。相聚以生。而有小團體。成小部落。其惟一志趣。卽食戰婚三事而已。於天然界所持見解。卽靈魂主義。此指凡物有靈魂言。凡注意天然物體。似操管理權於供給食糧。及生活他種急需。莫不畏懼。和崇拜之。又因夢而信身魂之分。謂祖宗之魂不死。故敬禮其靈魂。久沿成祀典陋習。綜其結果。遂成多神信仰之風矣。是諸神品格行爲。亦崇拜者品格行爲之反射矣。

但試問諸事實中究何者與今之道德宗教定理爲同本性乎。

宗教奮力之通性。原人宗教理想與今人較。是否同本性。非可直接答復也。

蓋知行所含蓄。非知行標題所全明。泰西某伶。終身用實字動字。而猶昧其用意。職是故耳。卽人未知辦學原理前。早用以試吾自己思想與他人。亦然。再倫理學美術學原理亦然。凡動作成後。與動作形式。既爲全具之後。則科學也。哲學也。乃於動作所真含者爲何。始起研究。此爲人公認矣。故吾今於原人宗教所生問題。非在原人自謂宗教如何。而在原人宗教主動力爲何也。

吾不究原人自謂宗教如何。而究其宗教主動力爲何。其要非不顯。觀原人多神。一神教之論。則了解矣。凡野蠻民族。固信仰多神。但多神非立於同等地位。亦有充分理由。如偶因某民族微露拜一神之幻想。則一般宗教家。遂以此斷論全世原人之宗教。而皆一神教。此何可乎。蓋原人或近原人。不受久訓。獲一神思想。實可疑也。原人見聞於神如同類。而多神證據。亦如多人。雖然。彼原人

更存統一之趨向。以趨向爲心所有也。夫宗教奮力與社會性及愛國心俱同一比例。其社會性自部落組織。進國家組織。則宗教奮力必自多神進少神矣。愛國心推廣。向愛人心引進無已。則宗教奮力發達。亦必不至一神教而不息。此論之要。俟人進究時。更了然矣。要之教育家於兒童。固須知兒童本身思想如何。而亦當知兒童內部主動力或趨向爲何者。此節主旨。卽兒童內部主動力或趨向也。

宗教之存。以人與境相峙立。須藉調解也。求一理想。而能容人與其境。是哲學之開端也。然當哲理奮力未發前。須別求一法。以存於境。且與境同生活。以期達目的。人遂於宇宙內與上。而求一神力。或數神力。而賜以幸福。此隱含「現所求得。於其曾爲實在經驗。而爲較大較優。」意味。亦隱含「現所求得。係理想境。而可駕馭具體境。或可與並行」之意味也。此理想模範。彼原人得之。而未造極。故於具體生活。而稍增高。亦吾所謂道德性質。或有缺乏。然自原人視

之已爲高尚事理則見解更高其理想模範亦示人於敬神不知足也惟不知足始能策勵於人以進求與境地更高的合一然猶有說蓋宗教求除障礙也非人與宇宙間障礙而求除之卽心內障礙亦求除也故人受自決力催促力圖進取有再接再厲之勢永不以現狀爲終局也是其宗教奮力於己及人與同類及宇宙及爲真實者而爲遞進合一而毅力亦在接物處已皆安耳

宗教奮力四主旨 今於宗教奮力而再作精確研究則當知奮力所含四主旨條舉於左。

(一) 依賴心 人皆自覺依賴之缺憾於可見之事之依賴關係先知之而事物亦有其俱賴極點則依賴思想與知覺終必求過其事物而達極點矣故施萊馬氏 *Schleiermacher* 稱宗教奮力含人依賴心所爲絕對依賴心卽人與境極端合一心也。

(二) 慾望心 人所求每過於供原因在成體之構造思多於行則慾望隨

思而起。試問求一人滿足。須可覺官上之滿意幾何。須給金錢。權力。學問。榮譽。與愛情幾何。又須賜他利益幾何。使人以現有者爲滿足。而無他求。則人之反常。必病於身心與德矣。佛教曰。知卽慾。又曰。惟無知。始完足。此語自相矛盾也。蓋無知之完足。何自而完足乎。是知所求之自知。爲無限制進化。卽謂人爲本性。爲理想性。人之境。亦爲理想境。而可主治今之境。且理想境爲統一與包容萬有也。

(三)理想的卽具體的 前謂理想性。與理想境。不得僅爲理想。尤可進爲具體之天性與境地。其首因在人慾望心之殷耳。凡人想望。求思。均促慾望心進化。卽人信神首因。亦在人之需神也。此非謂個人與社會。所賴生活之理想模範。先爲抽象的。而後爲具體的。然有反此者。卽先爲具體的。而爲原人信而親視之。遂致人「理想模範」與「對此模範實在之信仰」二者之分。經長久歷史。與可觀之抽象思議。而始生有「神之有無」之疑問也。卽今若

於疑問而明問之。直接達於理想模範。則仍駕於建立宗教信仰之理論上也。

(四)人神同形性說 人類之理想模範。始由繁而趨一。惟理想模範特性。係自經驗中引出。如有一高妙者。爲人所知。非至少而爲半明於人內心之外現乎。凡神爲化成理想之人。故信與人同形性。惟所化理想性質則異。有視爲神權。神忌。神愛者。有視爲神佑農與戰者。然卒爲性之變態耳。基督贊許此義。故曰於人完全生活中。吾非獨有神最高表示。抑有神充足表示也。兒童之宗教奮力 吾於成人與兒童。略論宗教奮力聯結。夫宗教奮力最普通態度。爲一己與境地間之合一進求。吾人既稔。凡初產赤子。於己與物無一定意味。特求獲意味之法。如未肇始於未生前。當開端於入世始。其法大略。固在活潑。而運用氣力也。譬如手足舉動無定。果有意於此。則可釋爲盡力搜索。與遠征探險初步矣。於世所得新經驗。卽爲於己所得新啓示。且由經驗與啓

示內有各種慾望出現。如食物活動。知識友誼。諸慾望是也。是物已慾三者先暗而漸明矣。是時兒童非獨能辨己物之異。而亦能藉記憶力。希望心。及未償慾望。而始建理想境。與具體境並行。其理想模範。一時固難精透。而隨模範所生之知覺。亦難具有吾所謂「屬靈的」之深意。特赤子理想境之成。乃有虛幻之食物玩具神怪在焉。其境非較劣於原人。以二者同具求理想模範心故也。且二者皆爲先知天然的。次知屬靈的。凡個人或人類。若知何爲生活之競爭。及如何得優美之生活。則非廣生活經驗不可。而經驗得以成者。則舍宗教奮力之策進。難以奏效。故兒童於境所受最初感覺。及初之略識自己。與微知慾望。均爲世界見解。與生活態度。而始建立矣。質言之。經驗解釋。乃與經驗同進耳。

宗教教育始期 「經驗解釋與經驗同進」要理。而於時所發以下問題。可令吾答。卽宗教教育須何時而始乎。有曰。自幼能言時。卽可。又有曰。宗教爲人

由理論與思慮而自選者。則非至成人期。不得言教授。二見解同誤。前以智力主義。係生活始於學問。而未知學問實始於生活也。後以宗教教育。而可延諸生活之特殊時期也。要之心理於生活解釋。無一年期。而可中立。或空白者。心理所受感覺。正引情緒與動官之反動。而反動已成習慣。特習慣尤有智力方面。卽始語言是也。且兒童於宗教特殊形式。亦早見及。如禮堂聖經。與禮拜等。皆非人所可掩。而不使其見之。是實際問題。非在兒童宗教教育。宜自何時而始。蓋兒童經驗之初。實有宗教教育。且與經驗同進也。故實際問題。乃在其宜需何種宗教教育。將自動乎。抑被動乎。將等勢乎。抑偏倚乎。將自由乎。抑壓制乎。

第十三章 宗教奮力之發達

宗教發達之正鵠。人類及個人宗教發達。初極卑微。僅顯喜與怒欲與行之雜。且專注特殊可見之事物。與體質之要也。至宗教奮力中。理想之統一與元

素則未知耳。蓋此元素隱而未成也。宗教發達起點。固由於此。而發達正鵠爲何乎。且何由識其發達乎。凡奮力發達。必在受約束之程度增進。引活動習慣之成就。及奮力本體。自僅僅奮力階級。而進主義階級。蓋主義係全認生活之道也。特奮力發達之要。可有數端。此宗教發達當全具也。故於宗教或基督教。其贊許理論未足。而二者審量選擇。亦有缺憾。致堅定之宗教生活。不得發現。何止一次乎。如徒知養成宗教之習慣。而無宗教之理論。亦成爲器械的。而終必有防宗教生活生長也。且宗教心不病於淺而廣。乃病於深而狹。故廣深也。習慣理論也。審量之選擇也。皆宗教發達所亟圖全備者也。言此不僅於宗教上。見失敗之緣由。而亦本宗教奮力之原性也。如舍此而言。不足以闡精義。夫宗教者。要求生活之完全統一。無微不至。無隱不見。凡人一思一動一志。已賅宗教之內。若自基督教論之。於生活之具體觀念。幼年宗教教育之目的。乃在生活。由習慣亦由選擇。而全受治於耶穌敬神愛人主義。惟其主義能令生活

有意味與價值。此人所當知也。

宗教發達之內外觀。兒童宗教發達之主因。蓋在原有奮力。即曾謂神於其內之表示也。然自恃奮力。不得發達。猶穀種無雨露。不得發生也。故人之相助。乃神特定。即神之示人。亦由人相扶持也。設美國一童。不幸爲野蠻人所教養。則將來長成。必野蠻而非文明。若令其長於野獸間。學識既野蠻。道德宗教盡失。是知教育外界分子。於發達上之重要矣。請觀基督教環境中。兒童成就。與推想隔離人類以生長。其兒童變化於此二者之差點。更可知矣。然此非謂人之進化。皆教育所給。但謂教育給於一切之需要。以發生人原有之奮力耳。夫神教人方法。在以人教人。故兒童文化之變。由已存之文化。兒童宗教發生。亦由已存之宗教。此定理而不易。設或微易。亦僅謂文化發源。大半自人宗教奮力耳。特文化發展遲延。因各時代之個人。欲成其所成。而多自繞一身之其他個人也。雖個人有較先進化於其時代。而仍有不可越出限制在。故無論何時

代偉人。猶不得不目爲當時一產品。由是而論。此宗教奮力。雖吾各人天賦。個人中雖於時代之文化超出者。然個人普通宗教發達。當歸功於生養所在之社會影響也。

個人於種族進化史之重演。關於宗教發達之外界分子。其要已詳前節。然於兒童發達各時期。或爲其已所能成者。或化之以成者。無論幾何。卒在其宗教發達內部分子。以其有宗教奮力原定例故也。其定例之一。在其發達與人類歷史二者。普通相似也。夫人體於未生前。所繼續經過形式。略與普通動物生命進化胚胎形式相同。大略是既生之後。心向完成境域進步。而所經階級。亦與普通人類歷史同也。故本此義。謂兒童首爲野蠻人。繼爲半開化人。終爲文明人矣。夫種族進化史。爲個人重演之說。殆以此歟。如以普通言。則此說正確。可無疑矣。當數世紀前。人已知其理。卽諸大教育家。中詳爲披露者。頗不乏人。而福庇最著。又前半世紀生物學之發明。於理證實亦多。且喚起教育家對

此宜重新注意。今自此發生問題。乃自然趨勢發生問題。維何。卽人於其理能否獲一導線。知兒童發達自然程序乎。又能否獲一原則。定選擇教材乎。

重演種族進化史資助之教育。個人重演種族進化史之說。係助人於兒童生活諸態度。得適當觀察也。觀其說。卽知兒童非定性動物。乃爲進化動物。且於其發達各時。而能辨何爲尋常反常。於其所進化。而能知其自然變化於人所不願保存之性質。與其行爲。而能不以成丁準則。度其現有之行爲。凡人祖先。又於兒童行爲。徒拖成丁之準則。而不惜多責。以斷論兒童者。茲知有須寬容及贊助之矣。此改革明證之一。卽在人於幼兒戰鬪新態度耳。故今談教育者。多視其戰鬥。果不越出範圍。亦爲其尋常與正當奮力之表示也。凡兒童自然興趣。前人旣蔑視之。人類歷史重演之說興。今人始知當別之。譬諸暗結隊伍。而人與新解釋。可謂最近人類組合之部落形式也。如兒童應時。自然興趣。或探險。或狩獵。或摹倣之戰爭。亦皆宜與新解釋也。是個人重演人類進化史。

之說。資助教育大矣哉。

重演種族進化史之施用與限制 個人重演種族進化史之說。觀前節所云。雖多資助於教育。苟自然其說。而爲宗教教育制度之推定。亦愚矣。蓋其說僅謂個人發達之內部分子。且視其分子。而爲僅僅之驅進。亦爲個人自人類已往歷史所受動力也。教育家常倡其說。並以其說。充分實行。故謂兒童始生。爲完全野蠻人。繼爲完全半開化人。又謂其天性。宜任完全自由。是則其終必抵高尚文化矣。雖人固不得全非。但仍爲一面觀耳。蓋人置幼兒於野獸或野人環境中。試問人類進化之理。能令抵文化境域乎。曰永不能。是兒童重演人類歷史。能及進化遠率。蓋在所處環境。且高尚環境。有關其進化。非於文化初級後。始有效力。乃自其始生時。已有效力。但文明種族兒童生產後。其全部生活。與野蠻種族異也。其二兒童雖同時生。乃以二者之環境異。驟起巨大差點矣。例如美國兒童。與蠻族兒童較。年同五齡。爲二人食儀之動作。與知覺大異。野

蠻兒童攫取食物吞啖頗似貓犬且身甚污令人作嘔若欲非此不得也。至知覺一如動作。文明兒童進化雖未全然以普通觀之。知覺動作多變文化矣。不喜污濁。遵守秩序。於家庭事務。有分任相顧精神。凡此皆自爲。非受親之強迫也。其潔淨秩序。上文雅之食儀。上所自表程度。必略同野蠻兒童於醜陋食儀所自表程度也。於是人類歷史重演之說。蓋非謂其必於人類歷史各時期。而一一復發生。亦卽非謂其必同人類。須待特殊適當時期。而生活高尚形式中。而始可介入之也。

天然兒童之解釋 兒童始生隨環境中。徐徐類化最優點。蓋爲確切之真理也。如此作爲。出自然。非強迫。此謂天然兒童。如以此兒童。而背成人感力。卽能成所欲成之兒童。是非抽象之兒童。更代具體之兒童乎。要之兒童得謂天然者。不可斷其滋養品。而須充分供其滋養品。始能奏效。使個人重演種族進化史之說。而爲宗教教育之惟一基礎。是謂人專恃兒童內部之驅進力。而不與

人力輔助。則吾人可退出兒童方面。以任環境錮蔽。而合進化時期。此何可乎。所謂天然兒童。僅置強制而不用。特不可少者。宜使兒童與成人生活相接觸。庶吸高尚文化之元素。而有完全自然發達矣。

雖然。個人重演種族進化史之說。究於其發達之全部法。而不失爲方法之根本思想也。以其於高尚生活。所接觸之各分。而無同一自然興趣。及未至長時。率不能於高尚生活之何分。而完全類化故也。譬諸英雄之氣概。犧牲之精神。爲兒童攝引。雖同一氣概精神。而兒童於一時期。則以爲強勇。攝引之。又於一時期。則以爲仁慈。又攝引之。非明證之一乎。特其於二時期。或於文化理想與基督教理想。而受正確影響。方爲氣概與精神攝引也。

兒童吸取力。前節所謂氣概與精神。雖爲兒童攝引。而有受基督教理想影響。是宗教奮力發達各時期。具有真基督教性質矣。此性質而爲奮力所獲。非因先知後行。乃因先行後知。其奮力發達開端。卽養成習慣。當習慣初成也。意

味極少。終則甚大。此謂經驗愈久愈明也。例如處家庭禮拜舊例下。閤室奉行共同之禮拜。於各分子之意味自異。老者暮氣已深。就木時促。於經文與祈禱意味如此。壯者年富力強。大有可造。於經文與祈禱意味如彼。幼者海市蜃樓。正在建設。於經文與祈禱意味更異。如是不亦將不同需要。與知覺及年力而匯合於共同之禮拜乎。使求適合之道。而得其全。必令幼兒本其己意。以解家庭祈禱。似他分子各本己意也。果祈禱非敷衍。幼兒不以詐僞視之。否則即他分子亦必視爲詐僞。況幼兒乎。故長者所覺爲真實。幼兒亦然。惟所覺真實。與長者異耳。若家庭禮拜。用各種意義。而稍求合兒童。則從中奉行。必全且實。厥後其禮拜意味。與兒童經驗相繼發展進行。且此禮拜於兒童發達各時期。亦爲教育動力之一也。

種族與兒童之宗教發達之比較 由前所述。則個人重演種族進化史之說。非特爲高尚宗教開端。且實現於宗教內矣。茲擬兒童與種族宗教發達。而作

緊要比較。夫種族宗教史。始多於神式之宇宙崇拜。與魂靈崇拜。而道德之意味缺乏。至後由久常競爭。始信神有道德理想。若終抵一神教者。實寥寥也。若兒童初信魂靈主義。本內心之所覺。以解宇宙萬物。甚至妖魅鬼怪亦極信仰。此種奇異信仰。與自長者吸取宗教信仰。蓋無區別線也。以魂靈主義之思想。每用之以解宗教也。昔有稚女。聞雷聲。則曰係神滾大桶於天。又他兒童謂神爲木匠。術士及偉人等說。費約翰幼時。亦以神爲老會計員。倚天台而觀幼兒行爲。遇犯規者。則錄其名。噫。幼兒於神之思想。亦無奇不有矣。雖然。吾猶不得本嚴格意義。謂兒童經過時期。在種族之宇宙崇拜。與魂靈崇拜。有二故。一以其依賴心。殆向其親。而非向幻想魂靈。而原人拜神主動力。蓋集注供給食物。及野獸異類與天然界之防衛。其焦心由父傳子。相承不息。凡此問題。而近代文明生活中。幾全解釋。以今爲親者。供給食物充足。不復原人焦心。故今親於其心理所居地位。亦同昔宇宙之神於原人心理也。二以今兒童心理環境。較

原人大異。凡原人之兒童心理。係長成於稚氣心理。故吾謂原人乃在兒童期之境中。爲正確也。惟稚氣心理。蓋指成年原人。其僅復認兒童於天然界自然觀念言。此天然影響極高。而人影響極低也。竊思人世進化後。人之環境。於兒童心理生活。所有影響。較大天然影響矣。今之宗教。既變化而爲道德。則移其注意於人與人之關係檢定。而不復任其於天然稚氣觀念矣。知兒童於神之奇異觀念。如費約翰以神爲會計員。非自然啓發。而實可尋腐敗教授也。且以奇異觀念論。雖以神爲會計員之證。然未嘗無道德元素也。以普通言之。宗教奮力。若發達適宜。則自親所覺之親愛。可期直覺天父所覺之崇拜矣。雖兒童於天父概念。不易精透。而不至再有原人於鬼神。有諸多鄙陋之意存也。適當之宗教發達之規畫。茲置宗教教育形式。或教授方面。而專於兒童與長者。適當關係之結果。而略畫出之。夫母或看護婦。宜藉稚子體質需要。施以溫和順序與衛生之照應。可爲稚子宗教道德教育之開端也。是人神之愛乃

顯。卽生活意味。而規律與秩序。亦因顯示。卽爲愛之法。稚子將知需要。係能言動之實物。而給之。其實物。卽所謂活人是也。知盈世界中。無不有人。而人最尊。莫如親。而於親之依賴心。卽宗教奮力之初級。是兒於親之態度。幾與崇拜無分。此爲人之常情。不然。則奇矣。有某某爲君子人。幼時以父爲神。稍長。始知父與神非一。但猶未忘幼時狀況也。此類種族宇宙崇拜也。惟後又有親與一理想之靈對照。以是時兒童需要。有過乎親之供給。而昔之親。爲兒童所知者。乃爲理想之靈。最近代表久矣。

宗教發達能成。卽在兒童需要。而能抵於一理想之境也。是敬神思想。油然而起。思想內容。取與其親宗教生活尋常接觸。是兒童類化力愈速。則思想內容愈富。兒童需要心愈發。則宗教思想態度愈高。身體需要既充後。而知識需要亦隨之矣。當其好奇幻之年齡。卽種族宗教之信仰神怪時期之反照。此時其親既難完全答其好問奮力。則其心理。自求理想之靈。以答其問題矣。

繼好問年齡而起。則有良知與法律心時期。始則兒童道德範圍不出家庭外。蓋親非獨有權力。以止其飢餓心。亦有知識。以止其好奇心。卽其意志。而親有威權。以遣使之。終則兒童知親非爲法律之原。而爲法律之治。是其於理想境。引進神聖不可侵犯之令矣。

繼良知與法律心時期而起。則爲少年期。際此兒童社會性正開放。知覺愈趨幽深。觀念愈趨廣闊。當成人之始。則瞻望於新境中。以求新奮力完全表示也。惟瞻望之餘。而知社會愛情與忿恨。犧牲與自私。尊貴與卑賤。美觀與醜態。真理與詐僞相雜。而莫求純一。是又奔投於理想之靈矣。以其靈向不明悉。而今觀之。實全能全善全美全愛之靈也。是時以神爲萬人父。不思其爲力智命三者。且世間萬物中最有價值者。惟天國也。少年時與神關係。可謂新且深矣。卽投軍天國而備戰。固所願也。但此時期。或前各時期。個人天性理想方面。有如此節所云者。均爲環境中人的元素。以及父兄朋友。與基督之理想品性。而喚

發之與哺養之也。夫全部宗教發達。顯有三原則。人可不重乎？（一）凡宗教播種與發生。卽自求生活而成理想。（二）成人理想品性。令兒童自釋理想奮力。且予之以特殊內容。是成人活潑信仰。亦於兒童理想之靈。而助真實信仰。（三）宗教發達之教授元素之引進。唯在爲兒童謂爲真實者之必要解釋也。

第十四章 發育時期上

吾人於兒童期之模糊。近二十年來。兒童心理學。雖大進步。而於兒童心理之發育知識。仍付闕如。苟求知識之完全。非本常兒一己之見解。而釋經驗不可。縱吾人於本身兒童期之回想。不無價值。然卒有缺乏之憂。且常於記憶力中。諸幻覺。而爲所迷離。故難明真相。又吾於兒童之觀察。每於兒童活動與語言。而誤有何意味於吾人者。亦必有相同之意味於兒童也。此卽心理學家之誤解。卽吾人之通病。而見他人與他動物之動作。有類吾人者。則以本身心理態度。論其人與動物矣。吾於兒童謊言與殘暴之誤解。已足證以已度人之失。

也。要之兒童心理。尙未確定。凡確定心理之態度。而兒童實未有之。吾是不當以其心理。而爲一縮小之理才。意志。良知。而須以心理。而爲較簡單之心靈。在自行組成於理才意志良知也。

發育之二大時期。發育諸要期。及諸要期之特色。茲可約別之。夫人當未成年之先。所必經者。有二大時期。一兒童期（至十二歲止）一少年期（自十三歲至廿三四歲）由二大時期。又各有分期。兒童期之分期。凡三。曰幼稚期（至六歲止）曰兒童期上（自六歲至八九歲）曰兒童期下（自八九歲至十二三歲）惟女子兒童期經過。大抵先男子一年。其少年期亦較先二三年。至少年期之分期。俟下章舉之。

茲論發育之時期。有二事宜注意。其一前用兒童二字。蓋指未長成言。故狹義之兒童期。與少年期界限未定。而後所謂之狹義兒童期。卽所以表示幼稚期與少年期二者間之時期。當牢記之。否則兒童二字之廣狹意義。必易混淆。其

二發育之時期。爲大概之劃定。於時年及心理學之特徵。均勿視爲界限森嚴。而無更改餘地。以個人中於某時期經過。而較速於他人。是前舉之年齡。但表示大概耳。且無論何時期。心理特徵之發現。乃由於漸次。非出忽然。卽有異此。而究屬少耳。故心理之特徵。若描摹形狀。非階梯式。亦非斜直線式。而爲居二者間之波狀形也。

幼稚期宗教教育 自此節始。吾將本各時期首要之心理特徵。與自然興趣。而討論各時期宗教教育也。茲自幼稚期始。而討論其宗教教育如左。

(一) 供養 稚子體質缺乏。前章已言之。惟此善爲供養。以明愛爲心中之主動力。與愛之法則。而爲法律及秩序也。

(二) 故事 一俟稚子能言時。其親與幼稚園師。宜以適宜與簡單故事。而與講述。以爲稚子道德觀念之色染。但故事宜極明瞭。勿含寓意。當以表生活真理爲目的。

(三) 遊戲 稚子遊戲。既好模仿他人。可藉以修練本性。凡協合。施捨。及服從諸習慣。均可藉幼稚園遊戲而建立。亦可藉家庭之良善管理而養成。彼徒代稚子工作。而不與同工。及令全室服役於稚子者。將阻稚子而不得爲家庭之真分子矣。蓋凡爲分子者。必施受兩全也。

兒童期上宗教教育 兒童期上之品格訓練。所有之法。似較幼稚期而更進。茲分三段論之。

(一) 社制 今兒童於親之供養。家庭之規序。游侶之往來。而知三者關係。括諸規則。非謹守不可。此兒童所自認也。昔日不思而動。所謂全受奮力主治。而今則脫離主治矣。其奮力與原模主義。起爭端。其心於社制。已知自省。於社會主義及利己主義。已知兩相牴牾矣。於良知之爲物。雖識不深。而已窺其梗概矣。故此時期訓練品格。宜在變化於僅僅外界規則。而爲確實內部規則也。彼徒注重外界規則。固未滿足。使僅由利己動力。如常藉賞罰而

冀獲服從。遂倒置訓練品格。主要與次要目的。不知兒童於規則施加之一切理由。已能鑑別。是施加規則。當求兒童能鑑別爲是。惟理由之陳述。仍未充分。以所陳述者。亦不外「吾人常如此行」與「此爲慣例」等而已。然吾於兒童。宜許其由經驗而查出服從之樂。與違犯之苦也。惟其苦樂。須別具有二意味。而非視同尋常賞罰之樂苦也。卽一爲苦樂。宜爲兒童行爲自然結果。二爲苦樂。宜爲兒童所歸屬之團體而分受之。觀此兒童之苦樂。宜爲閤室所共同。卒之兒童必以苦樂。而爲社性之苦樂矣。

(二) 意像力 兒童此時。乃爲富有活潑意像力之時期。物體形式漸定。物體意像正在增加。意像忽分忽合。較幼稚期。愈爲複雜。故貫連故事。均爲需要。惟裝演故事爲尤甚。蓋好故心殷。卽舊故之事。反覆申述。而亦覺有味。是此時期之兒童心理。極易充實之。以大宗表示真生活之意像也。惟所引故事。不宜爲愚善者。亦不宜越自然興趣範圍外之屬靈意義與動機。而表示

之也。要之生活真理。須括於簡單與知覺形式中。尤須括於外面動作形式中。而始可爲兒童領受也。

(三)發動力 兒童雖常具發動力。而此時期之發動特重。繼幼稚時期無定向之發動後。乃有此時期望成之發動。卽求達一定目的之謂也。故兒童於故事之述說或扮演。及求主治支配於事物。與製造物件。分任家務。凡此兒童所樂爲。夫如是乃爲實練於十一章所提共享生活之機會。亦爲求實演於聖經內或文學內故事之機會也。其故事於廟宇。城池。礮臺。兵卒。船隻。諸物。不無記載。要皆兒童所樂爲演成。使故事材料有生氣也。至建設之活動。俟第十七章再進論之。

奇異故事宜否引用 茲有要題發生。卽一種故事。而卒於兒童長成時。亦必疑而不信。如此故事。究於兒童幼時。應否告之以爲真實乎。抑許其自以爲真實乎。對此問題。有持二極端見解者。其一否認對兒童講述神怪談叢。或列仙

傳記。卽聖誕之克拉 Santa-Claus 老翁賜禮物與兒童佚事。亦所拒絕。夫持此極端見解之理由。蓋基於以下某稚女發言。某稚女語人曰。汝旣以聖誕克拉之事告我非真。而汝以神之事告我。則我又安知其非假乎。其二謂種族進化史。旣爲個人所重演。與兒童心理利器。宜如種族未進化時同。故希臘與條頓之神祇誌。杜撰仙人傳。及其他之多種野乘。皆可介紹於兒童。又聖經內奇異故事。而爲成丁最難信者。亦視爲兒童最合。執是說者。謂兒童信神宜允僕人之請求。而施行諸奇蹟。如使鐵浮水。使烈日可息。係最爲自然者。惟兒童於幼時信此。及年長。而理論與哲學之趨向。業經發達。是時必覺困亂不堪。亦必與奇事之性質。需要似真非真。而爭端起。此固執是說者。而有意使兒童如此矣。兒童受如是教養。將來有困亂不堪之感覺。亦勢所必然。惟以屯積困亂而使兒童如此果何耶。蓋健全之教育。正宜爲防止其困亂。於神怪談叢。與奇異故事之正當辦法。似在二極端見解間。某稚子因疑聖誕克拉之奇談。而於聖誕

節前一二日詢其母曰。母乎。祖母是聖誕克拉耶。母曰然。又問曰。姑母是聖誕克拉耶。母亦曰然。是母於子每次請求嚴切解釋。而皆與嚴切之答復。是則稚子俟至聖誕節之前夕。猶高懸長襪。似昔期聖誕克拉賜物於中。其稚子與妹。適逢聖誕克拉之奇談。莫不興高采烈。而無略減於昔。惟此事要點。卽謂意象力。固待哺於包括比喻內之真理。而同時可由包括事實內之真理。而哺養於理才也。夫理才與意象力。不相牴牾。否則。係假教育所致也。是二極端見解。各有所失。一則專哺養理才。而餓斃意象力。一則徒充實意象力。而不問理才。特今趨勢。係向第二極端見解。且向此潮流。甚堅強也。如不急提醒。將使聖經奇異故事之困難。已爲前數世紀不堪煩擾者。而復遷延今世紀矣。使吾人不信蛇之能言。及約書亞之止日。則不當教授故事。似故事爲真實也。使故事果爲吾人所疑。則不宜教授。似人之無疑於此也。如兒童欲辨意象與事實。當並事實與意象。而同時與之也。但此非謂於兒童未及之理論與

爭點之妄加。乃謂於吾所已知爲真理之忠守也。果能忠守真理。則兒童將來生活。始能免致敗之疑端矣。

兒童問題之答復 吾觀前所述而知兒童問題。當有解決之道也。當幼稚期末。與兒童期始。兒童好奇心無止境。其需要每過親師之學識外。凡生育之玄妙。聖經之歷史。天然事理與定例。人種制度與習俗。道德法律。與神之存在等。均爲兒童所要求而知。試問於其要求。宜何種答復乎。前吾所論生活共享之中堅主義。能爲答復之一。此謂一見兒童天然興趣。而有知識之要求。則當予完全答復也。是親師宜慨然分知識於兒童。此非謂兒童悉能領受也。而毋論何論題之全部事實。僅言兒童宜領受實需者。與能合於類化力也。是授知識於兒童。遇未全知之事理。宜語兒童曰。「我未知之。我非完全無疑。但我仍信之。」若用諸飾辭欺騙非宜。其用飾辭欺騙。可斥逐於疑難之問題。不知兒童之人格。亦一併斥逐矣。親與兒童聯絡。亦將斷絕最穩妥自然者矣。否則於兒

童問題。宜予以正直精細答復。其答復利於兒童。不僅供給知識。亦有賜與人格矣。果爾。則成丁與兒童間。心心相印。連絡密切。有難言喻矣。

惟坦白答復兒童問題。自需高等膽力。蓋直言無諱於兒童前。猶立於神之審判臺前也。非僅如此。而兒童實爲神聖之審判臺。吾當其前。須思己真面目爲何。與己意念理想習慣。是否有授兒童價值。是吾不得不除去一切詐僞。當直認吾知識與道德有限。又當區別己所知。所信。所望矣。然尤難缺者。卽凡事宜簡明。兒童見解宜珍重。及求所授知識。而合兒童才力是也。夫爲親者。於兒童問題。果能有是之答復。致兒童於教育各時期。將所有疑問。而一一直詢於親。非莫大幸福乎。

兒童期下之特徵。兒童期上與期下。雖無顯隔。而有經過程途。夫兒童期下。意像力於具體生活。較密切於兒童期上。凡冒險故事。與傳記及歷史上故事。均所必需。此謂兒童本體。與他人人格。於此時期變明確矣。是兒童求高等社

制矣。兒童前此遊戲。蓋出個人與個人之競爭。如競走。拳術。擲石塊。轉陀螺等是也。惟此時期。而具有團體遊戲之開端。其開端以個人榮譽爲目的。及十歲十一歲時。則真實團體遊戲。由此發達。前以個人榮譽爲目的。今以團體勝利爲目的矣。有類此者。卽男童十歲時暗結黨隊也。又凡需靈巧及體力事件。固爲此時期之兒童所樂爲。故男孩性嗜各種之運動。女孩性嗜拾石串珠。及看顧小偶人。至啞謎一事。而男女孩童皆欣悅。又與此相連者。卽此時期之末葉。兒童性喜背誦也。凡戲術及手法。而其以爲趣味濃深。且極願仿效。吾憶小友中之一。每見吾。則以「還有戲術乎」相詢。此卽好戲術之深。又其於此外好建設活動。故凡木刀。風信旗。風車。船舶。車輛。弓箭。捕機。風箏等。皆爲其樂於摹造。且其於此時期之末葉。於運動實有非常興趣。（此興趣猶延以下之時期）吾見此時期之兒童。每喜繞市衢之礙石。跑走無已。又喜高跳而力求增進高度。實令人稱異也。凡逐日報紙之遊戲篇。亦樂誦讀。於各式決勝運動。如技舉重。

物及持竿高跳等。皆爲爭先恐後而觀瞻之也。

兒童期下之宗教教育 兒童此時期之宗教教育。四段分論。條舉如左。

(一)由於社制 兒童與家庭生活之接觸極大。卽此時期之首要教育定理也。蓋生活共享。既使真家庭團結。而令兒童藉觸發與模仿。而吸收宗教也。惟生活共享法。宜按時遞進。以兒童於個性日漸自覺。於此時期之是非心。(卽吾人所謂良知)業經發展。而變爲明確。勢將更代兒童期上所受外界規律壓制也。但此非謂兒童現有本體良知之發展。則任獨立。而乃謂兒童與家庭關係。宜增高一度。使愈形密切。方爲適當也。其責任心既增高。而處置方法。在實際加多責任。亦在增廣家庭或他社團之職守也。再者其自覺力既增高。而處置方法。當在增多與親交際。而不可減少者。亦於此時期親於兒童之最妥感力。係基於親與兒童之誠懇關係。而親於其關係。損失最易。堅定維艱。卒之此時期。乃爲兒童分任成丁事務。與成丁分任兒童事

務之最要也。其命令教授與公禮拜之自然根基。即在共同工作。或誦讀。或遊戲。至健全管理之導線。亦未有出此也。凡兒童學習法律意味。概由與守法之親與個人交際。彼爲親者。如蹂躪兒童於法律之意義。或棄其與兒童交際。而於公正法律施行。或於爲人上。露有反覆。武斷。自私等弊。致教兒童以非法。凡此舉動。皆不宜。蓋親苟求兒童能自覺法律之權力。必自親先守法律。始總之。兒童意志。今已發展矣。而教訓意志之道。殆在親與兒童之共同服從。工作。遊戲。崇拜耳。

(二)由於講求人格。兒童當此時期。其所有冒險與激烈舉動之興趣。固能直接利用。以促發好勇之高尙理想。前兒童對世人。不知鑒察。而今則開始評判。既經評判。則有爲所推重者。亦有爲所不稱許者。雖於人智勇高低之評判。難以確定。而於高尙者之羨慕。自然。至少必如於低下者之羨慕相同也。茲於此時期。希望兒童知剛強。在智德範圍內。知真豪勇。爲良知豪勇。

未免過早也。然此時期而充實兒童心理。以正當利用權力之有趣味。意像終非過早也。其意像。聖經及他傳記。載列極多。可求用之。及其心理既以如此之意像而充實之。則其意像。卒必互相連絡。而使兒童之良知。較前更堅強。亦即使兒童能覺正真行爲之發現自然矣。果能如此。則兒童於人格講求。可謂半達目的矣。

(三)由於自動 兒童期下宗教教育第三法。在兒童本期內特殊活動也。活動範圍甚廣。自筋肉之運動。至記憶力之操作。皆括其中。茲自筋肉運動論之。夫手工訓練。固宜爲各時期課程之一分。而於本時期尤要。以其始表示一般道德結果故也。凡潔淨。確切。忍耐。服從。諸美德。均爲導良善手工訓練所直接生出之結果。不獨此也。其手工之訓練。尤賅他要義。即謂兒童須習於本所欲達之理想。而製配材料也。是不論兒童所欲達理想爲何。即爲一日用之桌椅。而兒童亦當求其主治之本體與材料。以令所造之物。而合

理想格式也。是可謂其實練才力以成優美之生活矣。惟尤可利用求工作精巧之心。以推究聖經事蹟。或他教材之表彰與揭隱。至其例證。俟論主日學時述之。且記憶力之操作。亦可於此時期。利用其善記。以屯積聖經與普通文學內之最優材料於兒童心理也。

(四)由於社性 本期末葉兒童。好結團體。與好分隊遊戲奮力。實為發展社知良機。競爭與團體二趨向。茲已發現。初視似相衝突。而究其實。乃相裨益也。二者均由表示人格之深意。與社會主義之趨向。蓋競爭係團體利益也。不然。亦足表示公義榮譽。與社會贊許之意義也。彼教育兒童者。於此固有良機以教之。可知真公義真榮譽為何。而教授之道。非在兒童競爭奮力而完全斥責壓制之。乃在導引奮力。而歸社會主義程途也。如保衛弱者。拒強者欺壓。及矯正社會罪惡等。可藉是時而教導。至論兒童分隊遊戲。或他團結上之精神。可令自化為犧牲。篤信。忠誠也。此謂凡成丁者。自兒童競爭

與團體興趣。不宜有所隔。宜表示同情與珍重。同兒童共享興趣。如成丁僅予兒童訓命。恐未滿足。蓋徒於兒童踰分活動。而加壓制。非爲真教育也。要之真教育動機。不論於何所在。皆爲成丁於兒童興趣與事業。有真混合也。此爲至理。豈得輕視之乎。

第十五章 發育時期下

吾人於少年期缺乏識見。推究少年內部生活。幾全限與耶穌教會家庭連絡。或處家庭影響下之少年。且被推究之少年。殆爲一般謹守教會慣例。而不稍變者。至論少年於天主教會內。或非基督教內。或未受宗教影響。其長成內部生活。而吾人除推測外。幾無所知。致少年宗教心理學。未底完全。雖然。心理學。由推究而得。有三要點。一爲一部分之少年內部生活。由精細而析之。遂致所得結果。至少必與一部分之少年而屬實。二謂結果。已證明普通少年期。而關身心之特徵。三謂結果。已證明關於基督教及他宗教慣例。是吾敢謂一部

分之少年推究極要。以能表少年期之通性故也。雖有特殊環境與訓練。而於內部生活推求。亦具特殊形式。此爲定理。惟卒能表少年期之通性。是則仍宜視爲重要也。

少年期身心之變化 解釋少年期中堅見解。乃爲身心見解何也。蓋本期所論者。係自兒童期。至成人期之變化也。變化爲體質。亦爲心理。亦卽爲個人於二方面。有種族關係之變化也。既關係變化。則個人向居服從地位。而今有自主權力矣。惟自主權力意義。又關於社會也。此謂自主與社會二主義之對峙。仍連爲一矣。果二主義合一。則少年求脫父母管理。圖謀思行自由。擴充個人生活。而同時有高尙之社會意義。及與同伴。而結更多且深之連絡。且今日服從社會慣例。而實勝疇昔矣。是少年自知與社知。均大開放矣。智能隨之以加高。感情隨之以增深。道德與美術知覺。亦隨之以變伶俐。是不完全之教育與

無定式。惟隨少年性質優劣。身心安危勞逸。及目前環境觸發。而有所變也。茲既爲二主義發現之始。則宜令適當景况中。獲充分發展矣。

少年期宗教變化。使此時期宗教生活。仍繼續發達。則必經過與身心相同之變化也。宗教變化。分二方面言。一則謂此時期少年宗教。必變爲個人視宗教爲自覺價值。與自信思想是也。一則謂少年宗教。必變爲社會與理想及凡事包容是也。少年既富有新感覺與理想。宜求灌入對神之思想中。是言智能。既思想自由。且傾向真理。則宜思獲真理之富裕也。言其良知。則極高準則。而求獲也。言其社性。欲超越可見之人。而上達理想物。與其理想物。而交通不息。且具有審美新光線。則於宇宙萬物。而求得真像也。觀此圓滿之宗教發達。不獨爲自覺。抑爲凡事包容。且思想感覺。與動作。而并合爲一也。此非本期所必有。但本期所能有。卽本期宗教發達。所宜取之途徑也。

少年期分析 前言少年期諸特性。非同時並現。乃繼續發現於三分期也。第

一分期爲少年期上（十二三至十六歲）此期之特徵爲自恃心與萌芽社交心（此專指男女分類交往言）此時期之少年既過兒童而未及成丁凡舉動無陳例可援故甚棘手如謂喧吵而猶秘密謂畏羞而猶強悍謂自恃而猶有團體或黨隊相依若體育活動極猛進且力行及英俠三者莫不重視此少年期上之特徵概略也。

其第二分期爲少年期中（十六至十八歲）此期之特徵爲多感情多癡情多與不同類（指男與女或女與男言）交際及多領悟生活之深意少年之自知於前期殆失自恃本期則染色於社性矣惟情感已增高故此期悔改而信道者多但此非謂悔改係憑感情作用或本他種作用而爲此期獨有但促動感情感力於此期而多效果耳。

其第三分期爲少年期下（十八至二十四歲或二十四歲以上）此期之特徵爲多回思力思想有統系社交已具形知生活職業之選擇明國民義務之當

盡。

少年期上宗教教育 前言少年期內之特性。皆關宗教教育。茲分別論之。當自少年期上始。

(一)崇拜英雄 人於少年期上。每於強力人格。與英俠三者。而羨慕之。此爲論本期宗教教育。可直接利用之良機也。試問何爲堅強人乎。凡稍知體育運動者。僉曰必身心同堅強。始謂堅強人。而獲勝利於運動上也。否則徒有強健身體。而無強健心理。度其成就。必無價值矣。是道德剛強。實較身體剛強尤要。如少年之心。能自羨強健體力。而進羨強健基督教之品格。不亦善乎。惟升進方法。莫先於讀聖經與普通歷史之真實故事。及傳記也。蓋如是讀之。趣味極深。將使確知耶穌實爲世界全史中大偉人矣。

(二)團結奮力 少年當此期。每喜與同類暗結密切團體。此爲社知導線也。是團結奮力本良善。以係爲社會也。然男兒於此期有自恃精神。兼團結秘密。

破壞紀律亦最易。其破壞也。始微終巨。彼爲親者。如不知視察。而思補救之方。則男兒或由損友勸誘。而閱傷生書籍。與養成淫污之思念習慣。習染鼠竊及謊言矣。卽因誤用社性。而變社會寇仇矣。夫城市少年囚犯所以犯法。蓋於社交活動自由上嗜慾。未受正當教養耳。故此期少年團結奮力。可作福亦可致禍。可於宗教道德程途上發達。亦可於他程途上發達也。智者於奮力之對待。不在禁止。而在使宗教進入團體。或使團體進入宗教也。於此期少年隱情。而能悉者。爲其領袖。而指導一切。宜爲少年極端歡迎也。

擬於此加入一要問題。卽進教之年齡也。夫人苟欲進教。年齡適當。必在此期。以此期乃社性始發展也。查美國數青年會。有幹事員五百十二人。其首次深受宗教感覺之平均年歲。在十三歲有零。又有九十九人。於宗教發育各時期。而受特殊研究。於十二三歲內。宗教心醒覺次數。每與十六七歲等。今關人生發育最近著作。尙未出版。其研究發育狀況。幾及千數。而天然興趣最著時期。

殆在十二歲耳。凡多數少年欲進教認罪領洗。無過此年齡也。惜以其年過輕。遂終不償所欲矣。然如此拒絕。常引起將來漠視心。固非所宜。幸有一般教會。以此年齡。而爲正式入教或初領聖餐之時期也。要之。少年好結團體之年齡。卽於社會宗教與進教上。而爲最適合之年齡矣。

(二) 個人交際 當此期少年品格發達。最有效力方法之一。在最高基督教品格之成。親交少年也。凡爲親者。皆宜視親交有莫大利益。少年果遇事商於其親。則必不爲一般惡友引誘矣。於少年期中。及少年期下行善作惡。乃視於此時期所立基礎何如耳。是防衛在大學少年之最妥法。在與親有誠懇關係矣。惜親未知關係緊要。以種種奸詭手續。待遇少年。譬如少年於生育所有之疑問甚多。而親非獨無開誠答復。以求少年明生育要理。甚至多方掩飾。遠避此問題。再加與學校職員平日之間。亦無甚交通。則無怪校中少年差失甚多矣。

夫親與血氣未定之少年。其誠懇關係。卒不可少。此關係他無可更代也。如代以仁慈溺愛。仍無濟事。如某校長以某生貪玩心重。功課屢不及格。遂告其父。父曰。吾不解吾子如何至此也。凡所欲者。吾皆給之。噫。其父固給子所欲矣。第未明防衛其子之惟一善法。將奈何。反是。則美之西有某婦焉。視子已入大學肄業。奈其已未進大學。恐子於心理上。而不以其爲伴侶。遂將大學所用課本。均一一購置。順序研究。以期智育上。與子並駕齊驅。論此凡爲親者。豈得不謀與少年有誠懇之個人交際乎。若身爲師者。於交際亦不少可。果師能與學生有如此交際。則學生遇難必問。而師之於生。所有宗教道德影響。亦因而倍增矣。

少年期中宗教教育 凡關於少年期上宗教教育至理。均可施之少年期中。惟謂個人交際。必先少年期上成立。否則少年期中。無法補救。蓋二期有相接關係也。且本期非獨接進前期宗教教育。抑求發達本期少年感情。尤特求發

達少年社會感情也。夫本期少年於敬神事。既抱新解釋。而又有新影響。是宜本虔誠至美意義。而施於敬神事。俾少年有感覺也。又聖賢英雄生活主旨。及人類歷史真原。均爲少年樂於研究。凡佈道家之傳記與冒險。爲前期極富教材。至本期亦然。況本期少年。亦易爲基督生活內面觀。而有感動矣。至言及社知。乃正當發展之際。易受社會影響之指揮。故少年會社。或主日學班級。均足導人進教。授人宗教教育。與領人服役教會及同胞矣。

感情訓練 本期所發感情趨向。宜如何對待乎。其法雖多。然難歸一致。或謂一笑置之。因感情不足重輕也。或謂須重視。遂促感情作用過度。蓋非是則不得期品格之變化。或早成也。又謂須禁之。以感情之爲物。爲羸弱表記也。綜三種態度。皆失偏狹。而「發達係出自天然興趣」之教育意義。而各有疏忽。夫本期少年對待感情。亦知求正當態度乎。列舉於左。

(一) 少年感情順序 發達主義於此期。亦猶其他各期。而有不可改之定

理。以人自幼而長。實無捷徑可取也。夫感情於本期發現。則自宜視爲人自幼而長諸定理之一也。惟吾人於其感情。勿迫其發現。雖發達迅速。有此期勝彼期者。智力發育。有忽起忽落之現象者。而吾卒不得恃本期少年感情驟發。遂促智靈二方面早成也。宜於感情驟發。按生活已往與將來。而善爲支配。然尤宜注意者。卽如何防禦少年感情作用過度。免轉入無情境地也。

(二) 少年感情之哺養 感情於此期開放之事實。卽謂於教育計畫中。而宜思及感情也。特不可缺者。蓋爲感情訓育也。此訓育乃指哺養言。而與過度激刺不同。無端疏忽壓制。亦有別。是凡教會禮拜之內容。設施。形式等。均宜喚起少年敬畏心。愉快心。及向上心也。又個人於神之渴望。而使滿足之道。當在求發展心意與良知經驗。是則易知神之存在矣。然尤宜重視者。卽求少年道德感情之增深也。夫增深云者。非徒求少年拘泥而不圓通。憂寂而不愉快之謂也。又有進者。卽發展少年社性。宜於世界大同與社會服務。

思想上而求表示焉。

(三)少年感情之糾正 前節大旨。在哺養少年感情。亦在激刺少年是非心。與敬神自覺力也。然激刺亦勿過度。免感情之不健全。夫感情不健全。原因甚多。於激刺過度外。又體系衰弱。筋力困憊。(因不講衛生故。如食品不調。睡眠過遲。閉戶不出等) 酬應過甚。校課太重。習慣惡劣。以及家庭纏繞等。凡此足致感情不健全。然尤有使感情不健全之事。即公禱會少年會之過度認罪與作證是也。以其過度而言。必有所失。將養成一種虛浮靈德矣。且使少年昧於當衆發言關係。與實情實語之重要。不可惜乎。

(四)少年感情釋放 本期少年感情發育。不失於過激刺。則失於全忽略。失於過激刺。或不善導。固衆。而失於全忽略。致無感情可言者。亦多。因少年過受壓制。羞愧心重。而與激發尊貴感情之書籍與演說者。毫未接觸。或因體狀反常。而神經不敏。要之少年之封閉感情。果得釋放。實莫大幸福。否則

終身淒涼暗淡。而無生活樂趣矣。

少年期下之宗教教育 本期之宗教教育。使少年於生活。多抱寬大理論道德之三觀念。亦使具有成年責任心也。至宜讀何書。助其觀念及責任心。不外以色列史。基督教史。宗教通史。基督教佈道史。基督教倫理學。基督教精華論。及實際社會學。教會生活之現行問題也。然徒讀其書。仍未滿足。必求多種表示之法。如討論。辨論。著作。敬拜。及教會義舉。慈善事業也。總其表示之法。不外政教二方面活動。若論教會方面活動。則擔任主日學教授者。宜進師範班。研究教授法。又無論主日學師與否。凡關本地教會利益。各少年均宜力助。蓋此期少年。負有極大責任。不肯卸脫。學校教育。將此告終。社會服役。於此開始。凡主日學。佈道團。醫院。及教會他種機關。當爲此期少年樂於効力者也。至論政治活動。則縣省法制。有直接關係國政之道德見解。宜令少年爲研究政治起點。凡公共衛生。禁止烟酒賭博。取締淫風。與地方自治等。均爲研究之必要。蓋

研究有美好效果。有益於世固深。而於天國盛衰。亦有關切矣。

少年期下之疑端。此期少年疑端極大。因求知識心深。疑難遂起。雖教會子弟。推疑端於宗教上者。固非盡然。而亦未嘗不尠。且懷疑者。爲教會少年。富有天資也。疑端專屬知識上。亦有兼感情上。兼感情疑端者。感情必亂。妄自驚惶。療治之方。以普通之感情衛生法。復其神經之原狀。而使平衡。則於他事物上。自不亂。亦不驚惶矣。若單獨知識之疑端。須何法治乎。曰使知教育真諦何在。蓋真諦注重思想自由。個人信仰。行事光明。表示仁厚。保存信心。維持真理。與服役社會也。是少年知識之疑端。宜使眼界擴充。則疑懼自消。若徒知斥之。則無益而有損。設少年於聖經著作。係由神啓示。而有懷疑。其待遇方法。莫善陳明神之漸示於人。聖經乃記神之自示耳。是知以色列民如何於宗教發達。而神之漸次示人。或不致有疑也。又疑基督爲人者。須令其於耶穌一生事蹟。及於人類普通宗教史。所居地位。詳細研究。則疑端自釋。

人類愛情於宗教關係。男女間愛情。爲研究少年心理學者宜知也。或視無關宗教。甚至謂阻滯靈性之發達。此何可乎。人性愛情。不得以制馭甚難。遂抱悲觀態度。當知世事。如至善不成。卽爲極惡。所謂淫爲萬惡首者。正因愛情近於靈性發達也。故愛情得其道。爲造成靈性生活之元素。否則流爲萬惡之淫污矣。世又有於人之自私而痛恨也。豈知人不欲自私。而欲實行聖經內謂舍一己之生命。反獲生命者。何可期兒童乎。然自兒童而少年。非不足與言犧牲心也。視男女間愛情。似有人而無己。則可知矣。是舍愛情。可以陶鎔自私心乎。凡施愛情者。用意幽深。受愛情者之崇敬。及此二者樂觀。均足陶鎔人生活。社會集個人而成。是人愛情愈發展。而社會愈完善矣。推其極。所謂宗教者。必以愛情適當之發達。而促進之。然亦以愛情未發達。或發達失當。而阻滯之。其關係於宗教也大矣。

第二篇 教育機關

第十六章 家庭

家庭爲宗教道德社會之一。昔有因子違命者。卽施刑罰。語子曰。吾非樂於爲此者。蓋神委以治家職權。不得已也。初聞父係神之代表。悚然畏懼。繼默察父行。果足爲神代表與否。終知父操持家政。管理外務。獨斷獨行。有濫用職權之失矣。

然專施命者爲親。專聽命者爲子。不亦類中古教權思想。與奧革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派倡神旨論調乎。如兒童於長者。惟命是聽。家庭教育良機。因此損

傷矣。要之。良機在共享生活。是家庭高於他教育機關者。非獨在兒童與親接觸之時久。抑在接觸之密切。與家庭爲完全宗教道德社會也。故兒童品格發育。由操練爲家庭之社會一分子職守。非僅僅服從己也。然尤有進焉。彼親施教育。猶兒童受教育。非各盡家庭之社會一分子職守不可。亦非各服從共享生活之定理不可也。至定理所含意義甚多。前稍論之矣。然大旨在兒童分任

親之職務。在親分任兒童事業。及彼此憂樂與同耳。若共享生活思想。於法律與服從及家庭宗教。有何相關。吾於下節進究之。

法律與服從之於家庭。今日急需。莫過啓發兒童服從與守法之心矣。爲親者。於昔家庭嚴酷管理法。不欲復用。於最近思想。以法律爲仁愛要則。服從爲自由要分。又有未明。宜家庭管理失宜也。但家庭爲一社會。非爲個人團結也。知此義。則法律仁愛服從自由。誠相連絡。而無隔矣。蓋視家庭爲社會。其中分子。宜互相施受。彼此輔助。各守其責。各盡其職。以謀共同幸福矣。家庭爲一社會思想。不亦含法律意味乎。如此。何必於家庭管理。而再求法律解釋乎。如表示家庭生存具體事實與狀況。而又能有效力相輔助之精神。此卽家庭管理也。是親於家庭位置。固不得視爲家庭法律原本。亦宜視爲法律治民。故親不欲教兒童服從法律則已。否則法律亦與兒童共同服從矣。雖兒童服從。不待了解。而親施行管理。不得濫用武斷耳。如今以武斷加兒童。則養成異日施武

斷於他人矣。要之正當管理法。在令自覺爲服從法律之團體一分子也。不得已施刑罰於兒童。當使知此。爲法律表示。非爲親之性情表示。且閤室以兒童受刑罰。同爲痛惜也。夫施刑罰用意。固冀受刑罰者之服從。當知舍此二者表同情。而何不致兒童覺隔絕家庭乎。是刑罰失效力。終難獲兒童服從矣。使親違犯法律。則如何。不當於兒童痛悔之餘。當衆認過。以補救萬一乎。故服從全部教授。在家庭設真社會之生活。不武斷。不僞作。而親與兒童間。相遇以誠。服從相共。則可矣。

家庭之宗教 家庭爲一社會思想。足令家庭宗教正當建立也。兒童果分任親之生活。與親果分任兒童之生活。如前所云者。則兒童參與親之宗教。有自然矣。使親於兒童工作。遊戲。服從。不分任生活。則兒童於親之宗教。宜漠然視之也。彼徒視宗教爲自樹一幟。與平日生活無關者。今非其時矣。夫宗教於兒童或成丁。苟非充溢以生活。等於無宗教也。而兒童於長者平日具體生活。旣

能參之。則於長者宗教。易覺真實矣。是家庭祈禱與講道。知爲自然。好爲聞聽。於親之赴禮堂。不思規避。願與同往。以教友完全責任。而加於其身矣。

然兒童參與親之宗教固佳。而親知先有爲兒童所目視耳聞之宗教。而可望參與其中乎。以親與兒童。無所謂遞傳思想之機關。各有未經表示之主義。不得交換耳。如宗教不欲爲強健教育能力則已。如欲之。必求自內形外。是神於兒童良知與行爲。而期爲活潑能力。非親時爲述神於生活。而爲具體與常存能力則不可。是親與兒童。豈可少神事之談論乎。獨惜人每緘默於神事。此半由人之虔誠。亦半由人之怯懦。其結果於本身挫折外。而又挫折兒童。爲兒童計。若與論宗教固佳。而再加參與特殊禮拜則尤妙也。

家庭教育退化之原因 家庭宗教教育特殊法。今置不論。惟論家庭教育退化原因。近一世紀後。家庭教育。咸言退化。考其原因。甚爲複雜。茲分舉如左。

(一) 由於文化之過渡 處文化過渡時期。自由教育與天然教育思想。影

響所及。已侵入家庭。其結果於家庭教育。而推翻昔之器械與壓制之方法。舊者已矣。新者雜陳。彼爲親者。苦於不知以何教兒童也。且今公學逐漸改良。書籍雜誌與報紙日多。而親之教育毅力驟衰。漸致覆滅。又兒童親近家庭時少。與社會接觸時多。家庭教育退化。勢必然矣。

(二)由於實業之勃興。今實業興盛。足致親與兒童隔離。與共享生活之阻滯也。家庭教育退化影響有三。一、以工廠多。商場廣。男子出外。居家時少。父之所爲。子有不知。違言分任職務乎。朝出暮歸。習以爲常。不足注意。父子漸疏。家庭禮拜。自間斷矣。二、以實業興。技藝巧。家常用品。均購諸市。如衣食。家具。電燈。熱氣管。自來水等。皆無需自製。兒童卽無所用其手。而親與子女合力行事日鮮。思曩者室中。幼兒服役家庭。均有一定職守。故勤儉。服從。守職。責任心。公益心。諸習慣。皆能養成之。今也不然。除鄉間家庭外。兒童參與長者生活。期以上習慣養成者。已降極低之點矣。三、以今實業興盛時代。金

錢魔力極巨。一似天下事。有金錢均可解決。人崇拜金錢心過甚。兒重於金錢。求獲與使用。未受正當教育。故多數兒童。不惜揮親之金錢矣。

(二) 城市之生活 城市與居民雜。而家庭教育。頗受影響。蓋城市兒童。少與天然界接觸。少健全遊戲。及適簡生活也。近代生活。舍樸就奢。不堪其擾。以城市爲最。致適當之家庭生活。難以保全。一室分子。各以己興趣所在。或經商。或交游。欲其結合。而勢不許。况兒童敏銳腦筋。不宜受城市諸激刺轟擊。且今城市。罪惡叢生。誘力極巨。法律範圍。有及有不及。故消滅非易。兒童日接。皆爲牽動。下等性嗜。自謀放縱。以爲難查。可幸免也。凡酒色賭博。及其他傷身敗德小過。少年常犯。求其補救之方。惟保其心地鎮靜。不爲外誘。崇儉戒奢。藉免紛擾。感情團結。互勸可施矣。

(四) 奢侈之趨向 物質文明進步之速。爲家庭教育退化一因。何也。蓋今富者愈富。而民不如昔之窮。故家庭生活。一切競奢。而向日樸素之風。不存。

矣。雖奢侈界說無定。而甲以爲奢華。乙以爲必要。考今人心理。所欲何物。如力所及。必得之而後已。致無論貧富。皆好逸尙華。以奢侈爲必要。處已交人。外觀是重。違計道德乎。以用款多寡。定人格高低。則人專圖進入增加。不知節用。是貪心無止境。影響所及。欲兒童習勤儉耐艱勞。豈可得乎。家庭因變財物集合地。亦失爲活人社會也。兒童視親。有不爲心腹友。以爲金錢給與者。則金錢萬能思想。幼兒似不學而知。卽學矣。亦旋學旋知。觀此。金錢果禍人而不福人乎。自由不亦流成放縱乎。財產不亦爲敗德物乎。吁惜哉。

家庭教育改良 吾既論家庭教育退化。及其原因。在未注重生活共享主義。言改良者。有所着手矣。今將進行法。約論之如左。或有益乎。

(一)親宜知家庭。爲教育制度之一。其中事業。於親長外。有非主日學。日學。或他機關所可代執行者。

(二)生活宜求儉樸。交游宜少。家室歡聚宜多。與兒童同居。及經營於外。一

者間。如擇一。以與兒童同居爲是。雖金錢固貴。交游當有。慈善與宗教事業。宜興。然勿因此損及天倫樂事也。

(三) 兒童宜有分任家務時機。若家常事業。得與親共操作。尤妙。蓋家庭可視爲男女兒童工作場。如兒童不習勸勞。驕傲性由此養成。某實業家鑒此。於辦公室。爲兒童規定工作時日。令其習勤勞也。又有親爲兒童。規定每日行程者。更有令子女於園圃。工藝。烹調。治家。諸事。作實地試驗者。又有使兒童知銀錢價值。若指定工作未成。則不給零用錢者。然於此數者外。有其他教育法乎。日有以美好書報。向全室人朗誦。期共獲教益。且親與兒童感情。可藉此善法。以資聯絡也。

(四) 家庭舉行禮拜。宜無間。如不能逐日行之。當每週一次。特簡短之禮拜。每日一次。非不可。即餐前謝神。有時亦可稍爲延長。如先讀經一段。後作簡短祈禱。亦屬可行。至家庭禮拜法。宜隨時變更。以免陳腐乏興。

(五)家庭宗教教育。宜特定形式。莫善合談式宗教教育。而印就之問答式。無甚效力。若兒童與親。能合談宗教。以愈多愈妙。勿嫌醜縷。卽背誦經文。亦當求兒童與成丁最愛讀者。總之。凡前提教授諸要則。皆宜求施諸家庭宗教教育上也。

(六)教友名稱。宜全室共之。不可限成年之個人。以兒童與親。未得同稱爲教友。視宗教有歧異。此礙宗教生活也。幸一般教會。於教友之兒童。已認在教友之列。吾尤望其他教會。皆以此視兒童。不亦善乎。各教會果能此。兒童不以異教自居。必以長大於教會內矣。

第十七章 主日學

主日學之目的。主日學目的何乎。本論宗教教育全部思想。可謂學生目的。而求靈性生活適當發達也。以此爲目的。則不復爲聖經學校。而爲宗教學校矣。若觀主日學功效如何。非在學生習聖經幾何。而在學生改變爲何人也。是

目的於道德教育。非棄之。實括之。然彼以道德教育。責成家庭與公學。以主日學。專爲修鍊靈性。不亦析宗教與道德乎。此何可哉。不幸主日學。每星期僅教一小時。與學生實練德性機會極少。道德教育。遂難期發達。此何足證主日學無關道德教育乎。惟主日學宜鑒此。益宜多求平日生活。與道德教育。有密切連絡矣。

主日學爲學校之一。今辦主日學者。急求解決問題。如何令主日學爲真學校也。解決之道。殆不外基於心理學之知識。本教育學之要則。採用其法。雖主日學有缺點。而吾於可尊敬之歷史。究難厚非也。既有如此歷史。若再力求改良。則前途發達。有不可限量矣。

教會爲學校之一。苟不思主日學爲宗教學校則已。如思之。知此問題。非僅限主日學也。蓋主日學外。教會仍有其他機關。從事少年宗教發達。如青年會是也。故主日學問題。於本地教會全教育事業。統一問題。二者非可分也。今吾

謂本地教會爲宗教學校之一。而主日學但爲宗教學校一部分耳。教會爲一宗教學校。宜求組織謀秩序。爲兒童謀。宜本教育原則。明發達主義也。是令兒童自幼及長。循序漸進。且此可見家庭與教會。可併入教育統一制度內也。專門人才之缺乏。教會教育事業。不欲興則已。如欲之。專門人才不可缺也。自普通言。凡稍知改造教育。均接進教會教育事業。以嚴格言。則需專門人才。以興教會教育事業。猶公學或鋼廠也。觀尋常教會之教育事業。由正牧主任。但範圍較大之教會。有副牧代正牧執行教育權。副牧必受教育特別訓練。至何人充主日學學長。當別論之。殆不外公學中有經驗教師或校長。或商界富有組織才力者。選一人任之。最善莫如本地教會牧師。而能主持教育事業也。既爲教會領袖。宜理想高超。籌畫有方。始不負職。故欲從事傳道。宜知教育原則。此非至要問題而亟求解決乎。

教師之訓練 今主日學教師作爲無優美成績可觀。何也。其咎不僅在教師。

而亦在吾人未與利器。或未與特別訓練也。教師藏書室。與師範班。爲教師自修不可少。特二者備之。學校中有幾耶。吾知其甚少。奈何以無米之炊。責成教師乎。卽備有師範班。內容亦僅下次所授功課。而草草討論。究之健全教育原則。與聖經正確解釋。非草草討論所可幸獲也。故師範班。須下列五事。特別注重。爲討論資料。於教師始有益焉。(一)普通教育原則。與普通心理學。(二)宗教發達特殊心理學。(三)主日學分班教授。(如幼稚與兒童二部等)。(四)聖經通詮。聖經史記。聖經各卷緒言。(五)關於個人著作。靈德修練。凡五項書籍。教師藏書室宜備。以資參考。外如聖經字典。聖經註解。及輿圖等。亦宜置備。學生分班與教材分類。學生須分班教授。盡人皆知。惟令學生分班要理。亦令教材分類也。至要理如何。於第七第十四十五章詳之。卽謂心理發達。始於天然興趣。至舊經驗類化新經驗。終則興趣與經驗狀況。乃隨人發育各時期而改變。故求適合發育之生徒。則教材宜隨時改變。雖今主日學課本。多本斯

旨編纂。惜不免缺點耳。卽論萬國主日學協會所出課本優點自多。而教材分類主旨。猶未完全照行。幸其力求進步。則後之課本。可卜日臻完善也。

學生分班法則。茲姑置教材分類。專論學生分班法則。一、按心理發達時期分班者。殆分三部。曰幼兒部。曰少年部。曰成丁部。（兼少年期末葉）夫成丁部而兼少年期末葉者。蓋此期少年。殆學成應世。以負成丁責任。一、用公學所定學制分班者。曰幼稚園。曰初等小學。曰高等小學。曰中學。曰大學。果能以學制分班。亦覺簡便。且令師生知教育統一也。如主日學師生多。宜每部設部長。專司管理之職權。而謀進行手續。况以上各部外。仍組織查經班。以勵學生查經於家庭或他處者。

課程之規定。學生分班。無論採用何法。而教材分類。須本心理發達時期。當求合主日學宗旨。卽修養學生靈德。與主日學性質。而始終爲基督教一機關也。故主日學課程規定。豈可不細察乎。

課程之使用。教師於一課程使用。有數事宜注意焉。一曰課程本體。不能教授。亦不能補救教師之錯謬教授法。與敗壞之人格也。究之教師不可少者。卽道高學博也。雖課程內容優劣。於教授不無影響。惟因品學兼優。而助益學生多矣。二曰課程成敗。視內容有無興趣。習各卷聖經。使不將各卷有興趣內容授之。則學生於卷目。不能耐習也。至背誦亦然。如學生背誦無興趣。則終難記矣。三曰主日學課程成敗。半在學生日學校。課程與事業之有無關係。蓋主日學爲教育全部之一。非獨樹一幟也。故聖經詩詞。與普通詩詞。聖經地理歷史。與普通地理歷史。皆宜相連不隔者。總之教師。求學生日事業及興趣。悉其爲何。使主日學課程。而合其事業及興趣。此爲急不容緩也。四曰主日學目的。在修養學生靈性生活。教師一面教授。一面宜現信神熱心。庶使教授生效力。學生一面求學。一面宜敬神愛人。作實地試驗。庶使學有所用。而免蹈虛。惟今主日學。每開會時行一禮拜。閉會亦然。習爲常例。虛文何益。是不如改表面

禮拜爲真心敬神。名實相符。遂免一誤再誤矣。

感覺之材料 凡教授功效。惟在感覺與表示並重。咸知此義矣。茲擬詢教師人格外。尙有其他使學生受活潑與正當感覺材料乎。曰有一。爲主日學本體。秩序井然。校規寬嚴得宜。敬神誠篤。而不拘泥。如教職員。有放恣侮慢及詈罵者。於學生有莫大影響。至學生行爲亦然。故主日學宜求良善管理。以約束學生之行爲也。特約束非比壓制。乃令其自由習適宜事業。庶終日操勞。無作惡機會。此最良管理法。俟下章詳之。然管理宜嚴重。有犯規者卽斥退。二、爲聖經。凡教授聖經。宜取材於聖經本體。勿取材於單張。或教師季本。蓋學生自單張經文制度。莫窺聖經全豹。且今單張課本缺點。在經文選擇之零落。全課內容之淺薄。問題與教言。背教授心理。圖畫徒資兒童之嬉戲。無教育之價值。故單張課本。無使用餘地。如用之。無論印就繪成者。均僅示讀經法。兼稍留空白。爲攔歸而錄所作之答案。稍備草圖。爲其填字。稍留空白。爲其粘貼圖畫之需。三、

爲藏書室。凡研究聖經之參考。研究基督教歷史與傳記之材料。佈道經驗及冒險。其他健全書籍等。宜置備齊全。至普通有價值書籍。主日學藏書室。能備之亦佳。如置各書籍。恐力未及。宜令家庭與公共主日學之藏書室。彼此連絡。則參考材料自富。惟舊式無價值書籍。既損學生品格。當悉除也。四、爲畫圖。今畫圖製造。精益求精。凡聖經事記。皆描摹似真。且所費有限。每張但值銀數分而已。描摹聖經記事等圖畫。均爲世界之名畫。令兒童閱之。可生美術觀念。亦可啓宗教知覺。又今用實體鏡（觀寫畫雙眼鏡）以觀聖經之地圖。尤爲一大助也。

自表方法 此法前於感覺。既詳言矣。而本節宜申論之。其法略下。（一）予學生有益問題。令自擇答案繕呈。（二）令學生講寫故事。及作短論等。（三）令學生將圖畫填色。地圖填名。習學寫真。與沙泥紙。令畫摺圖形。（四）令學生於書匣內。粘貼圖畫與所著論文。以便保存。（五）令學生藉模型。以表課中大意。如

關於戰棚、祭臺、城牆、牧者之杖等，皆宜令其仿製。(六)令學生奉行禮拜。(七)令學生習施捨。但不論施財或物，均宜存教育目的。此謂其所助之人或事，宜知是否佩受而受助之人或事，宜在主日學範圍之外，以令其於施捨多有研究也。(八)令學生願服役於人，如訪病、餽花品於病者、借書籍玩具於窮兒者。凡此皆服役於人之表示。(九)如成丁部可設選科，以一科選擇即爲自表法之一。(十)令學生自行集會，選舉職員，頒定章程，從事各義舉，而直接關係於主日學宗旨之義舉，不外社會運動、慈善、與佈道等。若少年學生常赴主日學，並有興趣於主日學事業，而莫善代學生組織一俱樂部也。

主日學於主日大禮拜，學生赴主日學，於主日大禮拜，自不可更代。蓋赴主日學外，尤宜赴主日大禮拜也。否則與教會失連絡矣。惟望主日學學生與教會不失連絡。此爲困難問題。幸教會有鑒於此者，定每週一次，或每月一次，特爲學生行主日禮拜。復每次主日禮拜之半，而爲學生特備。餘則不涉之。仍

以主日禮拜之全部。善爲規定。力求簡易。爲成丁與兒童所能共悟。此法之至善也。如再佐他種激發兒童興趣方法。則收效尤良矣。

定志領洗日期 主日學責任。在令少年學生。有健全之宗教自知。與願服役天國。此卽括言學生正式入教。亦規定定志領洗日期也。雖日期規定。如按意義言。有謂學生以前。於宗教上志有未決。或有反對態度。惟是日。當衆認主進教。表證昔之信仰。亦非目爲無益之舉。既有是日規定。以下諸端。宜注意也。

(一) 少年學生定志領洗日期。宜爲親與師夙留意於學生宗教生活之焦點。而不宜爲親與師懸念學生進教之突發。(二) 此日期於學生恆久發達。非絕無相關。當視爲發達之一步。猶學生升級然也。蓋人十二至十五歲時所爲。每爲感情作用所致。卽不沮喪盡淨。亦無久而不變。是少年學生定志領洗於此時。必善示領洗之權利義務何在。可期將來不背初志也。(三) 凡十歲以下兒童。弗與言定志領洗。卽十一二歲。若與言之。亦爲不妥。雖然。凡幼年兒童。均可

教以預備是日臨至也。(四)親與師及牧師宜同心協力。此謂親與師須於日之未至而早細心教授兒童。作先事之準備。(五)少年學生領洗後當予以關基督徒與教友名分。特別教之。此爲牧師責任。爲學生專設一班。惟與主日學有密切關係。故凡教會每有牧師充主日學少年班教師。其用意在此也。至於教材。此時可用教會問答。與同性質書籍也。(六)初領洗之學生最不可缺者。卽如何藉有益之服役。以示信教熱忱也。

教會問答之教授。教會問答教授。意令學生悉教會特殊歷史道理例文也。惟舊式問答課本。於教育原則不合。故弗以之教授。不論何種課本。如僅記一般嚴定問題與答案。將阻其心理類化。皆未適用也。雖然彼確切定式。非無使用餘地也。人之思想。端賴定式而確定。吾人今之問題。以何種教材編成問答式。與何善法教授也。總之吾人宜重真理。弗重定式。但定式效用。僅示學生知何法以表已知真理與事實耳。凡關基督教道義之專義定式。宜俟學生於基

督教生活深意。而有經驗時始可教之。亦謂宜俟少年期末葉始可教之。若少年期初葉與中葉。僅以簡易與實用定式。教之可矣。

教師之人格。無論問答教授。或其他教授。最要點之一。在師以身作則。果爾則較勝教練官矣。雖良能之教練官難為。而主日學之師。當求勝教練官之上。亦當以身作則。令生徒倣效。知宗教為具體。天然與有吸力物也。是生宜以師故。知始終所學。為具體事實。且宜令於所受表記習之。亦出自願也。某老者曰。問答教授。為教授之一。尤為基督教生活奧義之傳授也。此謂教授宜兼重實行。亦宜含敬神性質。問答教授宜然。而主日學他種教授。何嘗不宜如是乎。總之主日學教授。宜不失傳授基督教生活奧義。而師生之親交。實為傳授要方。如不信。試詢曾為主日學學生。當云於為善最有感力者。乃教師人格。非課本內容也。惟健全與有感力人格。於基督教生活中。能實事求是。且能引學生實踐其教要道。由是言之。教師人格。可謂至要。豈得以他事更代耶。

第十八章 基督教之中學與大學

基督教中學大學之見地 基督教設中學大學之理想緣由。以純粹宗教教育爲大前提。亦謂真教育者。必求具宗教性全部發達也。是真基督教之中學大學。不僅視爲傳授中級與高級教育之適當機關。自歷史言之。可視其於學問道德與宗教。而爲最有益之重要機關。惟今公立中學大學興。多不重宗教。是昔基督教學校。於今究居何位置。有何價值。已成公然問題矣。况今國立學校續起。教會學校精神與方法。均有變更。凡此諸端。皆有討論價值。惜範圍太廣。姑不論。茲專就基督教中學大學方面論之。

基督教中學大學之缺點 真基督教中學大學特點。果何乎。今未詳及。俟進論時可知。惟無論特點如何。不得更代學科教授。與充足儀器也。要之教育諸分子。勿視同貨財。互相替換。而無失也。夫正當品格訓練。既無可更代。則代數學。或拉丁式。或物理學教授。亦無可更代也。彼凡教會學校。每以試驗室費大

而不建設。又以良師修金巨。而不聘請。以節省爲能。不大負生徒乎。其學校。非不欲操管理權於學生上。辦學如此。違言管理乎。故中學大學。不欲爲真基督教。則已。如欲之。非先利其器。則不能善其事也。

且基督教中學大學。多失興學之意。難以一致。如抱派別守舊與革新主義是也。要之真教育範圍。廣若人性。使教會辦學。不除淺見。則缺點仍存。難期進步矣。所謂舍命而獲命之理。不獨個人然。而教會亦然。故教會欲興教育。必以教會所關生活自由。而給與教育。至獨斷主義。於教育上無使用餘地矣。蓋真基督教精神。在哺養人之所有。與令人完全自由。不背教育要則也。教會本此義以興學。則其本體。必力求改良。以順教育趨向。亦必力求服從教育之後。而非指揮教育之前。此由教會之犧牲。始能言及之。豈非莫大榮幸乎。

惟教會如此視學校。究鮮是教會。每以學校責在沿襲舊例。屏斥新法。與視教育之爲教育。不足全信。此非教會學校大缺點乎。豈非名爲興學而行。乃阻之。

乎。總之教會既言興學。宜順教育趨勢而進化。否則欲望良好結果之發現。不亦難乎。

基督教學校特點何在。基督教學校特點。果何乎。曰講求真教育。亦即講求於學生之基督教生活發達。且重精神。不重形式也。至課程增何科。禮拜取何式。管理擇何法。均不足爲特點。論此無論教會學校內。或其他機關中。皆宜視教育爲中堅思想。而在求識學生本身。與知學生改變爲何也。惟教會學校多昧此。故雖教授與禮拜及管理。能提倡宗教。不遺餘力。而猶挫學生熱心。養成學生欺詐與假冒。及聽便其靈性日趨孱弱。惜哉。社會生活。於宗教教育。既居根本地位。則吾更進一步言曰。基督教學校特點。在社會生活之保持而已。果爾。可視學校爲基督教家庭也。社會生活。大旨本乎師生間之交誼。凡交際運動與校中他事業及禮拜等。均社會生活所並重。而教授元素。亦僅視爲生活中要分之一耳。

基督教中學 今基督教中學另標一題者。以中學學生年齡多在少年期之中葉。而亦間有初葉與末葉者。此時期緊要問題。莫如管理。因學生往往任性。妄爲。喜動厭靜。意念激烈。不服命令。彼操管理權者。若徒用成例。暗探與僞作。刑罰。卒難治服也。其故在此項管理。未合學生天然動機與奮力。亦失師生交誼。而社會生活乃損。且管理既背基督教生活共享主義。則其失敗。勢所必然也。否則。凡師生間生活共享之管理。非獨維持秩序。且令學生相顧。熱心公益。與實練於天國之人事方面之諸要德也。設器械式之管理。不除。期學生不以宗教教授。爲慣例與僞詐者。恐難免也。苟舍器械式。而注重有機體管理。亦力求師生間之生活共享。則學生自當以查經與禮拜。及其他關宗教事業。爲津津有味矣。

美國基督教大學之沿革 溯美國始創大學也。意在促進宗教。預備人才。以傳基督之道也。惟自創辦後。於課程。教師。學生。精神。目的。諸改革。多且重矣。言

學生教內外無區別。言教師多注重所專何門。而鮮問教屬何派。與居宗教何位置。言教授範圍。不僅限宗教學科。且減之。而以他項學科承乏。如希伯文與新約之希臘文。及凡關道學諸科目。有神道學校專門教之。與普通大學無涉也。且教師於教授。已全脫教條之限制。除所授本科。如歷史地質學外。已不復別求合於其他準則矣。再言學生方面。自動之精神日增。此亦教會大學改革大特色也。若規定課程。而選科居多數。即宗教之事業。亦多爲學生自理。就會大學本體言。所謂世俗事業。愈趨愈近矣。故醫商法律與聖道諸科。皆爲大學並重也。

是教會大學。昔獨樹一幟者。而今不復存故態矣。昔有舍特殊宗教外。無所注意者。而今似專攻普通教育矣。於普通之趨向。甚爲湧急。致今之凡談宗教教育者。咸以聖經教授。勢將自教會大學刪除之。乃爲莫大隱憂。噫。美國基督教大學之沿革烈矣哉。

基督教大學於沿革之責任。由前所言。則宗教狀況。有退無進乎。曰否。雖十八世紀宗教狀況。降之低點。而自十九世紀以來。則漸進步。大學生活。程度增高。學生感情日密。教友數目加多。皆爲宗教狀況進步之鐵證也。惟雖進步矣。惜真教育宗旨。而仍未貫徹耳。何也。蓋進步雖發現大學中。而未爲大學教育之要分。故無論師與生。於宗教教育。所以爲宗教教育。皆不知也。卽課程增一二宗教科目也。每日舉行禮拜也。創基督教各機關也。教會大學不失宗教性質也。求保衛宗教也。且學生全其信仰。非基督徒而使進教也。凡此固佳。奈仍不得視爲宗教教育。何。推其故。在大學於智力發達見解。而鄭重之。於宗教發達見解。而輕忽之耳。質言之。在教會大學。昧教育統一主義也。否則。學生發達之宗教方面。當廣爲籌備。不致置諸度外矣。又教會大學董事部。於宗教教育所用款項。與其他學科相等者。抑知董事部究有幾何乎。及教職員研究宗教教育。如研究招考規則與畢業章程者。抑知教職員究有幾何乎。雖然。宗教教

育問題。非不知其困難異常。有解決無方之概。彼徒主宗教教育爲專科。而以爲滿足者。此仍昧解決之方也。以實用宗教。弗視同專科。如微菌學。或方言學。是也。要之宗教知識。增高雖善。而仍弗遽以爲足。必宗教精神。能逐次發展。而終充塞於全校之社會生活中。則可矣。

發達主義之重要 凡教會大學。當以大目的求學生個人宗教發達。蓋宗教效用。非僅在潔淨教會大學範圍內生活已也。亦卽教會大學。不可專視爲能者。乃在保存學生所信之宗教。以禦近代新思想之潮流也。今宗教靜定觀念。已不復滿足。亦知學生須求進步。與改變而爲所未爲者乎。否則學生所受宗教教育。必失敗矣。雖然。教會大學於學生。助其尋真理。而不受引誘。導其善守。父母所授宗教。與示如何抵禦罪惡。吾人未嘗不贊許之也。惟學生昧發達生活之重要。則大學仍未以去假歸真之根本方法。教授學生耳。又以勃發生活。內部所具能力。足消除毒菌。消化食物。與屏棄渣滓。吾今之急需。非在能守。而

在能攻。此「攻的」精神。爲教會大學之生活。宜竭力求之也。

勃發之生活。括學生宗教思想與他思想之協合。蓋宗教教育於精神。方法。見解。內容。均當與歷史。文學。科學教授同。使與學生平時不談宗教。每週五六日。僅令藏書室閱書。試驗室試驗。至主日。始令入兒戲研經班。明知難策進宗教發達矣。於運動場。僅知教學生以義勇剛強諸德。如基督教。僅形容類似婦孺之賢良。此非減學生崇拜宗教乎。要之教會大學。當令學生知上課室。試驗室。運動場。查經班。公禮拜。私祈禱等。形式雖異。而精神宜一也。學生昧此。咎在前。教授爲拒絕。而視宗教爲無關生活也。今非視宗教爲包萬有不可。否則。卽明宗教。必視同慣例矣。

然發達主義範圍甚廣。知識外。又重實行。人於科學宗教二見解能化合。亦可包宗教觀念。奈無永存宗教熱心何。蓋知識實行並重。如知而不行。仍爲空談耳。彼畢業教會大學者固多。而弊在視宗教乃居旁觀地位。未謀實行。可惜也。

人於神旨。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學校中每於進步。文化。人道諸則。好高談闊論。惜乏活動力。卒難期其實行。苟談論後。謀實行之道。豈不知行一致乎。然則注重發達主義者。卽以此也。

社會重要主義。前於個人發達。言之綦詳。惟發達不僅個人而已。蓋基督教。乃社會關係之宗教也。教會大學。當本是義教之。如其中欲學醫者。必令選讀醫科之生物學。微菌學。化學。又欲學工程者。必令選讀工科之算學。物理學。不論習何科。均宜授特定宗教教育。令於家庭。教會。社會。國家。世界之生活。凡關宗教主義。皆知而行之始合也。今教會大學規定課程。關係平日事業。愈趨愈密。惟人最久要事業。卽維持家庭生活。乃竟忘之。怪哉。又教會乏人才。不謀補救之策。遂致主日學教師。頗難其選。教會他種義舉。亦苦無提倡。又訓練學生。爲國民。雖稍注意。而於國民義務之宗教與基督教態度。何嘗深注重乎。但耶穌降世。代天行道。傳天國。佈神恩。所傳天國。吾人爲社會國家分子。有直接關

係。乃今社會經濟政治三者。其狀況中禍原之一。卽在一般基督徒。於基督教生活之社會政治兩性質。彼乃未知。是僅知基督教所以爲基督教者。在治療文化中已成之禍患。足矣。至基督教爲文化中精華。則茫然。惜哉。今基督教大學。當以特職所在。令學生知家庭教會社會國家。皆基督教確定建設。爲當盡義務也。舊式教會大學。既養成傳道士爲宗旨。而新式教會大學。其目的在訓練平民。與夫宣道。以補不足。此基督教固注重社會主義也。

教授禮拜事業三者於宗教教育。訓練平民。有傳道精神。與勸教外學生信主。此爲教會大學宗教之目的也。惟達目的之法。有三端列下。(一)教授。須教學生。以宗教居人類歷史地位。以宗教爲人類經驗產品。如基督教者。非惟爲居人類歷史地位。且對生活所持見解之內容。均有廣闊光線。(二)禮拜。凡行禮拜。須寬嚴得定。繁簡有法。深淺適中。實際與感情並重。(三)事業。凡宗教與慈善事業。當知用意所在。令學生渴望宗教。而求表示。並預備將來熱心於校

外義舉。

三端範圍甚廣。未暇詳述。茲專論教會大學內宗教進步。非在一世紀前教會大學狀況。而謀恢復。在採用選科制。即減必修科之數也。關於聖經與宗教諸必修科。中級學校用之則可。大學用之非宜。以行同循例之科罰。而非自願之利益。至強迫之禮拜亦然。如解決強迫禮拜問題。勿徒憑何爲宜行抽象理論。而須察強迫與自由二者。究於學生心理。有何實際影響。使大學中當可強迫禮拜者。則尋常循例與乏味禮拜。宜求改良。則其強迫有效。否即其身赴禮拜而心亦忘。雖強迫何益乎。苟禮拜饒有興趣。則不待強迫。而自願親到聽講。故吾曰。宜力求改良。宗教本來之美觀與尊嚴。正可藉禮拜與教授表之。惟專欲恃慣例而成。卒不可得。不如聽之自然。則功效宏。今雖否認此說者。吾知將來必深信無疑也。

基督教各社團之成立 爲學在方面預備宗教事業。莫若令成立基督教各

社團。蓋社團宗旨。在學生圓滿之發達。每見同一之人。爲祈禱會領袖。而兼球戰出賽員。是社團可視爲宗教之交際。所與試驗場之中心矣。觀新生入校。茫無頭緒。則接新委辦指導。壹是貧乏者。則介紹委辦薦於自助部。他如校中舉行交誼會。接辦查經班。招集禮拜。激勵個人私禱。提倡個人佈道。凡此種種。皆體主愛人心。求所行之益人耳。觀此。基督教各社團。關於學生宗教事業。誠重大矣。

教會大學乃基督教社會。如談宗教教育。則教會大學內。設特殊基督教社會生活爲要。夫教會大學與基督教。須合一精神。謂大學爲宗教社會。則是謂爲他種社會。以宗教爲附屬品。則非。且宗教精神。宜目爲自續與自主者。不宜視爲大學生活外導入也。無論大學課室所授爲何。舉行禮拜爲何。維持社團爲何。使宗教精神。不能貫大學生活中。欲學生適當發達。難矣。果於上課室運動場交際事。與事業諸方面。皆有充分貫徹基督教之感情在中。則大學亦一

小天國矣。然今亦有實際法。使達目的乎。曰有。卽教會大學爲一基督教社會。或年齡較長經驗較深者（指師）須與學生自由交往是也。故爲師者須具藹然可親態度。本基督之心爲心。視宗教主旨。必先全人事。凡人情所在。均樂爲其作爲。若然。影響所及。則學生於祈禱會。未有不棄「此不可」「彼不可」之語。調及無價值之口頭禪。學校生活之宗教態度。未有不視如運動與他項事業之自由與真確矣。然宗教於少年高興活動與事業。而約束之。咎非宗教本性如是也。今欲學生全棄此觀念。非師開導不可。但宗教如日月經天。而爲教會大學生活中堅主義也。是吾人知宗教教育。施諸學校。及施諸家庭。理同法同。無論在何。而要點乃基督精神。得貫其團體中。此所公認也。

學生進大學於宗教上之預備。學生進大學。屢言其靈性上危險甚多。而於大學生道德日落。疑竇叢生。漠視宗教諸弊。其亦嘗究其原乎。卽究之。而於學生入大學。有宗教上預備者。又有幾何乎。今之通病。似以學生入大學。如考及

格亦云足矣。其知於體智二育成績優美。而於德育及應世以基督法主義上。尙幼稚乎。是學生未入大學時。宜先示以將自主。與如何使自由。又於科學與宗教。未知其牴牾之先。則須示抱直白與天然態度。以求解釋宗教之事。彼不必畏犯前例也。又於宗教未發至難答問題。當示以問難態度。而行道事主不背馳。外此者。又當令大學生早養成犧牲習慣。以其行將離家。而與素不識人同居也。

雖然。新生靈德未成熟。大學當知之。新生入校。或於師見解。有未領會。亦有需時始領會者。更於舊生所知事實。有難解。竟令沮喪者。是彼此誤會也。未全窺師之意。及明測其理論。此皆新生必過之難關也。故中學於大學。宜作上升預備。而大學於中學。宜作降預備。此即謂大學教師宜有時爲新生備特殊教授。且常宜考察諸生心理狀況成熟與否。妥爲照料也。

第四篇 結論

第十九章 教會於兒童觀念之沿革

教會接觸兒童之生活。教育知非機械之法。而徒謂可塑之兒童。均須照堅定形式受模型。乃爲機體與屬人法。而宜謂凡師與之必同爲可塑也。此個人爲師屬實。而教會爲教育家亦然。是教會不欲依教育真義。而接觸人性則已。否則非舍強迫與干預氣勢。則終阻人生發也。蓋強迫與干預。不合教育家本旨。本旨者。在人生根本動力。以求密切關係。則教會生活。非括人之生活乎。且教會本體。非人生活動力。以求實現乎。抑與人之生活不相關。以缺乏各師必具之受型性乎。總之。教會於人生關係。既難分析。則教會於教育關係亦然。猶太教會對待兒童。教會爲教育家。於人之生活。當密切關係。其理由。已證猶太教會異常教育事矣。夫此教會。將教育與國家家庭二生活混合。所謂種族家庭宗教三思想而一者。此也。猶太兒童於他思想皆昧。俟略識事務。而家庭禮拜發有疑問時。其親告以故事。而不授何種聖經。子視故事。非無關於己。

以所論乃我先人事蹟。鄉族中及目見者也。是兒童能知神與本身間而立盟約。並如何因血統關係。而享種種權利。與宜盡種種義務。皆本於故事也。夫如此教育。斯真宗教教育矣。就最新宗教教育意義言之。亦如斯而已。蓋猶太教會所爲。不外令生活本體。有直接與具體之傳布也。

上古教會對待兒童。吾人於第四章知耶穌有本猶太教會教育主義。而預備基督教教育。蓋耶穌以兒童早生活天國中也。溯昔教會兒童所居地位。無異猶太教會兒童。以昔之基督徒。受外界壓力。莫相團結。而獨立一族。其結果則基督教之家庭。均自命爲基督教。家與教二者如一。無所區分。是兒童全部生活。皆在基督教空氣中。若然。則兒童於家庭社會平日動作。見基督教活潑權力存在。有不期知而自知矣。且時接觸一般宣教之成。丁朝夕不離。禍福與共。每迫外教壓力。而與長者別圖生活之地。則生活卽宗教之一學校矣。合言之。生活也。宗教也。教育也。三而一者也。

中古教會對待兒童。前述猶太教會與上古教會狀況固優。惜時勢遷移已久。自基督教戰勝異端後。影響所及。令成丁與兒童狀態較昔大異。向猶太與上中教會接觸兒童。均極密切。一血統關係。一外界迫力。與信教熱忱。故彼皆視宗教如生活。兒童始生之日。可參與其中也。惟基督教爲大同宗教。則凡部落與國家意義之教育權力。當棄之。且既佔勝利之宗教。因迫力生團結力。亦難保全之。况基督教流成教牧制度。與教條主義。則基督教教育。大受影響矣。蓋自此教會自兒童而隔離。而人靈性生活。不復視一家常事。而乃目爲遠不可親。而集中於教會或教牧事矣。近謂教牧愈多。家庭愈少。斯言雖非盡然。但亦不可謂無理也。蓋教牧愈多。則聖善與世俗間。勢如冰炭。而基督卽以爲由特派者口中。及特定地點與時日。而始發言也。是教會與兒童。不復親暱。致兒童不得不就教會矣。

夫基督教流成教條主義。其結果與教牧制度同。蓋信仰教條。定人進教資格。

與兒童天然興趣。自格格不入也。凡徒重信仰教條之宗教。原專爲成丁而設。至兒童與幼年無關係。卽有之。亦爲表面耳。若與兒童與幼年。視爲宗教候補者足矣。縱施於教育。亦僅自外加入之區區教授也。

自宗教教育之見地觀之。基督教流成教牧制度。與教條主義者。正所以表示退步也。卽謂基督教不然。則難主治散漫與野蠻之人民。而不知兒童因此犧牲者非淺。雖中古煩瑣哲學派之教育。於訓練人民。不無功績。然教育仍有缺點。所謂美中不足也。不藉自由自表。求個人自內發達。乃施用壓力。求個人表面服從。偏重曉悟教條。故徒取背誦。不顧理解。視形式過內容。文法過文學。辨學過真理。理想過實驗。表記過事實與經驗。皆教育缺點也。總之。教會別離兒童。自愈趨愈遠矣。

奧革司丁主義之影響。教會別離兒童日遠。已如上述。今使其與教會相去尤遠。卽人生獲救之觀念是也。觀念主動者。爲聖奧革司丁。 St. Augustin

(主後二五四至四三年)從者頗衆。因曰奧革司丁主義。Augustinianism 其論人生(兒童在內)大旨本賞善罰惡。有刑事裁判手續也。視生命如靈魂審判所。而非靈魂培養所。謂老幼須分二類。即獲救與否。蒙詔與否是也。以此分別人類。固不可與言宗教教育。因別人爲二類之外。不顧及變化或發達之思想也。故徒重神爲人靈魂所作爲何。全不求靈魂內部之發達。影響所及。全教會爲之震動。所謂羅馬教。Roman 路德教。Lutheran 英吉利教。Anglican 加利非尼教。Calvinistic 呵利米尼教。Arminian 皆然其說。以個人如不屬已獲救。即屬未獲救。若靈性生活。猶可變化或發達。此思想則彼未知耳。

夫奧革司丁主義。既爲教會所崇尚。宜無福音傳報於兒童矣。是教會爲親者。每不知子能悔改。及獲救與否。而抱無限之隱憂。惜哉。究之皆在拘泥罪惡贖罪。神旨與悔改諸思想也。至兒童之爲兒童。既未嘗講究。而發達之思想。亦茫然置諸度外。斯克德 Horace E. Scudder 曾評此主義曰。病在忽於兒童時代。有

脫離愈速愈妙之意味。致不知耶穌向成丁所發言論。（汝等欲進天國必改變如兒童。）而倒置與兒童曰。（汝等欲進天國必改變如成丁。）此何可哉。宗教革命之影響。宗教革命成立於上古教會對兒童密切關係。而使之恢復乎。以實際言曰未也。以主義言曰有之。蓋革命內旨在個人直接達於真理真神。此與教育本意極合。既個人自達真理真神。亦即自求發達之謂也。首倡宗教革命之路得氏。視普及教育為要圖。欲令普及教育為強迫的。且欲於平民教育而規定之。又贊成宗教革命之柯米流氏。於心理發育時期。曾力為闡明。並欲按發育時期而規定教育也。戴韋生 Davidson 曰。凡今教育設施。均根於柯氏所立之基礎。良有以也。雖然。今教育不欲失為今教育者。必求脫耶穌教之缺憾。猶求脫天主教之專制也。耶穌教缺憾何在。曰徒抱頭等教育之思想。未全行特殊宗教教育之事業也。或謂今之學校。實行耶穌教精神。較勝耶穌教教會本體。非無理由也。

究之自宗教革命以來。耶穌教抱莫大主義。而未即實行耳。本欲除教條教權與教制之壓制。恢復個人自由。奈除之未盡。所謂新教條。新教牧。新教制。又相繼起。兼糾纏於政治革命中。宜其進步緩也。蒙羅 Munroe 曰。宗教革命本旨。乃提倡天然教育。惜觀斯時鄉校幾爲新教條之戰場。而天然教育並未實行也。今日宗教教育缺點。在宗教革命真主義。而信用尙未著也。雖個人能直達於真理生命真神。而實未予以自由。及自表之激勵。具體之教材也。具體教材。較教條教材異。如個人自由自表。及具體教材未得。則覺悟神人交通與協合。亦卒不得也。

維斯理奮興之影響 維斯理奮興亦求新生命活動也。以含有深教育真理種子也。其雖拒絕各種教條。而天然主義。與人求神。則歡迎之。不必問神心理狀況若何。而人先自問其心理狀況若何。不必問神爲人所作者爲何。而先問人心裏發現若何。是個人爲個人。與個人經驗。均視爲重要。此維斯理奮興與

普通佈道會活動。不甚合宗教教育乎。若鼓吹宗教經驗之觀念。再擴充之。則於兒童全部發育生活。與成丁特殊經驗而兼括之。蓋視宗教爲經驗觀念。實全括生活各時期也。惜奮興於成丁特殊經驗。持之過重。斯於神權運行之範圍。思之太狹。一若僅限成丁。而不及兒童。故今教會。每於奮興會中。而冀得多人。猝然悔改。痛哭流涕。以認己罪。於願已足。又廣開佈道大會。徒事鋪張。不計實效。以教會之目的在此。然維斯理鼓吹教會奮興。其本意非此也。是前所云者。則宗教上之活動。因於其原有內部主義。而未全實行。致卒失頭等教育動機之時機矣。

柏斯勒維新之影響 柏斯勒者。靈界偉人。教育明星也。提倡宗教教育至理。闡揚近代教育原則。心裁獨出。未嘗求人。而今人皆目爲大教育家。固宜。昔奧革司丁主義。所謂是（已獲救者）否（未獲救者）。而柏氏則否認之。蓋其注重發達思想也。耶穌教自天主教之煩瑣理學。所受智力主義。而柏氏亦否認

之。蓋倡言基督教生活。與品格成立。並不在信仰教條也。維斯理奮興。偏重成丁經驗。似兒童期所爲。無關緊要。必至成人期。始負責任。而柏氏亦仍否認之。蓋謂此與心理教育思想不相容。彼兒童道德與靈性生活。宜自環境隔離者。而柏氏亦極端反對。視爲錯謬之個人主義也。惟家庭有機體的統一。柏氏深信而道之。故發達類化。自表自由。實際諸主義。柏氏雖未明述。而實俱存於腦想中。一言蔽之曰。今日皇皇焉力求承認諸主義。而柏氏在一八四七年前。早已發明與施用教育諸問題矣。

雖然。柏氏維新獲效良淺。何耶。姑不言效果。而專論人承認學說如何。以柏氏先見之明。尙待半世紀後。始爲人公認。其故安在乎。曰。半因當時宗教生活。舊教條觀念至堅。半因時人徒知佈道之必要。而昧興學關係。蓋欲致天然與自由。舍廣爲佈道。多開奮興會。別無他法。如此。固無怪以佈道爲重。以教育爲輕矣。且當時也。生物學尙未昌明。故發育之概念多隔闕。卒未能如今人詳知也。

又今設備學校。多未了解。試執途人詢之。於改革教育。殆未覺悟耳。是時公學。亦仍爲狹窄的。守舊的。壓制的。如偶談改良宗教根本。莫不驚走。以視爲可異也。柏氏雖有先見之明。而未能卽爲時人公認者。此矣。至今情形。進步較多於曠昔。因柏氏於兩世紀前。發明教育原理是也。

主日學之影響 近今主日學進行。勿等閒視之。故或謂是學於宗教教育問題。能實行解決。非譎言也。閱第十七章可知。主日學進步。足令注意。惟主日學活動。雖爲人所贊許。而本體問題。尙未解決。蓋該學每以責在教授。不在教育。卽教授僅在聖經。不在宗教。惜哉。又教條思想。持之過重。亦非所宜。故教授徒根經文之教條思想。不求靈魂宗教種子發展。且忽略教育目的。宜其未用教育技術方法也。卽注重之教授聖經上。亦未施用也。若言主日學所行。要皆背馳於教授原則。已非該學之幸。若再言於少數該學與多數該學童子部外。皆不知教授原則爲何物。不忍實言也。但考如是實情。而非妄評也。故以該學本

體特重見解言。於聖經教授。仍不得謂之盡善。所授聖經知識。全爲瑣碎不切。凡求學生所能記者。僅爲幾希之人名地故事而已。至是否互相聯絡。能否見諸施用。有無靈性價值。則不問矣。

教會之成敗。本章於教會對兒童觀念沿革與概論。原非就教會施行教育成敗幾何。而表之。乃以教會施行教育期成要理。而述之也。蓋教會成立以來。雖曰勝利而已成者。究未免美中不足。是教會教育事。亦謂得失參半矣。考失敗之由。在以種種機械制度。而爲生命之代庖。如分級執政。崇尚教條。偏重特殊宗教經驗。與泥守某種書籍是也。然考成功之由。亦在舍特殊理想。與機械法不用。且於家庭學校與教會中。而注重人格之影響。俾沿傳生命耳。又教會於基督教教育勝利。仍不外教會具有生命。較諸慣例與形式尤要。是今教會教育問題。半在如何對兒童關係。而使生命自由行動矣。但教會於此行動。必先明其要。而始可言此。否則。凡教會徒趨重組織方法。與道義形式。未予內部

生命自由行動。終難興辦教育。即辦之亦無良效。然則教會於教育勝利與根本要理。豈不在令學生生活上。而抱極豐富自由廣闊之觀念。遂兼括人世所有者乎。

第二十章 教育之於今日宗教諸問題

教育之於虔誠。基督教教育之基礎。僅在有生機之覺悟。不在此教條或形式之知識。已詳前章。今可詢能否保全人虔誠否耶。如解決之。必先明古今宗教之觀念。凡有三異。(一)關於基督徒職務。有教條與有生機之別。此二觀念。一置信仰教條於前。而視此教條爲基督教生活開端。一置基督教生活於前。而視信仰教條爲此教生活結果表示。一視教育爲教授。一視教育爲人格發達。(二)關於管理問題。以真理爲表面。而自外加入。與以真理爲內裏。而實覺內部經驗。此二觀念。一視教育爲兒童之增加。一視教育爲兒童之發展。(三)關於神人關係。以神於世界。僅有表面關係。與以神於世界。實有永存關係。此

二觀念。前說視神特別境遇。始入人衷。此於宗教危機之預備固有餘。奈於宗教進化之預備不足。何。後說視神永存人衷。爲世人進化基礎。亦爲教育本部之基礎也。

吾人於基督教思想。已於不同觀念。而知去取。以神爲永存。遂視爲內裏管理。而猶自覺定例。且識神之故。非全由信仰。亦由人之奮勉與欲望。爲今人宗教所抱之觀念。亦爲宗教教育理想之基礎。與虔誠之要素也。蓋基督教教育。既有敬神心。而謀策進術。則可保全虔誠要方矣。人之靈性生活。不在信仰一般教條。亦不在與真神親暱。實在悟神爲人生命與作爲本原耳。今人於教育。知爲輔助兒童。而熟識其境地與本身法術。且令其悟何爲真生活要方。是教育卽爲保全個人與世界敬神虔心之要道。凡虔心者。其態度必欣慰而無畏縮。亦必視神爲世人生活永存基礎。與法律目的矣。

教育之於聖經 教育與虔誠新觀念。亦可表明教育與新法研究聖經之關

係也。新法者何。蓋指本歷史之方法。以研究聖經也。聖經爲生活之產品。經驗之結果。經驗發生。殆賴神由永久歷史。所與個人及國家之永存啓示。而成爲宗教耳。本歷史方法。爲聖經研究。非於經驗求確切解釋乎。惟詢聖經各卷。爲何時何人何故及何境地而作之。爲神存事實中正當研究。不可謂事理非所宜然也。惜人多以爲研究聖經。與研究他歷史文學等同。卽爲剝奪聖經神聖。與滅聖經培養靈德價值也。除虔敬讀經外。不敢參以他法。遂致聖經歷史事實難明。惟研究聖經。以本歷史法爲善。雖然。其法於聖經靈質。不得有背馳也。夫以歷史法而研究聖經。聞而有驚走者。何也。蓋對聖經所抱見解。向爲理想的。與抽象的。而習以爲常。如不除此見解。必視聖經內人物與事記。未有如聖經內表記之明也。設讀經至以色列民出埃及。與遊曠野故事。徒重表記。而講求字句間。是於學生個人。有何教益。則結果必致故事事實。墜於暗昧之地。聖經本體。虛懸空中雲霧而已。迨雲消霧散。天朗氣清。再於聖經與聖經內容之

審視。未有大悟。知非高懸於天。而與人並立於地矣。於是視聖經一書與內容。爲神啓示。不如以前之神聖也。蓋以聖經爲真生活記錄。不視爲表記匯集。由聖經得具體見解。遂捐棄抽象見解。知聖經內人物與事記於人。甚爲切近。則亦可明主動聖經人事中之真神。而更切近矣。

以歷史法研究聖經。可知有教育關係。苟無此法。則人之所爲。誠合先具體後抽象之教授規則。而於人格爲宗教教育元素至理。亦順應無違。且聖經內人物。莫不與以人之興趣。吾人與聖經內人物。既有同心之覺悟。則貫爾我生活神旨。固視爲歷歷可驗也。言此。聖經爲宗教教育利器之價值。誠未可量也。雖所知仍未滿足。而今之急需。亦在多得人才。視聖經爲專科之一。悉心研究。不遺餘力。且所獲實效。而傳於國人也。

教育之於奮興。今基督教教育於教會奮興關係。較前更明。惜人每以二者如冰炭不容。不知有互相提攜之必要也。其奮興教育。熱心佈道。措詞懇切。冀

聽者動情而起善念。或於教會之社交手續。意在激發義務心。或於教會偶集奮興會期。教友冷淡與罪惡。而有所悟。豈視奮興爲非法。而欲禁止乎。惟人宜注意之點有二。一、勸導成丁進教。須知發達與社交二元素。皆不可缺。二、於拯救兒童。尤宜注重。逐次教育法。勿徒恃猝然奮興法。欽氏 *President King* 曰。吾人悔改重大事。蓋此後吾人願與神有永存與個人關係。並愛畏兼具之神之靈。願開誠布公以接待之矣。

今雖於事實命名各異。曰悔改。曰定志。曰立願。凡各種命名均可。但由來事實。在完善與連接之宗教教育。當爲人公認也。又奮興意旨。除由教育腐敗或本身疏忽。稍補救損失外。其力不及他焉。是人於奮興。可謂爲醫治。於教育可謂爲建設。由是論之。則宗教教育。亦可謂救世之要道矣。蓋人易受感化之少年期。勸改甚難。使人自有生以來。因不良教育。受損頗多。卽易受感化之少年期中。而徒恃奮興之補救。亦難奏效。願感人最上機會。豈不在發育時期歟。天國

進化。仍本多獲管理於兒童上。善爲教育。否則欲圖補救將來。則力既未逮。且計亦晚矣。

社會教育問題 凡思及人類進化者。無不知社會教育問題。言其關係之繁大矣。今以關係及解決法。分論如左。

(一)今之社況 今之社況。如默察教育。有莫大關係。蓋莫甚個人與社會二大主義矣。由個人主義言。個人爲個人。至今已達極點矣。思想行動。日益自由。政治權利。日益廣大。求學時機。日益擴充。生活程度。日益高尚。若經濟狀況。能者致富多矣。再自社會主義言。個人與個人。相扶以生。未得子身獨立。闡明此理。未有如今之甚也。使無多人協助。欲得平常食品。或知識。斷斷不能。試於牛排麵包各一。而追詢自出產地。而至汝室。經手續幾何。知今之社況。複雜爲何如也。凡人一舉一動。實均影響他人矣。人類關係。既愈趨愈密切。則固結團體。齊集資本。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也。

吾人社況如何。必視單獨與組合二趨向如何。始相衝突。繼相利用。譬勞動界之連合。旨在結合團體。協力同心。抵禦外界無限制之排擠。於是單獨趨向。固爲組合趨向所利用矣。惟對資本家。與未入連合勞動。則攻擊不遺餘力。是組合趨向。亦爲單獨趨向所利用。而守法心。不無可疑。至論資本家之連合亦然。當結合伊始。各能謹守共同法律。及對勞動界。視同寇仇。勢不兩立。此雖各爲團體。實則利己。破壞公法。賄賂官長。弊端不一。且也勞動界與資本家連合。每爲一二強有力而壞良心者所利用。知二趨向衝突無常。然究其實。皆互相利用。是圖也。

此二趨向自表面觀之。似爲衝突。實則互求利用。則結果何如。解此問題。非基於利己以言和所可奏效。若然。不啻藉公利己。以醫個人。此何可乎。人於荆棘叢中。無採花果之理。使利己心不除。而仍信爲和平動機。知必破約法也。社會爭端。向爲人共非。而今藉團體名義。實施戰爭。宜和平愈去愈遠矣。總之如不

求根本解決。雖法律與結團。言之諄諄。於事何補乎。

(二) 根本解決在基督教。社會戰爭之難題。根本解決。究何在乎。曰須革社會之積習。賜一新心也。彼實業界缺點。即未具有新心耳。今人於個人與社會二主義。徒知皮毛。未審內旨。但真個人主義。即基督教注重個人最高價值主義也。健全之社會主義。即基督教舍己顧人主義也。欲謀此二主義合一。而且協助以行。舍基督教無他法矣。蓋個人有最高價值。實因永生之主存人衷。因神賜靈於人。人各有永生之望也。惟個人之價值。非視同自私主義也。以一人之真神天父。亦萬人之真神天父。而吾人乃爲兄弟也。如是自尊之基礎。亦即爲尊人之基礎矣。此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卒能合一者。蓋本基督於神內思想也。如人本其思想。則自由。法律。個人與社會利益。而互相提攜矣。

(三) 社會如何得新心。基督以神爲天父。及大同意旨。觀天國名義。即可知天國者。生活之本原也。無論思想與作爲。如何越出生活範圍外。而終無損於

天國之爲天國也。天國爲物。無分今後。莫不昭視。且有仰之彌高之概。有轄世權。卽有未受主治者。卒必中心悅而誠服也。凡肆店。工場。鐵路。田地。鑛產。職業。政治各機關。及文學。奇術等。均終必唯天國之命是聽。特事至此。究非表面與機械改良。可奏效也。必人衷重新。兼愛神人。則庶幾矣。如僅救助一二罪人。謂能奏效。則未可必也。但社會重新。不獨在分子疾病。而能醫治之。抑在分子疾病。而能預防之也。質言之。社會重新之道。無他。求幼年分子。尙未入社會爭端之旋渦中。而能明生活真義耳。至成年分子。早入旋渦。雖可開導。令靜候裁判。且令捐輸賑濟於戰爭。深受創痛者。或可稍緩戰爭也。然戰爭不得因此終止。凡從事戰爭者。不因此卽獲新心也。今求終止戰爭之惟一方法。乃在不供給戰爭之人也。莫善如以基督教教育。而授少年。以啓發正當社會思想。故兒童均須令悟人格之潔。而於他人人格。亦宜令同悟其潔。且令於神在我內。亦在我同胞內。及神爲我天父。亦爲萬人天父。諸要義。而知之詳。又能謀實行者。此

解決今日社會問題之惟一方法。亦天國臨世之謂也。

(四)新宗教教育之必需。現有之宗教教育。解決社會問題。卒難望其奏全效。何也。蓋所用方法。非獨缺點。卽所抱見解。亦未完全。因中古政教二方面。專制餘毒。尙未全脫也。須知有一國民。在專制社會視之。人皆稱善。在共和社會視之。或詆爲大惡。蓋專制社會中。以爲善民者。莫服從若。故除勤勞和平。正直。仁愛。衛國防敵外。則操管理權者。不致干涉行政也。惟共和社會中。徒知服從。乃視爲公敵。故爲共和社會之民。貴明個人於政治社會責任。而遇事進攻態度。彼徒知謹守與服從者。則不足與言矣。

且中古教會專制影響所及。卽信仰視爲一種服從。外力作爲。於個性拒絕有餘。而於社會無充分發展。迨宗教革命興。而耶穌教起。於主義上已打消中古教會趨向。信仰維何。試作一度沉思。知信仰者。乃本爲個人自信心中奧理矣。雖願因信仰而犧牲者。而信仰實一種進攻作爲。亦卽社會爭端。非贊許卽反。

對與抱定主義。矢死以爭之謂也。昔今宗教教育。人仍以信仰爲外力服從。不知耶穌於社會訓詞。進攻之元素爲何物也。是信仰於今時心理。每取乞宥態度。宗教於社會罪惡。徒求遠避。而不謀糾正矣。人於今宗教教育之需要。蓋在多於今時學識。能開誠布公以歡迎之。多於今時學識解釋於生活上輔助。能膽敢勇爲以利用之。及多於社會與政治狀況。能抱戰爭精神也。蓋基督所賜於世。非和平。實爲刀兵也。是基督教乃有確定佈道工作。可求實行。卽個人與社會無不兼括之。且二者義務。未有盡其一。而不盡其二也。故兒童與少年。均須教其各盡定職。抱高尚主義於偉大戰爭也。使精神未充塞於宗教教育中。則教育對社會之義務。終未盡也。

教育於歷史上之基督。今日何日。非還我基督呼聲極高之日乎。蓋困於教條。程式。理想。及空論久矣。宜急起直追。歸於歷史上之基督。以獲心神之安舒。意志之振作。此最難緩也。惟活動於教育。究何關耶。吾人之於基督。均相習成。

性。思其爲救主。先知。祭司。君王。與啓示者。是徒知其於成人關係。每於使命。祇知在救人。而不知在教人也。惟當知基督。亦教育家也。於人類有建設關係。雖非新思想。而人卒昧其關係之效力。殆由施加兒童與少年上發生之。其救人。僅視爲教人中堅方法之附件或開端也。至救世泰半終由基督對兒童與少年之影響耳。

觀此歷史上之基督。於教育關係大矣。若教條上與神道上之基督。在於成人。可稍悟一二。如在兒童。苟不令基督爲歷史上人物。一如常人者。卒難於基督權力有覺悟也。是以基督爲歷史上人物者。蓋教育莫大動力。而正當注重之。其動力爲何。人格是也。人知基督之始。誠有如對原子與以太。蒙混不清。似基督全不屬人世。繼由歷史光線視之。始知基督爲人。與吾儕同。且知有密切關係。則疑團釋而心欣然。此由各人經驗而得也。使人爲理想家。可於神人從基督內之心理連絡。信以爲真。使人爲信神秘教。可於基督存乎人衷。認以爲實。

惟究尋常人也。然非理想家與信神秘教者。則吾人本歷史光線。而於天國統
一上。視如基督同。亦猶美人本歷史光線。於美國統一上。視如華盛頓與林肯
同矣。如是。豈非莫大教育之價值乎。心理上與神道上之基督。於宗教教育極
點。非不可談及。然於教育開端。則當注重一種社會思想。而於社會中。基督與
人。皆同分子也。

惟歷史上之基督。可爲大教育家矣。然猶未盡其義。卽言道成人身。與舍身贖
罪二者。仍不越教育思想範圍外。蓋道成人身。乃生活共享之鐵證。吾人共享
生活。知係未完成生活。而謀發展與受教育。必由之途矣。至舍身贖罪。無論當
時我主心之悽慘如何。而卒底成事。遂令神與人由此復浹洽。此不外教育生
活共享中。藉人格表意也。是贖罪與教育二法。仍二而一。然則今之爲親與師
者。以生命之糧。給與飢者。飲耶穌所飲之盃。受耶穌所受之洗。且以神與世復
相浹洽。而參入道成人身莫大方法。豈可自視不若教牧。而辭應盡之責乎。